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林晉章 蔣乃辛 林瑞圖 張 玲 張元成

許木元 陳健治 秦茂松 楊炯明 周伯倫 李逸洋

鄭貴夏 郭石吉 秦慧珠 江碩平 馮定亞 張忠民

李仁人 顏錦福 李金璋 黃宗文 洪濬哲 陳炯松

潘維綱 周柏雅 藍美津 陳世昌 陳勝宏 林榮剛

康水木 楊實秋 卓榮泰 林慶隆 黃金如 陳雪芬

陳振芳 黃馨儀 謝有文 陳政忠 闕河淵 張秋雄

邱錦添 林宏熙 陳必強 吳碧珠 陳學聖 陳俊雄

黃義清 謝英美 謝明達 等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长：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康有為代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端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桂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 席：如附表

總記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許木元

主席裁決：一、會議紀錄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第十六項發言議員

許木元之下增列（請查究和平國中主計主任蘇秀

卿不適任案）。

二、餘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各業務部門質詢

一、交通部門

(一)第一組（十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李仁人 陳焜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林議員晉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秦慧珠 楊實秋 江碩平

馮定亞 陳焜松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交通局第五科楊科長遠浪答覆

(二)第二組（十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林榮剛 郭石吉 鄭貴夏 張元成 陳振芳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郭石吉 鄭貴夏 張元成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三)第三組(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賁馨儀 康水木

黃宗文 卓榮泰

李議員逸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賁馨儀 卓榮泰 黃宗文

康水木 顏錦福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四)第四組(十一月一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局林副局長信成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一、二日)

質詢議員：王昆和 陳勝宏 許木元 謝明達 周伯倫

林瑞圖 周柏雅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周伯倫 陳勝宏 周柏雅 許木元

林瑞圖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答覆

捷運局吳主任秘書夢桂答覆

捷運局第三處潘處長耀徽答覆

捷運局品保中心林主任瓊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二、五日)

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陳俊雄

楊炯明 謝英美 吳碧珠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必強 吳碧珠 秦茂松 楊炯明

林宏熙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李金璋

洪濬哲 林慶隆

陳議員政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政忠 林慶隆 洪濬哲 邱錦添 李金璋

黃金如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答覆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八)第八組(十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陳雪芬 張玲 謝有文 闕河淵

陳議員學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雪芬 陳學聖 謝有文 張玲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答覆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捷運局陳副局長世圮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捷運局東工處莊處長鴻錕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警政衛生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六、七日)

質詢議員：陳世昌 潘維剛 蔣乃辛 張忠民

陳議員世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世昌 潘維剛 張忠民 蔣乃辛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二)第二組(十一月七、八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江碩平 林晉章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李議員仁人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仁人 江碩平 林晉章 秦慧珠 楊實秋

馮定亞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萬華分局陳分局長銘烈答覆

警察局信義分局郭分局長迎祥答覆

警察局松山分局陳分局長瑞添答覆

警察局士林分局謝分局長秀能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三)第三組(十一月八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顏錦福 黃馨儀 藍美津 康水木

黃宗文 李逸洋

卓議員榮泰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黃宗文 卓榮泰 藍美津 康水木

李逸洋 黃馨儀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公共關係室湯主任明珠答覆

警察局萬華分局陳分局長銘烈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答覆

仁愛醫院總務組黃主任世興答覆

衛生局第三科吳科長振龍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四)第四組(十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李金璋

林慶隆 黃義清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政忠 林慶隆 邱錦添 李金璋

黃金如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刑警大隊偵二隊馮刑警建淵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九、十三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陳振芳 張元成 林榮剛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張元成 林榮剛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第三科吳科長振龍答覆

衛生局第四科許科長俊澤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謝有文 闕河淵 張玲 陳雪芬

陳議員學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學聖 張玲 陳雪芬 闕河淵 謝有文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刑事警察大隊梁大隊長建銘答覆

木柵分局賈分局長聖亞答覆

消防警察大隊陳大隊長發身答覆

消防警察大隊康小隊長金山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環保局陳副局長武雄答覆

警察局戶政科周科長文森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必強 秦茂松 陳俊雄 楊炯明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林議員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宏熙 楊炯明 陳俊雄 吳碧珠 陳必強

秦茂松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市立療養院簡院長錦標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八)第八組(十一月十四、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許木元 周伯倫 林瑞圖 周柏雅

謝明達 王昆和

陳議員勝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勝宏 王昆和 周伯倫 林瑞圖 周柏雅

許木元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中興醫院吳院長添裕答覆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答覆

和平醫院黃院長正典答覆

陽明醫院李院長鍾祥答覆

忠孝醫院吳院長康文答覆

婦幼醫院楊院長坤河答覆

衛生局第七科蕭科長東銘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勤務中心林主任進元答覆

警察局大安分局萬分局長善培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工務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金璋 洪濬哲 黃金如 邱錦添

林慶隆 陳政忠 黃義清

李議員金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金璋 黃義清 洪濬哲 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陳政忠

公園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工務局康副局長有為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二)第二組(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闕河淵 陳學聖 陳雪芬 張玲

謝議員有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有文 陳學聖 張玲 闕河淵 陳雪芬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國宅處住管中心杜主任東洲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公園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工務局康副局長有為答覆

(三)第三組(十一月十六、十九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陳振芳 張元成 林榮剛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張元成 林榮剛 郭石吉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康副局長有為答覆

公園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四)第四組(十一月十九至二十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燭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江議員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江碩平 馮定亞 李仁人 秦慧珠 林晉章

楊實秋

公園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都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志英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二十、廿一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卓榮泰 顏錦福 黃馨儀 藍美津

黃宗文 李逸洋

康議員水木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顏錦福

康水木 黃宗文

都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志英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廿一、廿二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許木元 周伯倫 周柏雅

謝明達 陳勝宏

林議員瑞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瑞圖 許木元 周柏雅 謝明達 陳勝宏

周伯倫 王昆和

都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志英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建管處施工科工程員段文龍答覆

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張隊長鎮松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工務局康副局長有為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陳世昌

工務局康副局長有為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八)第八組(十一月廿三、廿六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楊炯明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林宏熙 陳必強 吳碧珠

張秋雄 秦茂松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建管處違建處理科周科長竟亨答覆

都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志英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公園處范處長士莊答覆

衛工處張處長世輝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陳俊雄

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陳俊雄 吳碧珠 陳必強

林宏熙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二)第二組(十一月廿六、廿七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洪濬哲 黃金如 邱錦添 林慶隆

李金璋 黃義清

陳議員政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洪濬哲 邱錦添 林慶隆

黃義清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大安區馬區長兆宗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吳科長基瑞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殯葬管理處耀處長星輝答覆

廣慈博愛院彭院長永寬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三、第三組(十一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陳世昌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松山區林區長義煊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四)第四組(十一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闕河淵 陳學聖 謝有文 張玲

陳議員雪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雪芬 張玲 陳學聖 闕河淵 謝有文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陳參事士魁答覆

民政局第二科彭專員吉生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五)第五組(十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陳振芳 張元成 林榮剛
郭議員石吉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林榮剛 張元成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六)第六組(十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謝明達 王昆和 許木元 周伯倫 周柏雅

林瑞圖 陳勝宏

謝議員明達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林瑞圖 陳勝宏 許木元

周伯倫 王昆和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殯葬管理處耀處長星輝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黃副秘書長南淵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秘書處視察室陳代主任福全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北投區公所葉區長良增答覆

大安區公所馬區長兆宗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七)第七組(十一月廿八、廿九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秦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陳烱松
林晉章 馮定亞

楊議員實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實秋 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江碩平

馮定亞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闓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八)第八組(十一月廿九、卅日)

質詢議員：黃馨儀、顏錦福 卓榮泰 藍美津 康水木

黃宗文 李逸洋

質詢議員：黃馨儀、顏錦福 卓榮泰

口頭質詢議員：黃馨儀 卓榮泰 康水木 李逸洋 黃宗文

藍美津 顏錦福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廣慈博愛院彭院長永寬答覆

浩然敬老院詹院長德永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五、財建部門

(一)第一組(十一月卅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陳必強 秦茂松 林宏熙 陳俊雄

張秋雄 謝英美 楊炯明

吳議員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林宏熙 吳碧珠

陳必強 秦茂松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市銀行信託部陳經理萬紫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二)第二組(十二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王昆和 許木元 周伯倫 林瑞圖

謝明達 陳勝宏

周議員柏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許木元 林瑞圖 王昆和

陳勝宏 周伯倫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建設局第三科林科長木根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三)第三組(十二月三、四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卓榮泰 康水木 賁馨儀

藍美津 黃宗文 李逸洋

顏議員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李逸洋 藍美津 賁馨儀

卓榮泰 康水木 黃宗文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四)第四組(十二月四、五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闕河淵 陳學聖 陳雪芬 張玲

謝議員有文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學聖 陳雪芬 闕河淵 謝有文 張玲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建設局第一科方科長進貴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崔科長新民答覆

(五)第五組(十二月五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洪濬哲 黃金如 邱錦添

李金璋 陳政忠 黃義清

林議員慶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慶隆 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李金璋 黃義清 洪濬哲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生產科張科長米助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徐主任倪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第六組 (十二月六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江碩平 林晉章 陳焜松 李仁人

馮定亞 楊實秋

秦議員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秦慧珠 江碩平 楊實秋 林晉章 李仁人

馮定亞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稅捐處中山分處王主任述堯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稅捐處松山分處馬主任志一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世宗答覆

(第七組 (十二月六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台北市公營當舖總經理登賜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第八組 (十二月六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陳振芳 張元成 林榮剛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六、教育部門

(一)第一組 (十二月七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焜松 秦慧珠

江碩平 楊實秋

馮議員定亞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馮定亞 林晉章 秦慧珠 楊實秋 李仁人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社教館劉館長德勝答覆

市政電台靳台長榕生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天文台蔡台長章獻答覆

美術館黃館長光男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答覆

(二)第二組(十二月七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顏錦福 賁馨儀 康水木

黃宗文 卓榮泰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卓榮泰 顏錦福 賁馨儀

黃宗文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單副局長小琳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市政電台靳台長榕生答覆

(三)第三組(十二月七、十日)

質詢議員：張玲 闕河淵 陳學聖 陳雪芬 謝有文

張議員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玲 陳雪芬 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答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教育局人事室江主任德福答覆
教育局第二科黃科長錦榮答覆

(四)第四組(十二月十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陳振芳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五)第五組(十二月十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楊焜明

謝議員英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謝英美 楊焜明 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吳碧珠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答覆

教育局張主任秘書碧娟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陳主任煥源答覆

教育局單副局長小琳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六)第六組(十二月十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蔣乃辛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七)第七組(十二月十日)

四九一五

質詢議員：許木元 王昆和 林瑞圖 周伯倫 周柏雅

謝明達 陳勝宏

許議員木元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許木元 陳勝宏 周伯倫 謝明達 周柏雅

林瑞圖 王昆和

教育局軍訓室王主任毓裕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新聞處第一科劉科長錦興答覆

(八)第八組(十二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洪濬哲 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林慶隆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陳政忠 洪濬哲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吳處長一萊答覆

教育局督學室陳主任煥源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江主任德福答覆

教育局軍訓室王主任毓裕答覆

永春國中陳校長添丁答覆

教育局第六科許科長勝哲答覆

體育場蔡兼場長特龍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聽取報告

一、聽取民政局報告率台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祭孔兒童舞樂團赴日

本表演案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報告(十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王昆和 顏錦福 許木元 周伯倫 陳學聖

張玲 黃宗文 陳政忠 李逸洋 陳勝宏 楊實秋

黃金如 謝有文 康水木 林晉章 洪濬哲 陳世昌

周柏雅 許木元

王局長月鏡答覆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民政局重視。

二、聽取黃市長報告莫科市卡波夫市長訪問本市情形與今後雙方之

實質關係發展狀況

黃市長大洲報告(十一月二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三、聽取捷運局總顧問業務簡報(十一月六日)

(一)捷運局齊局長寶錚報告

(二)捷運局計畫主任魏格斯先生報告(捷運局賴總工程師世聲中

文翻譯)

發言議員：卓榮泰 陳學聖 謝有文 洪濬哲

林瑞圖 周柏雅 李逸洋 黃馨儀 楊實秋

許木元

魏格斯主任說明(賴總工程師世聲中文翻譯)

齊局長寶錚說明

捷運局第一處陳處長椿亮說明

四、聽取台北市愛心彩券是否停售案報告(十一月七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林瑞圖 周伯倫 林慶隆 林晉章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質詢議員：林晉章 秦慧珠 周伯倫 顏錦福 林瑞圖

卓榮泰 陳雪芬 藍美津 張玲 周柏雅

鄭貴夏 林慶隆 馮定亞 黃馨儀 李逸洋

林榮剛 陳學聖

廖局長正井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主席裁決：本位同仁所提意見請廖局長立即轉達市長提明日行
政院院會。

五、聽取議會大樓簡報（十一月八日）

發言議員：康水木 藍美津 卓榮泰 許木元 黃馨儀

周伯倫 張忠民

主席裁決：應辦事項秘書處立即辦理，該研究者儘速研究。

六、聽取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事宜報告。（十一月
九日）

莊秘書長志英報告

質詢議員：陳雪芬 謝有文 周伯倫 林榮剛 許木元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捷運局第六處賈處長二慶答覆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莊秘書長及有關單位慎重處理
。

七、聽取環保局台北市垃圾處理計畫簡報（十一月十六日上午）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報告

發言議員：闕河淵 王昆和 李逸洋 林瑞圖 顏錦福

周柏雅 卓榮泰 許木元 林晉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崔局長文國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環保局重視研辦。

八、聽取違規拖吊業務改革現況及車主到達現場是否貫徹不予拖吊
問題報告。（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報告

質詢議員：林榮剛 黃宗文 周伯倫 黃馨儀 謝明達

藍美津 卓榮泰 陳勝宏 李逸洋 馮定亞 許木

元 鄭貴夏

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答覆

主席裁決：一本會議員問政乃為促進市民整體權益，請轉知各
拖吊業者勿存報復心態。

二、執行違規拖吊應審慎處理，不當之缺失應立即檢討
糾正，確實督導改進。

九、聽取交通局報告本市巷道紅磚人行道停車管理計畫（十一月三
十日）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報告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報告

質詢議員：陳雪芬 李逸洋 卓榮泰 康水木 謝明達

許木元 馮定亞 林瑞圖 謝有文

譚局長木盛答覆

郭處長志雄答覆

主席裁決：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馮定亞（十月卅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四九一七

質詢題目：提升大台北的國際形象，請研討與東歐各大都市及蘇聯大都市締結姊妹市。(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陳政忠(十一月一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請重新檢討評估「社子島主要計畫」解除行政院一六、〇〇〇居住人口之限制，及修訂土地徵收補償辦法，以符合實際需要，並切實檢討社子島堤防工程之再加高與施工落後之責任，以達疏解台北市人口之功能。(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十一月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請儘速拓寬南港路一段，以解決當地交通擁擠狀況，及拆除內湖成功路四段三二三巷旁已徵收民房，以使巷道出入暢通，維護巷內住戶消防安全。(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李逸洋(十一月二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為民生公園部分土地被少數人強占種植蔬菜，非但破壞公園景觀，更剝奪市民權益，應請即刻處理，並切實做好公園的管理暨維護。(全文詳附件)

五、質詢議員：李逸洋(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請速予整修內湖區、松山區麗山街、江南街、濱江街暨撫遠街路面，以利車流，並維護行車安全。(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李逸洋(十一月十三日)

質詢對象：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質詢題目：為市立托兒所擬全面漲價五成，值此經濟低迷時刻：調幅過高，時機不對，應請重新審慎考量，以免招惹民怨。(全文詳附件)

七、質詢議員：陳學聖(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釐清警方取締電動玩具標準及職掌，並通函各分局、派出所，以避免不肖員警從中牟利榨財。(全文詳附件)

八、質詢議員：關河淵(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市府建議中央籌撥專款儘速徵購補償公有道路私有地，以維市民權益，平息民怨。(全文詳附件)

九、質詢議員：關河淵(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本市東區巷道經常可見貨櫃車行駛、停放，影響市民行的安全，住的安寧請市府擬定改善辦法，維護生命安全及生活品質。(全文詳附件)

十、質詢議員：李逸洋(十一月廿二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請儘速遷移交通警察第八分隊宿舍於適當地區，以免干擾民間家居生活。(全文詳附件)

十一、質詢議員：關河淵(十一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譚局長木盛、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質詢題目：如何改進目前拖吊業之缺失，以配合本市整頓交通之政策？(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江碩平（十一月廿三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捷運局齊局長寶鐸

質詢題目：請以合理價格購買高性能的防銹塗料提供公共工程使用以節省公帑。（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李逸洋（十一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拆遷松勇路之占用貨櫃，以維市民權益。（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謝有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长 勞工局局长 法規會主任

質詢題目：請依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對「身材矮小」者之工作機會確實保障，對違法之命令立刻修正，並追究主管失職責任，並且速謀補救。（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謝有文（十二月三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題目：中興國小教師市內調動作業失誤，處分不當，請予補救。（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謝有文（十二月三日）

質詢題目：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題目：教育局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北市教五字第六一〇三二號函）所定開放校園經費編列原則中，對(80)年度經費支應原則，罔顧事實，不切實際，應立刻檢討，並追究有關失職人員。（全文詳附件）

七、質詢議員：關河淵（十二月三日）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為解決東湖國小二部制教學及嚴重交通問題，特再

質詢請市府整合各局處之計畫，俾能順利推動。（全文詳附件）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十二月四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工務、財建、民政部門業務質詢所有列席議事廳內的市府官員。

質詢題目：你（妳）是不是台灣人？（全文詳附件）

戊、二讀會

一、討論主席交議案：

本市是否停售愛心彩券，提請大會公決，俾黃市長據以提報明行政院院會（十一月七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鄭貴夏 楊炯明 黃馨儀 藍美津

李逸洋 林晉章 林瑞圖 張玲 楊實秋

林慶隆 馮定亞 康水木

黃市長大洲說明

議決：本會決議請市府繼續發行愛心獎券，但為防止負面影響，有關對獎方式及獎額大小請市府改進，並確保彩券發行之公信力。

三、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十一月十三、十六、廿、廿三日）

(一)提案人：楊炯明 林宏熙 張元成 林瑞圖 關河淵

林晉章 陳俊雄 陳必強 陳世昌 黃金如

洪濬哲 周伯倫 謝明達 李金璋 秦茂松

江碩平 林慶隆 張秋雄

案 由：為改善社會風氣，推展純樸民風，請台北市政府修訂78.12.22(78)府工建字第三八五五七五號函頒布實施之「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一條第三目但書為「但於地形平坦無須辦理整地雜

項執照之保護區或農業區內擅自建造農舍、農業倉庫、公益性寺廟或於原有合法建築物擅自整建者，不在此限。」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楊炯明 張忠民 藍美津 林榮剛 闕河淵

黃金如 潘維剛 邱錦添 陳世昌 蔣乃辛

秦茂松 江碩平 張元成

陳必強 陳俊雄 郭石吉 張 玲

案 由：建議訂定「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技術基準」，儘速成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測試及檢驗機構。」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洪濬哲 李金璋

案 由：請儘速建議中央修訂「警械使用條例」將警察使用槍械合理化及建立路檢警網制度，以確保警察人員之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洪濬哲 陳世昌 郭石吉 鄭貴夏

陳學聖

案 由：請市府迅速動用預備金增購垃圾車，並降低垃圾車汰換年限，以實際符合市民之需要。

議 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黃馨儀 周柏雅 李仁人 黃宗文 李逸洋

藍美津 謝有文 卓榮泰 謝英美 張忠民

張 玲 楊炯明 林瑞圖 陳勝宏 洪濬哲

陳學聖 秦茂松 周伯倫 謝明達 邱錦添

陳雪芬 林榮剛 王昆和 顏錦福 吳碧珠
闕河淵 張秋雄

案 由：本市中小學教師不應強行規定其參加戶口普查工作，應依其自由意願自主決定願意加班作戶口普查工作與否，對不願參加者不得有任何處分。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張 玲 謝有文 陳學聖 楊炯明 邱錦添

秦茂松 闕河淵 陳健治 林宏熙 張忠民

江碩平 李仁人 林晉章 陳炯松 楊實秋

陳雪芬 張元成 林榮剛 陳振芳 鄭貴夏

黃義清 蔣乃辛 洪濬哲

案 由：嚴正聲明反對任何修改國旗、國歌的立場。
發言議員：顏錦福

議 決：暫擱。

(七)提案人：鄭貴夏 陳振芳 郭石吉 秦茂松 王昆和

闕河淵 洪濬哲 林榮剛 楊炯明 藍美津

黃金如 陳世昌

案 由：建請整體改建更新北投國中，以因應學生逐年增加之需，並提升教育品質。

議 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鄭貴夏 陳振芳 郭石吉 秦茂松 王昆和

闕河淵 林榮剛 洪濬哲 楊炯明 藍美津

黃金如 陳世昌

案 由：建請市府開創退休人員二度就業機會，以充分利用人力資源。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鄭貴夏 陳振芳 郭石吉 秦茂松 王昆和

闕河淵 林榮剛 洪濬哲 楊炯明 藍美津

黃金如 陳世昌

案 由：因應交通黑暗期造成的壅塞，建請市府實施免費公車，以解救北市「行」的問題。

議 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洪濬哲 鄭貴夏 郭石吉

案 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對於人行陸橋之興建，應充份發揮維護行人安全之功能，並避免損及民眾權益，以免為德不卒。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人：洪濬哲 鄭貴夏 張秋雄 郭石吉

案 由：本市信義計畫區公教人員住宅興建完成後，建請市府比照國宅方式，以部分作為安置退休人員眷舍，以免其流離失所。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人：馮定亞 藍美津 楊炯明 林榮剛 謝有文

林晉章 李仁人 蔣乃辛 陳世昌 闕河淵

林慶隆 邱錦添 林瑞圖 許木元 顏錦福

陳學聖 李逸洋 江碩平 楊實秋 張秋雄

張 玲 秦茂松 陳政忠 王昆和 周伯倫

鄭貴夏 周柏雅

案 由：上、下學時間上午六：三〇到八：〇〇及下午四：〇〇到六：三〇請派「學生專車」行駛於台北火車站及文化大學間，以解決文大學生上、下學之苦，其他學校比照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人：張 玲 闕河淵 林榮剛 蔣乃辛 謝有文

陳雪芬 陳學聖 陳炯松 藍美津 王昆和

張忠民 江碩平 馮定亞 謝明達 周伯倫

李仁人 張秋雄 黃宗文 李逸洋 卓榮泰

楊炯明

案 由：抗議日本阻撓我區運聖火赴釣魚台列嶼從事傳遞活動，嚴重侵犯我領土主權，籲請全市民拒買日貨，拒赴日本旅遊以為抵制。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人：卓榮泰 陳健治 賁馨儀 顏錦福 許木元

周柏雅

案 由：請環保局尊重本會決議，勿對外支用任何款項從事違背本會決議之任何作業。

發言議員：林榮剛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人：陳學聖 闕河淵 秦茂松 張 玲 謝有文

潘維剛 江碩平 秦慧珠 楊實秋 陳雪芬

林榮剛 陳政忠 林慶隆 郭石吉 許木元

黃宗文 鄭貴夏 黃金如 黃義清 張秋雄

謝明達 張忠民 陳振芳 李金璋 陳世昌

李仁人 康水木

案 由：建請市長認真考量現任教育局長適任問題。

發言議員：秦茂松

議 決：保留。

(六)提案人：藍美津 顏錦福 康水木 賁馨儀 陳勝宏
周柏雅 林瑞圖 黃宗文 陳雪芬 楊炯明
楊榮剛 李逸洋 黃義清 卓榮泰 張忠民
許木元

案 由：請本會擇期邀請台北市黃市長率同主計處羅處長來
會報告台北市警察局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編列實際
情形。

發言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議 決：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請主計處處長來會
報告。

(七)提案人：陳振芳 洪濬哲 郭石吉 鄭貴夏

案 由：建請市政府評議地價之標準，應客觀公正，並應體
察實情，顧及人民權益，以免滋生民怨。

議 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陳振芳 鄭貴夏 郭石吉 洪濬哲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於本市老舊房屋再作普查與空照，以
維護市民權益。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陳振芳 洪濬哲 郭石吉 鄭貴夏

案 由：市政府對於市場之管理，應基於權利義務之平衡，
維護攤商之權益，以示公允。

議 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馮定亞 陳世昌 楊炯明 林榮剛 邱錦添

林晉章 李仁人 蔣乃辛 林慶隆 謝有文
林瑞圖 許木元 王昆和 陳政忠 陳學聖
李逸洋 張秋雄 楊實秋 江碩平 秦茂松

案 由：鼓勵民間企業捐獻回饋參與市政建設或推動政府政
策，在每年年底前選拔「十大社會媽媽」以資獎勵
，並從今年度開始實施。

議 決：送市府辦理。

(十一)提案人：黃宗文 顏錦福 藍美津 李逸洋 賁馨儀

卓榮泰 康水木 許木元 王昆和 周伯倫

案 由：市府、市議會應主動推進與蘇聯城市文化、經貿交
流、組團訪問莫斯科及展開「超級強權之旅」，以
推動議會外交；特建請市長及議長於近期內向大會
報告交流計畫。

議 決：保留。

(十二)提案人：楊實秋 馮定亞 張忠民 張秋雄 秦茂松

周柏雅 賁馨儀 陳世昌

案 由：政府為照顧中低收入者，而廣建國宅，但現今銀行
利率過高，而導致多數國宅住戶無法負擔，請市府
相關單位予以合理調低。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人：楊實秋 江碩平 秦茂松 陳學聖 謝有文

附署人：陳世昌 陳炯松 林晉章 陳雪芬 周柏雅 黃宗
文

案 由：目前位於光復北路與南京東路五段交會口之大台北
瓦斯之瓦斯槽，應盡速遷移，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安
全。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一案由「光復北路……交會口」一段修正為台北

市。

三、餘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楊實秋 江碩平 秦茂松 陳學聖 謝有文

附署人：陳世昌 陳炯松 林晉章 陳雪芬 黃宗文

案 由：本市清潔隊之隊員，工作時間多為深夜至凌晨，工作環境至為惡劣，故請市府相關單位對本市清潔隊員之待遇與福利加以改善。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楊實秋 陳學聖 秦慧珠 江碩平 謝有文

附署人：黃馨儀 秦茂松 陳炯松

案 由：彩券在年底後，是否繼續發行，尚待評估，但無論彩券發行與否，對殘障人士的照顧與福利，則須繼續加強。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黃宗文 李逸洋 卓榮泰

附署人：周柏雅 藍美津

案 由：建請大會發表書面聲明，嚴厲譴責行政院長郝柏村無力維護台海領土主權，致我聖火隊遭受日本軍隊驅離，使我民族信心盡失，影響我台北市民顏面至鉅。

議 決：保留。

(四)提案人：卓榮泰 黃馨儀 楊實秋 李逸洋 顏錦福

謝明達 秦慧珠 周柏雅 藍美津

案 由：請速打通本市監理處東側11米計畫巷道，以利通行，並維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郭石吉 鄭貴夏 陳振芳 林榮剛 張元成

林晉章 黃馨儀

案 由：本市市民房屋因重劃工程遭拆遷者，日後該重劃區若興建國宅時，應優先配售給該地區拆遷戶，以求公平合理。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關河淵 潘維剛 陳世昌 邱錦添 王昆和

洪濬哲 康水木 顏錦福 秦茂松 許木元
周伯倫 林瑞圖 陳勝宏 謝明達 張玲
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林晉章 陳俊雄

江碩平 郭石吉 楊炯明 張元成 陳必強
陳學聖 謝有文 黃義清 陳雪芬 蔣乃辛
吳碧珠 黃金如

案 由：為提高工程設計品質，應有充足之設計經費，不應將此費用包括於工程管理費之內。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關河淵 潘維剛 陳世昌 邱錦添 王昆和

鄭貴夏 洪濬哲 康水木 顏錦福 秦茂松

周柏雅 許木元 周伯倫 林瑞圖 陳勝宏
謝明達 林榮剛 陳俊雄 陳振芳 林晉章

江碩平 楊炯明 張元成 郭石吉 黃義清
陳雪芬 陳必強 張玲 吳碧珠 蔣乃辛
黃金如

案 由：為減少本市因基礎工程施工而損壞鄰房之數量及金額，確保市民之財產安全，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實施

基礎工程設計外審。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闕河淵 潘維剛

陳世昌 邱錦添

王昆和

鄭貴夏 洪濬哲

康水木 顏錦福

秦茂松

周柏雅 許木元

周伯倫 林瑞圖

陳勝宏

謝明達 林榮剛

陳健治 林晉章

陳俊雄

楊炯明 張元成

江碩平 郭石吉

陳學聖

謝有文 黃義清

陳雪芬 陳必強

張 玲

黃金如 吳碧珠

蔣乃辛

案 由：為提高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之品質，台北市政府應儘速實施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包括結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

發言議員：顏錦福 郭石吉 林榮剛 李逸洋 許木元

洪濬哲 卓榮泰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康水木 陳俊雄

藍美津 林晉章

李仁人

江碩平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張忠民

卓榮泰 賁馨儀

謝明達 李逸洋

黃宗文

闕河淵 洪濬哲

楊炯明 林慶隆

秦茂松

陳勝宏 周伯倫

王昆和 林瑞圖

許木元

周柏雅

案 由：為響應「飢餓30」活動，請每位同仁捐款壹仟元，合力救伍仟名兒童案。

(議程表詳附件)

發言議員：康水木 洪濬哲 林慶隆 卓榮泰

議 決：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代表兩位，除領銜提案人康議員水木外，

另一人由康議員自行斟酌。

(四)陳議員勝宏臨時動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分包拆違建，其機具等單價超出市價五至六成，應請該局重新調整降低，在未調整降低前不得發包，調整後之單價應送本會同意」。

主席裁決：討論臨時提案時一併討論。(十、十八)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顏錦福

周柏雅 李逸洋 藍美津 賁馨儀

陳勝宏 康水木 謝明達 周伯倫 許木元

卓榮泰

案 由：在違反「工業區變更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之現況下，反對「京華專案」之都市計畫變更方式。

發言議員：顏錦福 郭石吉 林榮剛 李逸洋 許木元

洪濬哲 卓榮泰

議 決：暫擱。

三、討論本次大會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案(十一月廿三日)

發言議員：闕河淵 藍美津 楊炯明 洪濬哲 卓榮泰

陳俊雄 陳勝宏 秦茂松 李逸洋 康水木

議 決：(一)自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每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均進行質詢議程。

(二)每星期五上午開大會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臨時提案及處理偶發事件。

(議程表詳附件)

四、審議報告案(十一月三十日第八號資料)

(一)第二一〇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度辦理山胞生活輔導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並請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議 決：暫擱。

(二)二一案

案 由：檢送本府社會局八十年青少年、婦女福利工作計畫各二二〇份，敬請鑒核。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二二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辦理殘障市民機車改裝補助實施計畫」，敬請同意備查。

議 決：暫擱。

(四)第二二三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辦理殘障者技藝訓練中長程計畫」乙份，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二四案

案 由：檢送本市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府外委員名冊乙份，請備查。

議 決：暫擱。

(六)第二二五案

案 由：檢送本府勞工局八十年勞工教育訓練計畫，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二六案

案 由：檢送本區八十年鄰里工程施工順序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二七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古蹟巡禮活動解說員，古蹟規劃案審查

專家學者名單及古蹟專輯綱要，如附件，請惠予同意動支八十年預算，俾如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二八案

案 由：檢送本府民政局編列之八十年預算「其他修建工程」一陳悅記宅、保安宮、芝山岩隘門、惠濟宮、周氏節孝坊等古蹟規劃、修護計畫，如附件，敬請惠予同意該局動支經費，俾如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一九案

案 由：轉送貴會審查本市文獻委員會八十年預算所作但書之相關業務資料，請惠予審議。

議 決：暫擱。

(十一)第二二〇案

案 由：檢送本府社會局八十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補助私立兒童福利機構經費明細裝二二〇份，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謝明達 楊炯明

議 決：暫擱。

(十二)第二二一案

案 由：檢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年「委託研究項目計畫表」及「圖書購書計畫」各二一〇份，敬請同意動支該計畫預算，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二二二案

案 由：本市萬華區公所漏列鄰里工程預算之疏失責任業經查明，係該所會計主任一時疏忽所致，惟於事後立

即謀求補救措施，姑予從輕懲處一次，爾後不得再有類似情事發生，請同意動支本府民政局主管之八十年區政監督相關預算，敬請查照惠復。

議決：暫攔。

(四)第二二三案

案 由：有關本區八十年「鄰里建設工程」事項，經與選區議員及新當選之里長協調結果，同意本所按照原計畫進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以爭取為民服務時效，謹檢附協調會議紀錄影本二份（如附件），敬請核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二四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民政審查小組審議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八十年預算所提但書（第一條）經檢討如說明，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二五案

案 由：檢送本市八十年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實施計畫一種，敬請備查並請同意動支該項預算函請查照惠復。

議決：暫攔。

(七)第二二六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檢查項目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敬請惠予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二七案

案 由：為市立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原列預算不足補列八十

一年度預算案，貴會決議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節，函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二八案

案 由：檢送本府勞工諮詢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一式廿份，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二九案

案 由：檢附本府勞工局舉辦本市勞工幹部八十年春節聯誼活動暨辦理八十年慶祝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實施計畫，敬請惠予動支相關預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二三〇案

案 由：准市府函：檢送本府勞工局八十年度勞工參觀國家建設實施計畫，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二三一案

案 由：請同意動支本府民政局八十年度預算有關區公所工作考核之補助及獎勵經費，敬請查照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二三二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興建綜合教學大樓計畫分析報告」二二〇份，敬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二三三案

案 由：檢送本市八〇年度敬老活動計畫，請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第二三四案

案由：本處七十九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六一五、〇六

〇元，係市長與議長聯名協助美國舊金山市震災復建工作，依據貴會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附帶意見，應檢附受贈單位收據後始予同意，檢附舊金山市收據影印本乙紙，敬請惠予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討論本次大會第二次變更議事日程草案（十二月七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李逸洋 卓榮泰 馮定亞 陳勝宏

周伯倫 秦茂松 藍美津 楊炯明

議決：十二月八日停會。

二、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及下午進行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

三、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進行教育部門質詢，下午召開第七次會議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四、十二月十五日停會。

五、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及下午進行市政總質詢。

六、自本日開始，下午自一時三十分開議，質詢組應準時質詢，否則大會仍應予以計時。

七、餘照草案通過。

(議程表詳附件)

己、其他事項

一、今後有重要或時效性之議案，請各審查委員會利用上午分組審查後提每週二、五審議（十月二十九日）。

二、張議員玲提權宜問題：

據悉民政局王局長將於下月中旬率團赴日訪問，並表演祭孔之八佾舞。際此舉國上下為釣魚台事件紛表抗議時刻，王局長此行是否得宜，建請訂定時間請王局長來會報告（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裁決：明日下午六時先請王局長來會報告。

三、黃議員宗文提權宜問題：

連日來報載莫斯科市卜波夫市長訪問本市，開拓中蘇交流關係，但據了解卜波夫先生實際為莫斯科市人民代表蘇維埃會議主席，職位與議長相當，為了解今後本市與莫斯科市之實質關係與角色，建請黃市長及議長於本週內向大會報告（十月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黃宗文 許木元 顏錦福

主席裁決：聯絡確定時間後再向大會報告。

四、陳議員勝宏提權宜問題：

本會是否有列入二清專案取締對象？何以十月二十六日四百多位警方員警包圍本席之服務處，嚴重損害本席之人格與尊嚴，有無浪費公權力？（十月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陳勝宏 許木元 周柏雅

主席裁決：一、本人迄今並未獲悉本會有二清專案取締對象。

二、有關本案內容，容本人先進行了解，有必要時再請有關單位來會說明。

五、秦議員慧珠提會議詢問：

一、本會自十月九日遷入新大樓開議以來，有幾次因議事廳麥克風故障而休息影響議事進行？

二、對於如此多次事件嚴重干擾議事程序應如何處分有關人員？

（十月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秦慧珠 卓榮泰 江碩平 許木元 林慶隆 康水

木

主席裁決：一、請秘書處立即查明次數。

二、事關機器問題，本人不敢保證不再故障，但已責成承包商儘速修復，至於有關人員失職問題，當檢討追究。

三、有關簡報本會新大樓設備案，原則訂於下星期內辦理，確切日期決定後再通知全體議員。

六、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議程顯示板有無列入紀錄？（十月二十九日）

主席裁決：該顯示板僅為議事過程顯示以提供各位了解，並不列入議事紀錄。

七、花蓮縣議會代表團由俞議長傳旺率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二十九日）

八、菲律賓新聞部長MR. TOMAS GOMEZ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二十九日）

九、日本東京都葛飾區日華友好議員懇談會一行六人由伊東米三先率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二十九日）

十、李議員逸洋提會議詢問：
本市實施交通疏導，管制優先通行之特權對象有那些，由那一單位決定？（十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顏錦福 康水木

黃馨儀 黃宗文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答覆
二、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

本會審議八十年附屬單位預算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有三項但書：一、違規停車拖吊應僅限於黃線地區之十字路口、站牌十公尺內及並排停車，其餘之違規停車只繳交罰金，不得拖吊。二、路邊計時收費器之維修應自行訓練技術人員辦理，以節省維修費用。三、設於行水區及農業區內之拖吊場應於半年內撤銷，否則預算不得動支。一、若市府未依規定提出覆議又不據以執行時，本會如何因應處理？（十一月一日）

主席裁決：預算案所作但書市府必須切實執行，若窒礙難行者，市府應依規定提出說明，所提三項但書之執行情形，請質詢交通局。今後市府函送本會須提大會審議之報告案，在本會收到是項報告案公文時，應即函轉全體議員。

三、桃園縣議會議員一行七人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一日）

三、許議員木元提會議詢問：關於十月廿六日四百多位員警包圍陳勝宏議員服務處事。主席裁決了解後有必要時請警察局長來會報告，何故未安排時間？（十一月一日）

發言議員：許木元 陳勝宏
主席裁決：明（二）日下午請警察局來會報告。

六、土耳其伊士坦堡市政府秘書長柯士康博士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二日）

六、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
民間拖吊業者包圍本會並示威抗議，是否應依照合約規定予以解除合約？（十一月二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林瑞圖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請交通局依合約規定辦理，並於一星期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會。

六、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將質詢捷運局聘請之顧問有關事項，茲依議事規則之規定請捷運局通知該局所聘請之顧問列席備詢。（十一月二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林瑞圖 陳勝宏 許木元

主席裁決：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請捷運局聘請之總

顧問率有關顧問到會簡報。

七、吳議員碧珠提權宜問題：

本會研究室發生多次竊盜案，顯示本會安全問題堪虞，請重視評估本會安全防護措施，可否比照立法院進入議會應發證，以加強門禁管制。（十一月二日）

發言議員：吳碧珠 張秋雄 楊炯明

鄭秘書長昌墉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秘書處已研擬加強安全措施方案，預定下星期製發通行證。

六、陳議員雪芬提權宜問題：

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委員會負責人為何人？應否列席交通部門質詢？（十一月五日）

發言議員：陳雪芬 陳學聖 謝有文

主席裁決：容了解臨時編組狀況後再決定。

六、陳議員學聖提會議詢問：

進行質詢議程何以未簽到之議員其質詢時必須扣除，該項措施是否違背議事規則？（十一月五日）

發言議員：陳學聖 陳雪芬

主席裁決：本星期二下午六時討論。

三、美國德州休士頓姊妹市友好訪問團一行十二人，由休士頓市女議員MS. Christin Hartung率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五日）

三、王議員昆和提會議詢問：

府會連絡員究應何時到本會處理議員洽辦事項？建請設卡鐘打卡，在未設卡鐘之前應設簽到簿下午二時準時簽到，否則不得支領車馬費。（十一月六日）

主席裁決：請秘書長責成有關單位加強府會聯絡員管理，至有關設卡鐘或簽到乙節，交本會秘書處與市府連繫處理。

三、陳議員學聖提權宜問題：

本日議程因莊秘書長及捷運局陳副局長遲到而延誤議程，請釋如何處理？（十一月六日）

發言議員：陳學聖 陳雪芬 謝有文

莊秘書長英志說明

捷運局陳副局長世圻說明

主席裁決：一、對於莊秘書長及陳副局長未準時列席本會因而延誤議程，本人代表議會表示極度不滿。

二、有關聽取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委員會業務概況簡報訂於本（十一）月九日下午六時請莊秘書長（兼主任委員）來會報告。

三、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

今後舉行簡報或聽取專案報告可否改於每週二、五下午二時先行開始後再照該日原訂議程？（十一月六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顏錦福

主席裁決：仍維持原議每週二、五下午六時後。

四、鄭議員貴夏提會議詢問：

建議聽取報告及專案報告等議程排於上午時間舉行，以控制議程。(十一月六日)

發言議員：鄭貴夏 陳學聖 蔣乃辛

主席裁決：上午議員出席較不踴躍，仍以每週二、五下午六時後為宜。

五、討論質詢議程未簽到議員之質詢時間應否扣除(十一月六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卓榮泰

主席裁決：未簽到議員質詢時間照算，分配給該同組議員。

六、秦議員慧珠提權宜問題：

本市第三期愛心彩券已付印即將發行，但據悉財政部計畫停止發售，詳情如何，建請財政局明日來會報告(十一月六日)。

主席裁決：明(七)日請財政局、市銀行及社會局有關人員來

會報告。

七、台北青年企業研究社由林晉章議員及張前議員德銘率領來會

參觀，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七日)

八、李議員逸洋提程序問題：

本市愛心彩券停售案係屬重大事件，應請市長本日(十一月七日)下午來會報告並備詢。(十一月七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黃馨儀 張玲

鄭貴夏 黃金如 江碩平 周柏雅 陳學聖

陳雪芬 馮定亞 顏錦福 林瑞圖 林榮剛

楊實秋 周伯倫

主席裁決：下午二時由主席向大會報告。

九、主席宣布事項：有關請黃市長來會報告本市愛心彩券停售案，尚未與黃市長聯絡妥，但最遲會於第三組質詢前向大會報告(十一月七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周柏雅 林瑞圖 周伯倫 卓榮泰

李逸洋 林晉章 藍美津 楊實秋

主席裁決：本日下午五時卅分請黃市長列席大會說明。

十、許議員木元提議希望列席之各單位主管勿打瞌睡，集中精神將議員質詢事項帶回做為施政參考，並請介紹列席之單位主管(十一月七日)。

主席裁決：請各列席主管重視議員之質詢。至有關介紹列席單

位主管乙節，市府已打印列席主管名單分發，請各

位參閱。

十一、林議員瑞圖提權宜問題：

明(八)日全國殘障聯盟代表將於十時到本會並轉往市府及行政院分別陳情，請通知全體議員。(十一月七日)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辦理。

十二、江議員碩平提議：本質詢組三度要求警察局補送資料迄未送達，請補送後再質詢，否則本質詢組拒絕質詢(十一月七日)。

發言議員：江碩平 秦慧珠 藍美津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主席裁決：一、議員要求補送資料，市府如有困難應提出說明，否則應照辦。

二、本會秘書處有關審查委員會應隨時連繫各質詢組

取得所需資料。

三、本案所要資料請警察局二天內送達。

三、鄭議員賈夏緊急提議：

昨日本席對愛心彩券發行事宜持不同看法，卻遭殘障朋友威脅，特提出兩項要求：(一)爾後到會旁聽者不得有肢體語言及任何妨礙議員發言自由之舉。(二)請警察局派員保護本席家人安全。

(十一月八日)

發言議員：鄭貴夏 楊實秋 林晉章 賈擊儀 卓榮泰

主席裁決：一、到會旁聽者應嚴守本會旁聽規則之規定。

二、請警察局派員保護鄭議員賈夏及家人之安全。

三、由本會發布新聞籲請市民同胞至會旁聽時務必遵守本會之規定，及瞭解並尊重議員行使職權有其個人之權利與自由。

四、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

警局人事升遷欠公，前交通大隊張大隊長於該職務任內，曾因處置違規拖吊案事涉不法，然警察局非但未予查辦，且將其調升城中分局長職務，請示主席如何處理？(十一月八日)

主席裁決：請廖局長審慎查辦。

五、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本日議程六時後莊秘書長報告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事宜案係何時決定，爾後質詢未畢事項是否均可比照此例於每星期二、五都請市府有關單位做專案報告？(十一月九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林榮剛 卓榮泰 張元成

六、東吳大學英文系三年級學生六十八人，由沈莒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三日)

七、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警政衛生部門第六質詢組請消防隊員來會備詢，何時到會？類

似狀況爾後各質詢組可否比照辦理？本日上午二位員警被槍殺，可否於下午六時後請廖局長報告經過並備詢。(十一月十三日)

日)

主席裁示：該組僅通知四位代表備詢，符合議事規則規定之有關人員，但若係整組整隊則恐影響工作，本人自當

制止，至於請廖局長報告乙節，容六時再討論。

八、李議員逸洋提權宜問題：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因盲腸開刀，為使議程順利，可否由民政部門先行質詢？(十一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關河淵 秦茂松

主席裁決：仍照原訂議程由副局長列席備詢，本會質詢議程之錄影帶拷貝乙份送潘局長。

九、東吳大學社工系四年級A B班及德文系三年級學生共六十八人由沈莒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四日)

十、吳議員碧珠提權宜問題：

警政衛生質詢某組同仁提及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與警察局公關室湯主任赴澎湖交遊，請問何時去？那些人？(十一月十四日)

發言議員：吳碧珠 卓榮泰 江碩平 林宏熙 許木元
警察局公關室湯主任明珠說明

主席裁決：據湯主任說明係屬私人聯誼性質，今後類似事件，請同仁相互約束，具體說明，以免引起其他同仁猜測與外界傳述，造成不良影響。

十一、林議員宏熙提議將議事廳議員席位小旗幟收存。(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裁決：責成服務人員收存。

吳東吳大學社會系及物理系四年級學生二十一人由沈莒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五日)

許議員木元提權宜問題：

本席於十一月二日交通部門質詢曾建議交通大隊刁大隊長應加強交警之在職教育，對於違規拖吊方式應予改進。惟十一月五日日本席服務車停於復興南路巷口(自宅巷口)即遭拖吊，本席認為此舉顯有報復之嫌。(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裁決：請警察局慎重處理。

吳東吳大學政治系一年級A班學生六十一人由沈莒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十六日)

吳抽籤決定本會地下室議員停車位，由黃議員馨儀及鄭議員貴夏代抽(十一月十六日)

吳謝議員明達提議請都委會有關人員報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京華開發案時變更市府原案之經過情形及市府因應之道。(十一月十六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闕河淵 秦茂松

主席裁決：請莊秘書長來會報告

發言議員：林榮剛 林瑞圖 謝明達 郭石吉 周伯倫
藍美津 周柏雅 許木元 顏錦福 鄭貴夏
張玲 洪濬哲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說明

議決：由本會組成澈查弊端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委員由兩黨協商決定。

吳江議員碩平提會議詢問：

立法院是否為市府之直屬上級機關，工務局潘局長赴立法院報告有無經市長同意？(十一月二十日)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說明

主席裁決：行政體制上行政院為本市之上級機關，立法院與市府並無隸屬關係，故不得以機關間隸屬關係前往報告，但若為促進市政有關事項，彼此協調溝通後達成一致共識而提出說明並無限制。

吳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本會議員或質詢組可否隨時個別要求市府有關單位首長陪同其訪問民情或查察施政事項？(十一月二十日)

主席裁決：經本會議決者市政府不得拒絕，否則，基於府會關係為了解施政狀況，由市府各有關單位首長自衡酌情形自行取捨。

吳李議員逸洋提會議詢問：

本會尚未決議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何以議長、副議長均列名為本市都委會委員？又郭石吉議員係以何種身分為何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參加之程序如何？(十一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顏錦福 卓榮泰 黃馨儀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說明

主席裁決：議長及副議長被列為都委員委員據柯執行秘書說明係依慣例，其餘本會議員代表之委員，本會尚有爭議仍未定案，至議長、副議長應否為當然委員由大會決定之，若大會議決不得參加，本人立即辭去該職。

吳鄭議員貴夏提權宜問題：

本席座車下午停於長安東路巷口黃線區被忠將公司拖吊，於二十時二十五分正欲拖走時，本席適時到達現場，表示願接受違規停車任何罰款，但請求不必拖吊至拖吊場以便到本會開會，拖吊人員態度蠻橫，表示議員座車更應拖吊，本次交通部門質詢刁大隊長答詢一再表示被拖吊車之車主如及時到達現場則不予拖吊，是否貫徹執行抑敷衍本席，應請有關單位人員來會說明，以確信本會質詢效力與市府官員答覆之信度。(十一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鄭貴夏 李逸洋

主席裁決：下午六時請交通局及交通大隊有關人員到會報告。

三、林議員慶隆提權宜問題：

本席為新生北路與八德路段東西向快速道路再度變更都市計畫將道路南移八公尺，拆除民房嚴重損害市民權益案要求列席都委會為市民請命，卻被都委會以議員非具委員身分而拒絕列席說明，顯示都委會專橫霸道，罔顧市民權益，請主席轉請都委員檢討重視，以保障市民權益。(十一月二十日)

三、顏議員錦福提權宜問題：

京華開發專案威京公司究竟於房地產使用區分從賺取若干差價利潤，否則何以市府要求威京公司綜合開發後回饋市府百分之三十土地，惟都委會拒不答覆，請主席裁決。(十一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賁馨儀

闕河淵

主席裁決：請答覆單位提供數據，若本日無法計算，明日提書面資料。

三、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本會於十一月十六日聽取都委會莊副主委報告京華開發案都市計畫後議決成立澈查弊端之專案小組，委員由兩黨黨團協商之，委員名單請即予公布。(十一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謝明達 周柏雅 秦茂松

主席裁決：委員名單請兩黨商定後於本週五公布之。

三、林議員瑞圖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請建管處提供中影文化城平面圖及套圖是否合法資料，該處除拒不提供外，又出具不實之說明，致本組無法質詢，請釋應如何處理？(十一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林瑞圖 陳勝宏 謝明達 周柏雅 王昆和

許木元

主席裁決：一、請建管處與貴組溝通了解，明日二時前提供確係

所要資料。

二、請莊秘書長嚴督各單位，對於本會要求之資料務必確實提供，否則影響本會議程進行者，應予適當處置，若有欠缺不當，應列入考核。

三、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為確切了解中影文化城之違建情形，擬請莊秘書長、工務局及建管處有關人員於明日上午九時在市府門口集合會同前往實地勘察，請主席裁示。(十一月廿一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陳勝宏 謝明達 林瑞圖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三、建管處謝處長牧州說明

謝議員明達提權宜問題：本會各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期間均全程錄影，但畫面模糊，攝影角度取捨不佳，請研究改進。(十一月廿二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洪濬哲
主席裁決：交本會控制室妥善辦理。
三、謝議員明達提議：

為避免長期質詢議程無法審議各類議案，影響市政運作及市民權益，建請每週二、五兩天改開大會，審議各類議案（十一月廿二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主席裁決：關於大會議程上如何兼顧質詢及審議各類議案時間，已由本會秘書處法規室研究中。

六、周議員柏雅提權宜問題：

本會議員所提書面質詢，市府未依本會質詢辦法規定於七天內答覆，且答覆對象有非本會議員所書面質詢之對象，嚴重藐視本會議員行使職權，請釋其應負何種行政責任？（十一月廿二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洪濬哲
主席裁決：一、由本會行文市府切實依規定辦理，並由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協助追蹤催辦。

二、請莊秘書長督促各單位確實遵照本會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之單位，請秘書長作適當處置。

五、周議員柏雅提權宜問題：

市府工務局發文同一文號是否可以有兩種不同內容答覆？（十一月廿二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主席裁決：這種情形不可以，由本會秘書處查處。
六、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今日約請工務局鄭副局長及建管處謝處長赴中影文化

城勘察違規違建情形，但本質詢組在該處等了二個小時，其間多次電話催請，鄭副局長及謝處長到達後又不理會本組而逕行直入，藐視本質詢組，請釋如何處理？（十一月廿二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陳勝宏 林瑞圖 謝明達 黃義清
顏錦福 周柏雅 許木元 王昆和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本案工務局及建管處不去現場未確切表明立場，到達後又未與議員聯繫殊屬不當，應予說明道歉。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說明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說明

六、林議員瑞圖提會議詢問：台北市建築物爭議委員會之委員可否由別人代理？（十一月廿二日）

發言議員：林瑞圖 周柏雅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三、陳議員必強提權宜問題：
工務局鄭副局長本日何以未列席第七、八組之質詢（十月二十三日）

發言議員：陳必強 吳碧珠
主席裁決：一、鄭副局長本日未列席大會已有正式公函請假。

二、請莊秘書長轉知各列席大會之首長、副首長，在本會大會期間儘可能不出國考察，一切以本會大會為優先。

三、日本愛知縣小牧市男，女壘球代表隊由愛知縣議員穗積英一率領壘球協會黃理事長書瑋陪同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廿三日）

四、周議員伯倫提權宜問題

本月二十日主席裁示本日公佈徹查京華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請主席徵求大會同意先行公布該小組委員名單。(十一月廿三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顏錦福 秦茂松 賁馨儀 楊實秋

謝明達 許木元 陳政忠 李逸洋 周柏雅

陳勝宏 卓榮泰 康水木 洪濬哲 林慶隆

闕河淵 秦慧珠 藍美津 江碩平

主席裁決：經大會公推結果，專案小組委員為：

林議員晉章 楊議員實秋 周議員伯倫

林議員榮剛 陳議員學聖 周議員柏雅

林議員瑞圖 林議員慶隆 張議員忠民

計九位小組召集人由委員推舉之。

突陳議員俊雄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民政部門有關地政資料迄未送達，致無法進行質詢，請釋如何處理？(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言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許木元 吳碧珠

主席裁決：一、所需資料希地政處一個小時內送達。

二、請莊秘書長查明延誤原因，並議處有關人員。

突民政部門質詢對象是否為預算單位？對本會秘書處可否列為

質詢對象？(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陳政忠 許木元 邱錦添 林慶隆 顏錦福

主席裁決：依本會議事規則及質詢辦法規定，質詢對象為市府

民政部門各單位，對本會秘書處有意見可另訂時間或於生活座談會為之。

突林議員慶隆提權宜問題：

請購置影印機一部放置於議事廳內側，以方便影印資料；又議

員研究室飲水不便，請設法解決。(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席裁決：影印機部分立即辦，有關議員研究室飲水問題，請秘書處採購熱水瓶，每一研究室配發一個。

突闕議員河淵提議請民政局就本市單一議員選區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十月二十七日)

主席裁決：請民政局於總質詢前提出報告。

突謝議員明達提權宜問題：

本質詢組工務部門質詢向都委會索取都委會四次審議京華專案

時之委員發言紀錄，但都委會所送為威京公司申請案那些委員

贊成或反對之答覆資料，與本質詢組要求不符，請裁示市府再

補送。(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裁決：該四次委員會審查之委員發言紀錄請市府於三天內

送達。

送達。

突周議員伯倫提會議詢問：

民政局王局長為率團赴日本表演八佾舞事來會報告後與本會議

員張玲有所爭執而說「議員打官員」，請主席查證是否確有

其事。(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陳勝宏 許木元 謝明達

王局長月鏡說明

三、陳議員勝宏提會議詢問：

有關台北市選委會業務，本會民政部門質詢時能否提出質詢？

(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言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本會法規室王編審說明

主席裁決：交秘書處研究

三、陳議員勝宏提會議詢問：

本席接獲市民向視察室檢舉中影文化城建違案之副本，惟視察室答覆從未接獲檢舉，請釋此種矛盾現象如何處理？（十一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周伯倫

主席裁決：請市政府查明實況於總質詢前提出說明。

旅居日本及美國之大陸民運人士郝一生先生等六位，由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吳秘書長水雲陪同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廿八日）

基督教女青年會華南姊妹會與龍城姊妹會一行七十二人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廿九日）

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本席請本會函請地政處提供士林區至善路三段七一巷二〇一號建物及土地登記簿影本暨買賣資料影本，惟市府地政處卻於今日始函請內政部解釋，顯為規避提供是項資料，影響本席質詢，請釋如何處理？（十一月廿九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黃馨儀 卓榮泰 顏錦福 康水木

主席裁決：一、所需資料請地政處於本日五時卅分前送達。

二、有關本會議員研究室裝設終端機與市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連線乙事，由秘書處研究後二個月內提出說明。

亞太地區各國駐華代表蒞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十一月廿九日）

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

依機關營繕工程採購物品稽察條例規定，採購物品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公開招標，何以本會新大樓採購傢俱數千萬元卻以議價方式向輔導會桃園工廠承購？本會秘書處能否列入民政部門質

詢，否則如何監督？（十一月廿九日）

主席裁決：有關對本會秘書處之檢討，另訂時間討論。

謝議員明達提會議詢問：

市府送本會審議之提案、報告案都未經大會交付即由秘書處直接分文各有關審查委員會處理，有違本會議事精神，今後應依議事規則之程序辦理。（十一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周柏雅 黃宗文

主席裁決：經市政會議通過送本會審議之市府提案均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後提大會一讀會付委審查；有關報告案是否也列入一讀會付委交法規室研究後提單行法規委員會。

黃議員宗文提議為發揮議事功能及掌握議事運作，建請業務部門質詢依各審查會別同時進行，大會則專責於審議各類議案。（十一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黃宗文 謝明達

主席裁決：交本會法規室研究後提單行法規委員會。

陳議員雪芬提議請交通局來會報告本市巷道紅磚人行道停車管理計畫。（十一月三十日）

主席裁決：請交通局十一時三十分來會報告。

關議員河淵提權宜問題：

本席書面質詢市長有關東湖國小二部制教學及內湖地區之交通停車問題，但研考會卻先函覆本席請教育局及交通局各就權責範圍內限期答覆，事關市府整體市政建設，卻以此種方式敷衍了事，無法解決實際問題，請本會正式去函糾正。（十一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關河淵 林慶隆

主席裁決：一、本會去函糾正。

二、請莊秘書長督飭各單位確實辦理類似狀況應由各
有關單位彙整後以市長之府函正式答覆。

三、抽籤決定參加美國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及南非普利托里亞姊妹
市團員名單。(十一月三十日)

大會公推陳議員世昌及賁議員馨儀代抽

抽籤結果：

鳳凰城姊妹市：闕議員河淵 秦議員茂松 鄭議員貴夏等三位

普里托里亞姊妹市：林議員慶隆 洪議員濬哲 陳議員世昌等

三位

三、周議員柏雅提權宜問題：

本日將審議之提案及報告案，相關資料未事先送議員參閱，致
無法深入了解議案內容，本日應不予審議，以求慎重。(十一
月三十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李逸洋 闕河淵 卓榮泰

謝明達 謝有文 林瑞圖 黃宗文 賁馨儀

林慶隆

主席裁決：各審查會審畢及待審之市府提案及報告案應先行轉
發全體議員，本日仍照原訂議程進行。

四、李議員逸洋提會議詢問：

有關本會秘書處檢討事項及昨日顏議員所提採購傢俱事，主席
裁決今日上午報告，何以未列入議程？(十一月卅日)

主席裁決：昨日並未裁示本日報告，大會既同意列入，俟報告
案審議完畢後再討論。

發言議員：李逸洋 周伯倫 王昆和 黃宗文 顏錦福

謝明達 謝有文 林榮剛 江碩平 秦茂松

許木元

主席裁決：一、採購傢俱乃基於時間緊急及該工廠為直接經營承
製，故以議價方式辦理，至有無弊失，本人負責
追查。

二、本會秘書處是否列入民政部門質詢單位，交法規
室研究後提單行法規委員會。

三、有關本會預算之編列是否適當，本人及秘書長有
責任提出概算，但最後決定則在大會，故今後仍
請各位斟酌實況依法審議。

五、謝議員明達提議：今後各審查委員審議議案補送之資料除該
審查會外應轉發全體議員，以利二讀會議事(十一月卅日)。

主席裁決：秘書處遵照辦理。

六、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本會審議七十九年度公訓中心預算列有但書「查公訓中心之設
立應為台北市政府員工進修之用，如有其他機關因業務需要而
委託代訓時，應由市府訂定代訓辦法送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惟公訓中心未將該辦法送會審議而逕行辦理代訓，請釋應如何
處理？(十一月卅日)

主席裁決：請公訓中心以書面答覆。

七、菲律賓勞工部長 Mr. Ruben Torres 等五位貴賓蒞會訪問，大
會表示歡迎。(十一月三十日)

八、楊議員炯明提會議詢問：

本席請主計處提供一、中興醫院會計主任違法失職資料。二、主計
處每年赴各單位抽查預算執行之優劣資料均未送達，請釋如何
處理？(十一月三十日)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主席裁決：兩項資料請於總質詢前送達本會。

六、吳議員碧珠提會議詢問：

據悉第三期愛心彩券配售後市民刮到甚多空白券，影響市民及承銷人權益，應請財政局先行報告處理措施。(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七、謝議員明達提議業務部門質詢時，應請農產、漁產及畜產運銷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列席備詢，以利監督。(十二月三日)

主席裁決：交秘書處法規室研究。

八、黃議員馨儀提權宜問題：

議事廳各項設備顏色搭配不當，請研究改善多用綠色系列或擺設若干盆景以資調和。(十二月三日)

發言議員：黃馨儀 卓榮泰

主席裁決：秘書處照辦，可辦者立即辦，應研究者立即研究改善辦法。

九、黃議員宗文提權宜問題：

本席前因所雇用之司機涉嫌詐財事被新聞界若干批判及不實之報導，諸如誤報本席之哥哥死亡，十一月七日避不見面等等，請主席轉知新聞界，本席不對外公開澄清並非默認事實，請勿錯估本席的戰鬥意識和能力，以及本席的反擊手段。(十二月三日)

發言議員：黃宗文 許木元

主席裁決：請新聞界在採訪報導時，對影響議員名節及個人權益者，應審慎查證，據實報導，否則議員個人可依法採取適當措施。

十、黃議員馨儀建議請在本會一樓或適當地點公布每日各審查會或

議事廳重要會議，以方便市民、議員及市府有關人員了解。(十二月三日)

發言議員：黃馨儀 藍美津

主席裁決：交秘書處研究適當地點儘速辦理。

十一、李議員逸洋提會議詢問：

市府與國民黨的民眾服務社訂立租賃契約違反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該契約在法律上是否自始無效？(十二月四日)

發言議員：李逸洋 黃宗文 卓榮泰 顏錦福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十二、張議員玲提程序問題：

這兩天議程拖延主要癥結在於民眾服務社租用市有房舍有無法律根據問題廖局長未答覆，究竟有無根據？或是因為民進黨為該黨中央黨部房舍與財政局協商租賃事未解決？應請廖局長先予說明，並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簡漢生先生及民進黨主席黃信介先生或張俊宏先生以關係人身分到會說明。(十二月四日)

發言議員：張玲 闕河淵 陳雪芬 黃馨儀 顏錦福

藍美津 陳學聖 謝有文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財政局廖局長說明

主席裁決：本會之質詢對象為市政府官員，簡、黃兩位先生都不必到會說明。

十三、卓議員榮泰提權宜問題：

每天某一質詢組質詢結束後，建請酌訂一或二小時改開大會，以討論質詢組質詢內容有無順暢及是否延誤議程。(十二月五日)

發言議員：卓榮泰 張玲 陳雪芬 藍美津 洪濬哲

主席裁決：列入本星期五上午議程檢討。

查、許議員木元提權宜問題：

一、請議長休假一個月由副議長主持會議。

二、延長質詢時間。(十二月五日)

主席裁決：本人為台北市議會議長，依法應主持會議；至於是

否延長質詢時間，提本星期五議程討論。

查、謝議員明達提程序問題：

依決算法規定市政府年度決算應於四個月內報送審計機關審核，後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本會則至遲應於七個月內完成審議，惟七十八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拖延迄今一年未審議，失去監督意義，下次會期若因故無法審議七十九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也應將七十九年度捷運局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列入，俾先行審議；今後請主計機關依照決算法之規定，切實把握時效送請審計機關審核，以便本會及時審議決算報告。(十二月五日)

主席裁決：列入紀錄交秘書處處理。

查、謝議員明達提會議詢問：

本席於工務部門質詢請都委會提供審議京華案之委員會會議紀錄，經主席裁決請都委會照辦。但市府以缺乏人力、經費為由，未將委員會錄音製成紀錄。僅提供該項錄音帶，惟將該錄音帶誤送交本會京華專案調查小組後被該小組封存，本席之提議早於專案小組成立之前，故請主席責成該專案小組啟封交本會秘書處保管，俾本會議員同仁聽取。(十二月六日)

主席裁決：照辦，由本人協請專案小組處理。

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學苑學員一百人由王教授清華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二月六日)

三、許議員木元提會議詢問：

大會議決通過之議程每日開會時間為自下午一時卅分至七時，何以時間已超過七時還繼續開會？(十二月六日)

發言議員：許木元 張元成

主席裁決：依慣例辦理。

三、謝議員明達提權宜問題：

有關京華專案都委會委員發言錄音帶目前交於議事組保管，建請翻譯整理後印發全體議員參閱。又有關該案本會之專案小組截至目前已召開兩次會議，但仍停留在程序上，據悉部分小組成員刻意杯葛導致無法就實質問題查究，顯見該專案小組功能不彰無法發揮調查功能，建請解散重組。(十二月七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林瑞圖 林晉章 楊實秋 周伯倫

王昆和 周柏雅 陳勝宏 林慶隆

主席裁決：(一)錄音帶仍由議事組保管，議員同仁如有需要由議事組拷貝分送。

(二)專案小組成員為大會公推並經一致同意，仍維持

原成員，請專案小組積極調查。

三、謝議員明達提權宜問題：

本會搬住新大樓後，據悉舊大樓近百萬元之財產設備除部分移交城中分局使用外，部分被變賣飽入私囊，建請秘書處人(二)單位將財產清冊及交接相關文件查封，由大會指派專人逐一清點。(十二月七日)

發言議員：謝明達 賁馨儀

主席裁決：(一)本會舊大樓已移請市府財政局接管。

(二)有關財產是否被私自變賣，由本人負責追查。

三、吳議員碧珠提會議詢問：

衛生局與新聞處查取締違規廣告案件差距甚大，究竟何者為 冥明（十一）日上午教育部門第八組質詢，時間訂為十時開始
正確，請本會秘書處去函查證原因。（十二月十日）
。 （十二月十一日）

主席裁決：秘書處照辦。

散會

主席主持會議時間

11. 14.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11. 21.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11. 13.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六時一十一分	11. 20.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11. 9.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七時	11. 19.	陳議長健治	下午三時四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11. 5.	楊議員炯明	下午四時〇三分至五時十九分	11. 8.	陳議員世昌	下午四時至五時十九分
11. 5.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〇八分至四時〇三分、五時十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11. 8.	陳副議長烱松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至三時四十五分、五時五十八分至七時十三分
11. 2.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二十二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11. 8.	陳議長健治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三十一分
11. 1.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六時三十分	11. 7.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六時二十八分
10. 30.	陳副議長烱松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七時〇六分	11. 7.	陳副議長烱松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至十二時四十五分
10. 29.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六時三十四分	11. 6.	陳議長健治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七時二十九分
日期	主席	時間	日期	主席	時間

12. 10.	12. 10.	11. 30.	11. 30.	11. 30.	11. 29.	11. 28.	11. 27.	11. 27.	11. 19.	11. 16.	11. 15.
陳議長健治	陳副議長烱松	陳議員世昌	陳議長健治	陳議長健治	陳議長健治	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世昌	陳副議長烱松	陳議員世昌	陳議長健治	陳副議長烱松
下午一時卅一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廿三分至三時二十二分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至一時十一分	下午一時卅七分至六時五十六分	下午一時三十一分至七時	下午六時十六分至六時五十三分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至六時十六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三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至十二時二十分、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時廿一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至六時二十分
	12. 11.	12. 7.	12. 7.	12. 6.	12. 5.	12. 5.	12. 4.	12. 3.	11. 26.	11. 23.	11. 22.
	陳議員世昌	陳議長健治	陳議長健治	陳副議長烱松	陳副議長烱松	陳議長健治	陳議長健治	陳議長健治	陳議長健治	陳副議長烱松	陳議長健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卅分至七時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至十二時〇九分	下午一時三十一分至七時廿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至六時五十八分	下午一時四十三分至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至六時五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一分至六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七時十九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速紀錄人員輪值表

11. 7	11. 1.	10. 30	10. 29.	日期
洪劉柯郭李沈 惠海再雲克鳳 姬珠來燕忱英	柯劉許郭沈 再海惠雲鳳 來珠珍燕英	謝陳葉洪姜 焰忠寶惠蘊 盛仁金姬冬	魏李劉沈 瑟克淑鳳 琴忱華英	姓名
11. 15.	11. 6.	11. 5.	11. 2.	日期
洪李劉 惠克淑 姬忱華	魏劉陳葉姜 瑟海隆寶蘊 琴珠材金冬	黃姜洪劉沈 超蘊惠淑鳳 詣冬姬華英	黃沈姜洪 超鳳蘊惠 詣英冬姬	姓名

11. 27.	11. 26.	11. 23.	11. 22.	11. 14.	11. 13.	11. 9.	11. 8
沈姜 鳳蘊 英冬	劉劉陳 淑海隆 華珠材	沈姜 鳳蘊 英冬	許 惠 珍	葉姜 寶蘊 金冬	沈陳 鳳隆 英材	姜沈 蘊鳳 冬英	姜沈葉劉 蘊鳳寶海 冬英金珠
12. 6.	12. 5.	12. 4.	12. 3	11. 21.	11 20.	11. 19.	11. 16.
李劉沈 克海鳳 忱珠英	洪姜 惠蘊 姬冬	梁 玲 華	梁周 玲慧 華林	李郭 克雲 忱燕	郭魏 雲瑟 燕琴	魏姜劉 瑟蘊海 琴冬珠	沈洪陳葉 鳳惠隆寶 英姬材金

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變更暨延長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一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十一月廿六日	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停會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質詢及答覆 一、工務部門 二、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建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財建部門						下午(一時卅分至七時)
議						會場

11. 30	11. 29.	11. 28.
陳 姜 隆 蘊 材 冬	姜 李 蘊 克 冬 忱	李 郭 洪 克 雲 惠 忱 燕 姬
12. 11.	12. 10.	12. 7.
沈 鳳 英	姜 廖 劉 陳 蘊 本 淑 忠 冬 興 華 仁	陳 郭 劉 沈 忠 雲 海 鳳 仁 燕 珠 英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卅分至七時)	會場
	十二月二日	日	停會	質詢及答覆 財建部門	廳
	三日	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四日	二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五日	三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六日	四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七日	五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第七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八日	六	停會		
	九日	日	停會		
	十日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一日	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二日	三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三日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四日	五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五日	六	停會		
	十六日	日	停會		
	十七日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七日	五	第六次會議 一、報告本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草案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四、專案報告 「土方工程及棄土影響環境與安全」 專案調查報告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八日	六	停會	停會
九日	日	停會	停會
十日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十一日	二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第七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二日	三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三日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四日	五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十五日	六	停會	
十六日	日	停會	
十七日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附件

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79年10月30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黃大洲先生

題目：提昇大台北的國際形象，請研討與東歐各大都市及蘇

聯大都市締結姊妹市。

廳

事

議

說

明：我國外交雖然無法拓展，但實質外交卻一再有所突破，黃市長也一再表示要提昇大台北的國際形象，這兩年來，世界局勢的改變共產主義的滅亡，使東歐、蘇聯原本被籠罩在鐵幕下的國家也開始走上自由市場的行列，台灣的經濟成果世界有目共睹，台北的繁榮更是東歐各大都市羨慕的對象，本席最近曾赴東歐、蘇聯旅遊考察，覺得東歐各大都市及蘇聯為一極有潛力的大市場，希望台北市以全國首善之都先與東歐及蘇聯大城市結姊妹市，促進各方交流，提昇大台北的國際都會形象。

二

質詢日期：79年10月25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先生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先生

題

目：請重新檢討評估「社子島主要計畫」解除行政院一六、〇〇〇居住人口之限制，及修訂土地徵收補償辦法，以符合實際需要，並切實檢討社子島堤防工程之再加高與施工落後之責任，以達疏解台北市人口之功能。

說

明：一、士林區社子島在五十九年政府訂定「大台北防洪計畫」時，被列為非保護區，並禁建了將近二十年。台北市政府於69年委託經濟部水資會進行水工模型試驗，結果認為「社子島築堤保護，有加速洪流排洩及降低水位之效果」證明此一地區築堤保護，對防洪排水有其功能所在，而經多方努力爭取下，終

於77年獲得行政院核准堤防加高為六公尺。但開工後因堤綫問題，以及土地徵收補償不能合理解決，而一直延誤工程進行。

二、在開發「社子島」方面，由於台北市政府訂定之「社子島主要計畫」為能顧及民眾需要與當地實際狀況，雖經多次舉行說明會與民眾直接溝通，仍無法搏得民眾的支持與認同。

三、依據當地兩里里長暨民眾反映，綜理以下意見：

(一)「堤綫」維持在原防波堤舊址，以200結構，可以節省53公頃土地參加分配，如能全面填土至六米高，對社子島的自然景觀與安全性將大為提高，可確保住戶土地整體開發之價值，以消除民眾長期之爭議與抗爭。

(二)維持原住民之住屋。拆遷住戶與有住屋無土地或無住屋之原住民應從優處理，並對務農之民眾轉業之困難，應妥為輔導。

(三)最近公布之社子島都市計畫，將該地區列為「住2」，以低密度開發容積率小的地區，勢必影響未來地方建設，似應修訂為「住4」俾能高度利用此一塊廣大的土地資源。

(四)台北市政府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三三九號令公布之社子島土地分區管制規定遊樂區建蔽率為10%，容積率為20%，娛樂區建蔽率為30%，容積率為90%，而目前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觀光區和娛樂區只限制建蔽率為20%，容積率並無任何限制，如此一國兩法要不得的作法，無異於

歧視當地民眾，無怪乎當地民眾不平。

(五)行政院 76 11 14 台經二六六四號函准經建會審議結論，對社子島適度保護人口限制一六、〇〇〇人，而且前島上人口已逾一四、〇〇〇人，二十年期長期的事實證明，若再經現行公布之主要計畫開發後，亦無法容納未來五年內人口之自然成長，勢必再度造成人口居住及社會問題，此兩項限制已無存在之必要，且不合乎實際之需，台北市政府應建議行政院撤銷這項限制，並修訂社子島主要計畫，以提高土地資源之利用，並達於疏解台北市人口之功能，以免影響開發。

三

質詢日期：79年11月2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

題 目：請儘速拓寬南港路一段，以解決當地交通擁擠狀況，及拆除內湖成功路四段三二三巷旁已徵收民房，以使巷道出入暢通，維護巷內住戶消防安全。

說 明：依據市民迭次反映，南港路一段為台北基隆間要道，銜接汐止路段。今汐止路段已擴寬完成，南港路二段也已完成擴寬，惟獨南港路一段迄今未見施工，致使該路段每日交通堵塞，車禍事故頻生，為市民不滿。又內湖區成功路四段三二三巷為八米巷道，且路口已有紅綠燈裝置，然巷旁卻留有一棟拆除一半之民房，使得巷道變窄變曲，致使車輛出入不便，若遇災變，消防救護車根本無法出入，居民身家性命難獲保障，

因此，本席籲請主管當局即時列案處理，以維市民權益。

四

質詢日期：79年11月2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

題 目：為民生公園部分土地被少數人強占，種植蔬菜，非但破壞公園景觀，更剝奪市民權益，應請即刻處理，並切實做好公園的管理暨維護。

說 明：報載撫遠街底，民權大橋下的民生公園，公園內部分用地被市民以破舊的木板圍起來種菜，今菜已屆收成階段，卻未見有關當局重視並處理。

揆諸前端，本席以為，公園為社區居民休閒並遊憩的最佳去處，在人口密集的台北都會區，由於生存空間的貧乏，人們尋覓多餘的土地，增闢公園已屬不易，怎可任令少數人為圖一己之便，擅自霸占公園土地種植蔬菜，剝奪廣大市民的權益？本件，主管當局之怠忽職責，殊屬不當，應請妥善處理，並切實做好公園的管理暨維護。

五

質詢日期：79年11月13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

題 目：請速予整修內湖區、松山區麗山街、江南街、濱江街暨撫遠街路面，以利車流，並維護行車安全。

說 明：內湖區的對外交通由於只有內湖路暨成功路二條主幹

，在原有道路不敷使用的窘境下，車子紛紛沿麗山街、江南街、濱江街以連接撫遠街，惟此段路面坑坑洞洞，非但阻礙正常的車行速度，天雨路滑時刻，益形破碎的路面更常令開車族進退惟谷，應請速予整修前開路段路面，以維護行車安全。

六

質詢日期：79年11月13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

題目：為市立托兒所擬全面漲價五成，值此經濟低迷時刻，調幅過高，時機亦不對，應請重新審慎考量，以免招惹民怨。

說

明：報載18號市立托兒所擬將收費全面調高，托兒所由每名每月二、〇〇〇元的收費調高為三、一〇〇元，而托嬰則由原來的三、一〇〇元調為四、一〇〇元，是項調幅高達百分之五十的漲價方案，使新的收費標準較之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和部分私立托兒所費用更高。

揆諸前端，本席以為：

- 一、查歷年來調幅均在20%以下，此次驟然調整50%，似嫌過高。
- 二、本席並不反對適時暨合理的調價，惟值此經濟不景氣，各行各業紛紛裁員減薪之際，公立托兒所的調價措施，勢將帶動民間業者的跟進，如此，對於靠薪水維生的雙職家庭，不啻是落井下石。
- 三、費用調高，教學品質是否亦隨之相對的提昇，不無

令人質疑。
是以，本席特請主管當局重新評估調價的時機暨幅度，以免招惹民怨。

七

質詢日期：79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警局

題目：釐清警方取締電動玩具標準及職掌，並通函各分局、派出所，以避免不肖員警從中牟利榨財。

說

明：一、無照遊樂場，若店內未擺設賭博性電動玩具，警方不應介入，更不可沒入，而應由建設局依照違反商業登記法辦理。

二、賭博性電動玩具，警方有權管理，但應限於內政部所明示的七種賭博性電動玩具，不可擅自擴張認定，以藉機斂財。

三、投吐代幣的電動玩具，依據法院判例，無法遽認為係賭博性，若其店內標明「代幣換出，不可退換」等字樣，且確實執行，宜視為類同「柏青哥」電動玩具，免予取締。

四、少年隊、市刑大應避免介入電動玩具取締工作，員警風紀問題，仍應循督察體系管理以維體制。

八

質詢日期：79年11月19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目：請市府建議中央籌撥專款儘速征購補償公有道路私有

地，以維市民權益，平息民怨。

說明：一、本席於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要求，貴府擬訂計畫分期處理補償公有道路私有地，惟貴府函覆：因金額龐大，俟財政好轉後通盤檢討。

二、據報載，台灣省政府已建議中央籌撥專款儘速征購八公尺以上既成道路，維護土地所有人的權益。為了解決公有道路私有地之民怨，請市府比照省政府之作法，請求中央撥款分期征收，維護市民權益。

九

質詢日期：79年11月19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目：本市東區巷道經常可見貨櫃車行駛、停車，影響市民行的安全、住的安寧，請市府擬定改善辦法，維護生命安全及生活品質。

說明：一、本市東區為基隆港進入台北市的交通要道，貨櫃車行駛多，且有多處貨櫃場。惟貨櫃場常設於住宅區附近，或於寬度窄小的巷道內（例如：昆陽街），其出入不但妨礙交通之流暢，且因行駛速度快，駕駛一疏忽即造成意外事件，於南港、內湖地區一年來即有多人喪生。又，貨櫃車於住宅區內行駛，造成震動及噪音，影響居住安寧甚鉅。又貨櫃場地多未鋪柏油或混凝土，車輛出入污染街道，落塵量大，環境無從改善。

二、貨櫃或拖車常見停放於街路巷弄，影響兒童、婦女、老年人穿越馬路之安全，常造成意外事件，且減

少道路寬度，阻礙交通流暢。

三、針對上述現象，可限制貨櫃車行駛路線，提高貨櫃場設立條件，限制貨櫃車停放路段並加強取締違規停放。請市府儘速研擬改善辦法，以維市民生命安全及生活品質。

十

質詢日期：79年11月21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題目：請儘速遷移交通警察第八分隊宿舍於適當地區，以免干擾民間家居生活。

說明：據本市基隆路一段三六四巷居民反映，交通警察第八分隊宿舍於該巷內，人多吵雜，干擾附近家居生活，建議有關單位，體恤民情，遷移至適當地區。由於警察單位係廿四小時服勤，生活緊張、勤務繁忙，今將宿舍混同於民間住宅區內，二種不同的生活形態，不啻製造警民交惡，且警察集體居住其間出入成群，聲音喧嘩，對民間家居環境亦有相當破壞，因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儘速謀求解決，以杜絕民怨。

十一

質詢日期：79年11月23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警察局長

題目：如何改進目前拖吊作業之缺失，以配合本市整頓交通之政策？

說

明：一、自從政府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後，因民間拖吊集中於拖吊場鄰近地區，忽略了交通複雜地區之違規拖吊，同時發生多次拖吊人員圍打市民後，拖吊業之形象已陷入谷底，不為市民諒解，而有恢復市府拖吊之議。

二、考量市府有限的執行能力，取消委託民間拖吊，又是走回頭路，難道當初制定委託政策時不是基於市府能力有限嗎？本市車輛違規停放情形尚未大幅改善之時，市府應堅持加強拖吊政策，借用民間力量協助執行。惟應檢討執行缺失，才能貫徹政策目標。

三、改進拖吊作業缺失，應考慮下列二項重點：

1. 加強配合之警力：拖吊場是糾紛重點地區，如有警力長駐，可即時處理市民之怨言，避免暴力發生。拖吊作業時，如有充足警力配合，可隔離沒有公權力的拖吊人員及違規市民，避免衝突之發生。

2. 要求受委託拖吊公司提高拖吊人員素質：拖吊人員應建立正確觀念，糾紛無法以暴力解決，拖吊公司應清除素行不良份子，其作業才能為市民所接受。

十二

質詢日期：79年11月23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捷運局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質詢對象：

請以合理價格購買高性能的防銹塗料提供公共工程使用以節省公帑。

說

明：

目前工務部門有一項不合理的單行規定，也就是鋼橋或鋼製品公共設施所需防銹塗料，公共工程在設計時規定只有正字標記的品牌方可列入設計使用，其它自歐美進口的高性能防銹塗料始終被排除掉，無法列入設計使用，我現在手中有一張目前正在進行的鋼橋工程所使用的正字標記塗料成本和歐美塗料根本不比國內正字標記的貴，有的甚至比國內塗料便宜，請問工務局為何有這項不合理的規定？

這裡有六張照片，就是建國北路高架橋和民族東路交叉口的鋼橋，其嚴重的生銹及脫落，難道工務局或新工處或養工處不知道這件事嗎？這不但影響公共工程的品質和安全，同時也是浪費公帑。舉凡現在正在進行的中運量捷運工程或東西向快速道路，在路面的部份幾乎都是鋼橋較多，請問在防銹塗料上的選擇是不是仍然守舊不變？

至於正字標記的品質，雖有一定的標準，但並不一定就可抗台灣地區高鹽害、高疏害及濕氣的氣候。我們可就前幾年中美防銹協會在勘察全國各大設施後所發表的一篇文章中，看出他們對中華民國全國因防銹蝕和防腐蝕做得不徹底，每年大約損失一、〇〇〇多億。這顯現出國人對防銹蝕及防腐蝕之觀念欠缺以及節省就是美德的傳統思想所影響，才不重視平時的防銹蝕及防腐蝕工作，即使做了，也因為所使用的塗料品質未能達到環境上的要求，效果不彰。

四九五—

綜合上述所言，本席有個建議，請工務局主管部門將不合理的單行規定內容修正為：國內正字標記及歐美地區進口之塗料，必須經工業材料研究做四、〇〇〇小時鹽霧試驗，通過之品牌才能列入設計使用。這一來就可公平、正確的選擇出高品質的防銹塗料，以合理的價格可使用到高性能的品質，而且又不浪費公帑！

十三

質詢日期：79年11月28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題 目：請儘速拆遷松勇路之佔用貨櫃，以維市民權益。

說明：本市信義計畫區內道路松勇路為一新闢道路，路面柏油鋪設與白線劃設皆完成，兩旁路燈也已裝置，為四線道路，是北市交通網路中之一環，然自今年初卻被盈運公司皇家馬戲團佔據，堆置數十個貨櫃，且路二端用鐵板堵死裝門，儼然成為倉儲場地。因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儘速執行公權力，拆遷盈運公司貨櫃，恢復道路應用，以維護市民權益。

十四

質詢日期：79年11月29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长、勞工局局长、法規會主委

題 目：請依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對「身材矮小」者之工作機會確實保障，對違法之命令立刻修正，並追究主管失職責任，並且速謀補救。

說

明：(一)交通局於七十八年十一月簽擬「停車場工作規則」

對雇員、技工、工友之招考有身高限制，不但有違情理，而且違法，此命令並經由勞工局劉局長(十一月十四日)，法規會林主委(十一月二十二日)會簽同意認可，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78)府勞二字第三八三七六號府函核定。此項命令不但違犯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並明顯歧視「身材矮小」之市民，不但要求立刻修改，並議處失職人員。(二)對違法之行政命令下權益受損之民眾立刻謀求補救方案。

十五

質詢日期：79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題 目：中興國小教師市內調動作業失誤，處分不當請予補救。
說明：中興國小七十八學年度國小教師市內調動積分核算錯誤處分明顯不當

1. 中興國小係小型國小本無人事主管人員係臨時兼任，校長又係新任，去年局頒布新積分核算表時，並未隨文附新核算表，以致校長及兼辦人事誤用舊表誠屬失查，但是局本部人事作業人員在複核時，為何亦未查覺，而逕行教師調動命令，事後發覺失誤處分失職人員，為何局本部人事主管人員未受連帶處分，因新舊明顯不同，局本部有關人員亦屬失查。

2. 中興國小八位教師誤用舊表核算誠屬行政人員失察，而非教師蓄意失誤，因此八位教師之連帶處分，明顯過當，請謀補救。

十六

質詢日期：79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題 目：教育局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北市教五字第六一〇三二號函）所定開放校園經費編列原則中，對(80)年度經費支應原則，罔顧事實，不切實際應立刻檢討，並追究有關失職人員。

說

明：(A)開放校園供民間使用用意甚佳，但對(80)年度已編列場地開辦費之學校，局函所訂辦法，明顯忽視現狀和實行之困難。說明如下：

(一)現有場地開辦預算依新頒標準重新調整並得在各校相關經費下勻支。試問依新頒標準收入增加時支出亦相對提升，有些學校收入可提昇百萬元之多，試問支出部份至少亦有七十萬元之多，請問那一個學校可以以相關經費勻支？

(二)如依第三款第三節辦理（依收支並列原則辦理）是否已和上述說明相違背，何況收支並列(80)年度預算早已動用，如何再收支並列？

(B)貴局所函之辦法，明顯有欠考慮忽視現狀徒增該等學校執行上之困難，而且如依上述二款方式辦理，不但沒有貫徹市長開放校園之美意，而且因為支出不大增使校園因不堪虧損大量關閉使用，試問局訂辦

法的目的何在？疏失何在？

十七

質詢日期：79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闕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為解決東湖國小二部制教學及嚴重交通問題，特再質詢請市府整合各局處之計畫，俾能順利推動。

說

明：一、東湖國小是本市唯一尚未有解決二部制教學計畫的學校，考量東湖及鄰近汐止一帶的後續發展，此問題的急迫性由此可知。

二、東湖地區除了已列入興建計畫的南湖國小外，已無學校預定地，建議檢討內溝里都市計畫，增列一所國小用地。

三、東湖國小運動場現址部分作為新建教室及停車場之用，實有必要，除可解決二部制教學之部分問題，亦可使教學遠離交通噪音及廢棄，更可提供社區、商圈停車空間。

四、東湖地區街巷狹窄，路邊停車更減低道路交通流量，於尖峰時刻，市民經常須一個多小時才能通過東湖路，因此，該地區二個停車場用地，有必要優先興建利用，以減少停車問題。

五、南湖國小位於捷運系統內湖綫車站旁，為了捷運系統轉運之須，請配合該學校新建工程，興建轉運停車設施。

六、以上建議事項，與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和捷運局之業務有關，敬請整合各局相關計畫及時程，期

能有效解決教學及交通之問題。

十八

質詢日期：79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工務、財建、民政部門業務質詢所有應列

席議事廳內的市府官員。

題 目：你（妳）是不是台灣人？

說明：1.台灣是我們生民立命之地，生活在台灣的人都是命

運的共同體。我們市府官員是以什麼立場、態度在
台灣行使公權力，必須先確立清楚。

2.因此，你（妳）是不是以「台灣人」自居，是不是
要為台灣人的前途福祉努力，是身為政府各級官員
對國家、土地、人民認同的必要條件。

3.凡是生活在台灣，認同台灣，願為台灣的長遠發展
奮鬥的人就是台灣人。

※速記錄

——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首先二件事向大會報告：第一件是工務局長潘禮門先生上週
因盲腸炎住院開刀，後天開始是工務部門質詢，他正式來函請求
由康副局長代理，因今天剛拆線。各位同意的話，就確定他可以
不必來。

李議員逸洋：

是不是可以考慮把工務部門挪後？

主席：

如果往後挪，從民政先開始，大家所預排的行程會亂掉，我
們也要考慮到他們的立場。

李議員逸洋：

如由副局長備詢，事實上副局長只是輔佐。

主席：

潘局長也講過，真要他來，他也會來，我實在不忍心他……
李議員逸洋：

那不好，他開過刀，起碼要休養一個月才行。再看看同仁意
見如何，如能調整的話，還是由局長來接受質詢比較好。

主席：

但是調整之後，工務部門除工務局外還有國宅處等單位，如
民政部門先，民政單位更多，又要大調動一番，大家所預定的程
序會大受影響。

闕議員河淵：

我支持李議員的意見，把工務挪後放在總質詢之前，因為首
長與副首長職權區別很大。

主席：

工務局長有講過，如果這樣，還是他來。

闕議員河淵：

我們也不願他沒復原之前……

主席：

如果照這樣一調，會影響到三百人至五百人的行程，大家如
堅持的話，我請潘局長來，讓他坐在這裏只聽不答，大家意見如
何？

關議員河淵：

不要啦！這樣不適合，議會不能這樣沒有人情，我們也不忍心。

陳議員俊雄：

主席！准他的假啦！

秦議員茂松：

議會將質詢的錄影帶送給他，讓他在家里看。

主席：

好！那我們就准他請假，讓他在家里看。

第二件向大會報告：停車位已歸劃好，現要抽籤決定議員停放位置，等一下散會後由秘書處在這裏抽籤，請派二位監督，是不是由卓榮泰和周柏雅二位議員留下來？

李議員逸洋：

這不需要勞動議員，他們去抽籤決定就行了。不過對停車位的歸劃，我覺得還不理想，走道太大沒能充分利用。主席應先去看一下。

主席：

我們先試用看看，需要改再重新改。今天先確定停放位置。

李議員逸洋：

原先是一一五個停車位，現在是幾個？

鄒秘書長昌墉：

第三層增加八個車位。

李議員逸洋：

好好規劃至少可以增加二十個車位。

主席：

增加太少了，今天不抽籤，等規劃好再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顏議員錦福：

有記者反應，他們到會採訪時沒有停車位，只有停到黃線地方去，使得議會週遭交通更形紊亂。所以這個問題也請主席注意一下。是不是重新考慮記者的停車問題？

主席：

好。現在進行討論議員臨時提案，請看第七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六三案

提案人：謝有文 謝明達 陳雪芬 關河淵

案由：請函請台北市選出的谷家華監委，迴避市銀失款調查案。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秦議員茂松：

主席！提案人不在，循例都不討論。

主席：

好！本案提案人不在暫擱。以下各案提案人不在的，暫不討論。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六五案

提案人：楊炯明 林宏熙 張元成 林瑞圖 關河淵 林晉章

陳俊雄 陳必強 陳世昌 黃金如 洪濬哲 周伯倫

謝明達 李金璋 秦茂松 江碩平 林慶隆 張秋雄

案由：為改善社會風氣，推展純樸民風，請台北市政府修訂78.

12.22.(78)府工建字第三八五五七五號函頒布實施之「台北

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目但

書為「但於地形平坦無須辦理整地雜項執照之保護區或

農業區內擅自建造農舍、農業倉庫、公益性寺廟或於原

有合法建築物擅自整建者，不在此限。」

主席：

各位對此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〇案

提案人：楊炯明 張忠民 藍美津 林榮剛 闕河淵 黃金如

潘維剛 邱錦添 陳世昌 蔣乃辛 秦茂松 江碩平

張元成 陳必強 陳俊雄 郭石吉 張玲

案 由：建議訂定「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技術基準」，儘速成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測試及檢驗機構。」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三案

提案人：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洗濬哲

李金璋

案 由：請儘速建議中央修訂「警械使用條例」將警察使用槍械合理化及建立路檢警網制度，以確保警察人員安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其他各案因提案人不在，暫擱，等星期五再來討論。

散會！

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先請謝明達議員發言！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本席提的程序問題，是有關台北市全體市民將來的生活品質及重大權益的問題。

我想大家都知道，最近中央都委會專案小組已正式通過「本市京華區再開發案」的整個都市計畫變更案。不但如此，而且將當時台北市都委會經過三年反覆討論，所作出的捐地百分之三十的決議，也給全盤推翻了。這是一個圖利財團非常明顯的特例。有關這個案子，我們在議會已提過很多次，但不明白的是，如此重大的一件案子，在中央都委會討論時，我們台北市政府都委會的代表，到底有沒有盡到責任；有沒有在專案小組的會議中，充分闡述他們的立場。

第二點，中央都委會全體委員會在下週一（十九日）要開會通過此案，我們想了解台北市都委會的代表，在下週一會議中有無任何具體補救措施。是否請主席徵求大會的同意，請幾位代表在此說明一下？

主席：

剛才謝議員提到這案在下星期一開會通過，我們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關議員河淵：

主席！我有不同的意見。

顯然今天的出席不是很踴躍，我之所以仍待在此，是因我們原先已排定議程，而那些臨時提案都尚未討論。我並不反對討論此案，但是否可將時間稍作分配，讓我們有機會可以討論其他臨時提案？

主席：

因為剛才已留下他們幾位官員，因而先討論這案，大家同不同意？

關議員河淵：

我知道這案很重要，但時間不宜太長。

藍議員美津：

我贊成馬上討論，因主席剛才說下週一要開會通過。

主席：

是謝議員提出來的，我並不很清楚。

藍議員美津：

那就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啊！今天六點到六點半是開大會，雖原訂議程是討論臨時提案，但這是有時間性的，更為重要。

另外，威京公司的京華專案已講了三年，第五屆時大家都知道，本來是要他們捐百分之三十的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並登記為市產，結果他們有反對的意見，現在內政部都委會把案子駁回，變成不用捐地。這件事非常重要，我希望……

主席：

原則上我們先確定要不要討論這個問題，實質上的問題等一
下再講。

關議員河淵：

我贊成討論。但到六點半不可以喊散會。

主席：

喊不喊散會，是大家的共識。

關議員河淵：

要有這個共識喔！否則我現在就喊散會。

主席：

現在你可以提額數，但不可以喊散會。

關議員河淵：

對啊！我可以提額數問題，要求散會啊！

我的基本要求是——我非常贊成討論這個問題，但也要討論臨時提案。換句話說，時間的分配上要注意，不要到六點半說人數

不足，臨時提案下星期二再討論。

秦議員茂松：

臨時提案以往似乎也有這個慣例，即提案人在場的討論，不在場的不討論。現在在場的沒有幾個，有爭議的以後再討論，沒有爭議的，不要五分鐘就通過了嘛！

主席：

好。在場的我們討論，但希望大家有共識，不要提額數及散會問題。

那現在原則上要先討論這個案子了，就請秘書長報告一下。

秘書處莊秘書長志英：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關於京華這個案子，我也在報上看到，說內政部專案小組對我們市政府都委會的決定——百分之三十的捐地，有所變更。

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四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經過六次的討論，委員會經過四次的討論，都非常慎重地通過了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是一個多目標、多元化分區使用的案子，此案中捐地百分之三十，作為廣場公園開放空間之用，同時決定此百分之三十的捐地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報上說內政部專案小組把我們這個決定變更了，這個變更我們都計處也派人去參加過。不過這個案子聽說不論內政部如何討論，星期一尚不一定提出來在委員會討論。

但是，我個人及市府的立場很堅定，如果內政部都委會真的變更我們市府的決定案，公文下來之後，我們市政府可以再踢回都委會，再申覆上去，對於百分之三十的捐地一事，我們立場仍很堅定。

以上是我所作的一個簡單的報告。總之，程序上，我們仍有

補救的地方。

林議員榮剛：

本市一直強調百分之三十捐地回饋社會的事。如果我們堅持，但中央仍說要依照中央的辦法，那要怎麼辦？

莊秘書長志英：

市府有很堅定的立場，再申覆上去。

林議員榮剛：

現在內政部有一個變通辦法，利用容積率，容積空地增加，但產權仍是他們的啊！我們主要是百分之三十的土地產權給我們。

莊秘書長志英：

對！所以我剛才也說過，如公文到達市府，我們仍要提出報告，再申覆上去。

林議員榮剛：

假若內政部一直堅持呢？

莊秘書長志英：

他應會考慮到地方政府的立場。

林議員瑞圖：

此事關係台北市府會與市民權益與尊嚴甚鉅，因為工三變商三，土地法並無是項規定，早先市府已違法在先，但本會並不計較，並已與市府都委會共有共識，並要他們捐出空地比做為公共設施用地，明天關渡平原也要開會，如果沈慶京先生這麼有辦法，希望關渡平原農地開發也比照辦理！農地直接變為商三，不要再另做規劃。

今天我再慎重的說一遍，事關議會和市府的尊嚴，我們絕不能輕易放過此種不法情事。希望你申覆時，要求內政部都委會所

有委員發起自清運動，外界傳聞沈慶京購買土地只花二十幾億元。現在如不捐出空地比，會使他獲利達千億元以上，沈慶京又是美國籍，也不住國內，非法獲得之錢財不就留到美國去了嗎？所以他願投資很多錢在這上面，聽說都委會每位委員都收二十萬元，而且是透過中央某要員來關說的。今天京華專案破壞台北市的都計規範，內政部如此干預地方自治，我會要求議長帶我們全體議員到內政部去抗議，我希望秘書長回去好好轉達市長。

謝議員明達：

據本席了解，都計處蔡處長也是中央都委會委員之一，不對嗎？市府有無代表前去參加？

莊秘書長志英：

都計處應有人參加才對。

謝議員明達：

不是處長，那就是副處長參加？

莊秘書長志英：

去列席。

謝議員明達：

蔡處長！你站在台北市都市計畫最高負責單位，是不是就本案表示一點意見？這事圖利財團已到無法無天的地步，你個人的立場是什麼？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

台北市的都市計畫案既已循法定程序，經過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而且報經市長核定送到內政部去，台北市政府的立場，完全要一致。目前內政部的專案小組做成與本都會不同決議的決定，等到他們開會提到大會上時，我們會把這案在台北市詳細審議的情況，包括議會各位議員關注的情況，提出並

極力來爭取。目前我們台北市的立場一定要一致。

郭議員石吉：

秘書長！京華開發案是都委會經十次會議，很慎重而且是在博採眾議的情況下所作的決定。

台北市都委會是要威京公司提供百分之三十空地比，來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將產權登記為市有。這是審議都市計畫案的附帶條件，依據都委會的審議程序報內政部。內政部不應對台北市都委會所做附帶條件來加以變更。如果整個都市計畫案在設計上，規劃上有所不合，可以要求重新再審議，卻無權推翻都委會所做的附帶條件，所以我建議去參加會議的人，應據理力爭。因為將來如還有類似威京公司京華專案的案子要向都委會申請審議時，不會考慮到台北市都委會，因為台北市都委會所作的決定，到內政部就可以推翻嘛！那台北市都委會根本可以撤銷，不必有這個單位了。

這個問題充分顯示中央不尊重地方，而且造成將來整個都市計畫被財閥所壟斷，可以說是相當嚴重，值得大家來重視。

莊秘書長志英：

謝謝郭議員的意見，這個案我們會從二個方面去着手。第一

……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有問題請教都計處長。我們先不談內政部專案小組的決定，我先假設一個狀況。我擁有一塊工業區土地，我願捐百分之三十的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請求將此土地變為商業區土地，可不可以？

蔡處長定芳：

這不是誰可不可以的問題，而是要站在整體的都市計畫健全

發展的立場來加以考量，這在國外來講，是有一定的開發許可制，讓……

周議員伯倫：

我之舉出此點是要先點出前提，再來談到這個問題，否則轉移焦點，好像是捐百分之三十出來就合法可以變更，這是錯誤的。

當初威京公司在八德路工業區土地為何會有這個開發計畫，主要是根據台北市為使都市能有一個計畫性發展，有一個將舊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的開發要點，其中有明文規定工業區要如何變更為住宅區。但整個案子送到台北市都委會那裏，官商勾結之後，違反開發要點所規定的，將住宅區部分變更為商業區。在吳市長上任後要其捐出百分之三十為公共設施用地，威京公司得了便宜還賣乖，不肯捐百分之三十。

這是整個案子的來由始末，依照當初你們所核定也報到內政部的開發要點，是將舊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而非商業區。所以今天不是爭捐不捐百分之三十，而是商業區就已違背這個開發要點了。如果捐百分之三十就可以，那以後新光或其他集團作樣畫葫蘆，願捐百分之三十，請求將其工業區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你們想這樣合理嗎？台北市放他一馬，只要捐百分之三十就可以變商業區，內政部是全部放水，連百分之三十都不用捐。追究起來不只是內政部不對，現在大家一直罵內政部，還以為台北市是對的，其實台北市都委會早已涉及官商勾結，我們可以把都委會委員一個一個列出來看看。

主席！我現在正式要求召開專案會議，請都委會上次通過此案，讓他們捐百分之三十即可變更的那些委員列席報告，請立刻裁決。

藍議員美津：

周議員的建議沒錯，主席應記得第五屆林文郎議員曾在議會大發脾氣，當時召開這個專案會議，照說當事人不能在場，吳市長讓威京公司負責人與會就是不對的，等於在場監視拿好處的人，一定要替他講話一樣。所以說這個案子需要重新探討。現在內政部得駁回捐地百分之三十作為公共設施之議，市府一定要堅持，一定要反對到底，否則以後每個人都可以比照辦理。

剛才林議員問到如內政部一定要我們這樣，市府如何堅持原來的決定？是申覆還是另有他法？

莊秘書長志英：

這事不論市府那個單位或是那個人代表參加內政部都委會會議時，一定會據理力爭，並將各位反映的意見讓與會代表知道。

藍議員美津：

如果爭不過時你怎麼辦？

莊秘書長志英：

這只是第一個步驟。假定內政部不採納我們的意見，公文送到市府的，我們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我想都委會的立場一定會很堅定的，我們再申覆上去。

藍議員美津：

如果申覆再不同意呢？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應該不至到這個程度。

藍議員美津：

如果中央都委會對我們的申覆並不同意，我們是不是就要照做？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還是可以再申覆。

藍議員美津：

可以申覆幾次？

莊秘書長志英：

沒有限定。

藍議員美津：

就這樣一直打轉？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的理由，中央不會一直不採納。

藍議員美津：

總不能老用公文這樣來來往往的，最後總是要有所決定，是堅持我們自己的意見還是聽命行事？

莊秘書長志英：

除透過申覆的正常程序外，高層次的交涉，我可以向市長建議，由他向部長報告。

藍議員美津：

如都委會堅持的話，是不是有規定我們就不能再申覆上去？

莊秘書長志英：

沒有。

藍議員美津：

那這事要拖多久？只任由公文往返不斷？

莊秘書長志英：

目前這案只是中央都委會專案小組討論的結果，到大會還是要討論。

藍議員美津：

大會不是要討論了嗎？

莊秘書長志英：

還沒有。

藍議員美津：

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萬一據理力爭、又申覆不成，市府應如何做，要先有個腹案。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申覆之後，他們不會不採納我們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你敢保證嗎？內政部方面，他們早就安撫好了，從中央壓下來，你有辦法嗎？

莊秘書長志英：

我們還是要討論我們的立場，再加以反映。

藍議員美津：

如果討論沒有結果，還是沒有用。怕的是上面安撫好了再來安撫底下的，最後是圖利這些人。

林議員瑞圖：

主席！你知道我從不亂講話。京華專案固是台北市政府圖利在先，但市府只是小圖利，內政部卻是大圖利。外面傳聞沈慶京先生願花圖利所賺三分之一的錢，僱請殺手對付反對京華專案的人。我們議員在議會為民喉舌，生命安全卻遭到威脅。我要求主席，今天不僅是議會尊嚴受損，議員的安全也發生問題。如果有任何議員生命發生危險，議長不能說是因為我們的社會關係複雜。我現在嚴重聲明，如果我林瑞圖發生任何危險，就是沈慶京造成的，因為我就接到這種電話，叫我不再提京華專案的問題，再提就要由我負責，主席不要忽視這件事，等一下我出去被幹掉了怎麼辦？

主席：

我會要廖局長注意這個問題，要他特別保護你。

周議員柏雅：

主席！大會是否已同意都委會所決定的，只要捐地百分之三十，登記為市府所有，就同意將工三變更為商三？

主席：

應該沒有，這事只是有人質詢時在這裡討論，並沒經過大會決議。

周議員柏雅：

在權責上我們是不能干涉他們最後的決議，但本會從上個會期起，即對京華專案表示很多意見，認為從工三一下變更為商三，轉變太大，實在難以接受。

主席：

在我印象中是沒做過這項決議。

周議員柏雅：

大會是不適宜做這樣的決議，但對都委會那樣的決定，議會一再表示反對。上次會因時間不夠，沒能充分討論，京華專案報告被他們敷衍過去。也許有些議員列席都委會，較為了解情形。如果工三變為商三是違法，捐地百分之三十為市府所有也不行的話，我們現在來討論等於中了人家的圈套。台北市都委會做這項決定，推到中央都委會去，讓中央決定連百分之三十都不要，再讓我們來爭這百分之三十，這不是中人家的圈套嗎？既然這不合法，我們就應從根本來解決整個問題才對，因此之故，我們應呼應周伯倫議員的意見，請都委會委員列席，好好就京華專案來做討論。

顏議員錦福：

秘書長！京華專案決定了沒有？

莊秘書長志英：

這案在台北市都委會是已通過，也報到內政部去了，內政部專案小組開會決定不必捐百分之三十……

顏議員錦福：

主席！議會解散算了，只在這裡吵，也沒有一個結論，都委會就通過了，我們還監督什麼？議員職責是替市民看管荷包，結果錢全流光了，議會還不曉得，簡直把我們當猴子耍，我看議會解散算了。

主席：

我們要針對謝議員所提的問題做決議，而不是解散不解散，現在大家……

顏議員錦福：

現在我們有什麼辦法做決議？內政部無權來干涉台北市的市產，不能因為台北市……

主席：

報到內政部去，是一定要的程序，都市計畫一定要報內政部，那是法定程序。

顏議員錦福：

台北市的市有土地如畸零地要出售還要報到議會來通過對不

對？

主席：

這是法定程序，市府都委會通過後……

顏議員錦福：

所以我說解散算了。

主席：

我們並無權解散，大家都是議員怎麼能解散？現在大家應針對本案做成決議才是。

謝議員明達：

主席的裁決非常英明，在攷量顏議員解散議會之前，應先通過決議，嚴厲譴責中央都委會和台北市都委會嚴重圖利財團，漠視市民權益的舉當，這是第一點應該要做的。

第二點，照剛才周議員所講，請都委會參與京華專案的委員到會說明。

我想以上兩點是比較有具體的做法。

主席：

第二點可能較有難處，因都委會有些委員並非市府官員，如外聘專家學者，他們可以拒絕不來，還是不能達到效果。

許議員木元：

解散重選太辛苦了，我建議無限期休會，等確具功能時再復會，否則再講也沒有效果。

主席：

我想這也不必如此抗議，剛才本會同仁也談到這事，事實上這案本會至今只是在質詢時表示意見，大會並沒做過決議，所以今天也不必解散議會以示抗議。

顏議員錦福：

外界不明就理，以為議員動不動就要官員辭職，動不動就要無限期休會，把我們當做是在議會瞎鬧。事實上，一塊畸零地出售，都要報到議會請求同意，為何京華專案這麼大的問題，議會一直在反對時，不知不覺就被通過了，只要有血氣有正義感的市民，會覺得這是正義的怒吼。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這個變更案是都委會幾次審議的結果對不對？

莊秘書長志英：

對。

藍議員美津：

我建議不要他捐他，也不要再變更，這不就沒事了嗎？因為這只是都委會自己審議的結果，而不是經過市政會議或市議會通過。所以既然不要捐百分之三十，我們也不要變更為商業區。

莊秘書長志英：

都市計畫委員會有一定的程序，我想還是請蔡處長報告一下。

周議員伯倫：

我們應先將權責釐定清楚，老實講，都市計畫要怎麼變更，議會是無權干涉，如果能讓議會去變更都市計畫，台北市土地東劃西劃，那更不得了了，所以議會是無權干涉都市計畫的變更，這是毫無疑問的。而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市府的直屬機關，這也是不容置疑的。所以都委會的委員站在都市計畫的職責而言，還是市政府的官員，不管是否為學者專家，既受聘為都委會委員，就是市府主管都市計畫的官員，所以我剛才提議並沒錯，問題是這樣也不能解決，只叫來問一問，罵一罵，沒什麼用處。我現在針對重點提一個折衷案，雖然議會無權決定都市計畫，但議員發現都委會在通過京華專案捐地百分之三十，其中有官商勾結之弊端，我正式提議組成專案小組澈查弊端。這個專案小組不是去審查都市計畫，而是澈查都委會行使職權的弊端。請大會決議組專案小組來調查弊端。

鄭議員貴夏：

蔡處長！威京公司這個開發案是不是屬於特定專案？在法定

程序是不是一定要報內政部？

蔡處長定芳：

它並不是特定專案，它只是在我們檢討全台北市工業區時，其中有一些需要搬遷到外面的，由都計處通盤檢討方式將此地變更為住宅區。公開展覽時，威京公司才提出來的。因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一定要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來徵求民眾的意見，無論是贊成或反對，或是要變更為那一種區別，都要把意見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過之後呈送市長核定，即成為台北市的案子。然後再依法定程序——以台北市是院轄市，是要報到內政部去核定。因此本案是依都市計畫法的規定，依法審議後再送內政部去審查。內政部組專案小組審查此案所得結論，並不代表內政部，說通過就通過，還是要送大會審議。

剛才各位指教時，我已報告過，雖然專案小組做成這樣的決議，但站在台北市政府的立場，既然這案子是經過台北市政府依法報到內政部去的，大家立場是一致的。我們會把各位的高見，強烈的反映上去。

鄭議員貴夏：

如法定程序上是符合的話，剛才有同仁說要組專案小組來調查，這個調查有無問題？

蔡處長定芳：

這點容我再說明。弊端不弊端是另外一個問題，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又是另一個問題。剛才有議員談到處理公地畸零地都要送議會一事，其實處理公地是涉及到市有財產的處分，與都市計畫的法定程序不同。

張議員玲：

主席！今天到底討不討論臨時提案？如決定不審，我們現在

就離開。

洪議員濤哲：

人的良心比較重要，今天再吵下去也不會有結論，還是我們提的臨時提案事關人民權益比較重要。

主席：

既然如此，我們現在就來做決議。先把程序釐清，剛才謝明達議員所提如要做決議，大家就不要講理由，現在就做決議，然後討論臨時提案。

林議員瑞圖：

工三變商三本無法可循，他們還不肯捐百分之三十，明天關渡平原專案小組正式開會，我是總幹事，我代表農民正式宣布捐百分之三十，農地變商三，你們也應該要支持。

主席！這是附帶決議，要列進去！

主席：

現在還沒做決議。

有同仁建議組專案小組，各位有無意見？好！人選呢？

謝議員明達：

授權二個黨團決定啦！

主席：

好！人選由二邊黨團去決定。名單給我之後再提大會報告。

林議員榮剛：

主席！組專案小組做什麼？

主席：

查這個案子有無弊端等等的。

林議員榮剛：

我另外有一個建議，從內政部把案子收回來，不理他就算了

，台北市自己辦，管他內政部什麼？為什麼要聽他的？專案小組查什麼？那是空洞的。我們應該實際去辦才對。

謝議員明達：

林議員的提議是另外一個提議，與這個不一樣的啦！

主席：

好！人選由二個黨團去協調，名單提送給我之後再向大會報告。

林議員瑞圖：

主席！還要再加上附帶決議，關渡平原和社子島所有土地也比照辦理，他們不願捐百分之三十土地為公共設施，我們願捐百分之三十土地，其他百分之七十由我們自己規劃。

主席：

好！加上林瑞圖議員所提附帶決議。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專案小組能查出什麼弊端？乾脆收回不理他就好了，為什麼台北市那麼多土地不去規劃，偏偏去圖利威京公司？

主席：

剛才已決定，就這樣確定了。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仍循舊制，提案人不在的暫不討論。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討論臨時提案之前，請主席說明一件事，我們桌上的旗子怎麼收起來了？收那兒去了？

主席：

昨天大家說要收起來才收的，如果你們還要擺，我也不反對。昨天是經過大家同意才收的，當時周伯倫也在。

現在進行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六四案

案 由：請市府迅速動用預備金增購垃圾車，並降低垃圾車汰換年限，以實際符合市民之需要。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六七案

案 由：本市中小學教師不應強行規定其參加戶口普查工作，應依其自由意願自主決定願意加班作戶口普查工作與否，對不願參加者不得任何處分。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〇案

案 由：嚴正聲明反對任何修改國旗、國歌的立場。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張議員玲：

主席！有反對意見的可以提出來討論，為什麼暫擱？

主席：

現在人數不夠，討論也討論不出結果來，為節省時間，我認為還是暫擱較好，如果你要討論也可以。

顏議員錦福：

主席！下次再討論好了。

主席：

根據我的經驗是討論不出結果，下次再來好了。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一案

案 由：請本會擇期邀請台北市黃市長率同主計處羅處長來會報

告台北市警察局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編列實際情形。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三案

案 由：儘速整修「素書樓」設立錢穆先生紀念圖書館，以彰顯本市對錢大師畢生對學術貢獻之崇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四案

案 由：建請整體改建更新北投國中，以因應學生逐年增加之需，並提升教育品質。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五案

案 由：建請取消「社會福利愛心彩券」之發行，以消彌賭風及避免製造社會亂源。

主席：

本案暫擱。因那天才決議要繼續發行彩券，還是先暫擱好了。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六案

案 由：建請市府開創退休人員二度就業機會，以充分利用人力資源。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七案

案 由：因應交通黑暗期造成的壅塞，建請市府實施免費公車，以解救台北市「行」的問題。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三案

案 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對於人行陸橋之興建，應充份發揮維護行人安全之功能，並避免損及民眾權益，以免為德不卒。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四案

案 由：本市信義計畫區公教人員住宅興建完成後，建請市政府比照國宅方式，以部分作為安置退休人員眷舍，以免其流離失所。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六案

案 由：上、下學時間上午六：三〇到八：〇〇及下午四：〇〇到六：三〇請派「學生專車」行駛於台北火車站及文化大學間，以解決文化大學上、下學之苦，其他學校比照辦理。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七案

案 由：鼓勵民間企業捐獻回饋參與市政建設或推動政府政策，在每年年底前選拔「十大社會媽媽」以資獎勵，並從今

年開始實施。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八案

案 由：抗議日本阻撓我區運聖火赴釣魚台列嶼從事傳遞活動，嚴重侵犯我領土主權，籲請全市市民拒買日貨，拒赴日本旅遊以為抵制。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四案

案 由：請環保局尊重本會決議，勿對外支用任何款項，從事違背本會決議之任何作業。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林議員榮剛：

主席！是不是請環保局長來報告一下？

主席：

環保局長早上來報告過了，他就是因為不滿意才提這個案出來。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明天不開會，議事廳內蟲、蚊很多，需要請人來消毒

主席：

好！明天議事廳內外都請人來消毒。
散會。

——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速記：郭雲燕

主席（陳議長健治）：

繼續開會！剛才鄭貴夏議員所提到之拖吊問題，是否請譚局長、刁大隊長報告。

鄭議員貴夏：

並非向我報告過就算了，這涉及到整個拖吊業的問題，以前譚局長、刁大隊長是否曾經答覆過：人到現場即可不吊。我當時人到現場請他不要拖吊，卻堅持要拖，在那裡僵持了半個小時，所以應將整個拖吊問題找出來。

主席：

理論上，拖吊應考慮到事實之實際情況；很多議員對我提出，我亦以主席之立場來講，好像拖吊業者及警員有時心態會存著故意的心理，對於此事是否加以檢討，請譚局長針對此事報告一下。

譚局長木盛：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對於今天發生之事感到非常抱歉與遺憾，刁大隊長接任交通大隊以後，秉著交通局之交代，對於違規拖吊業務之改革問題，非常盡心盡力，例如過去之時段、路段拖吊這方面之改善，人到場後能放車之問題，一再的嚴格要求拖吊業者，對於拖吊業者之職員、技工服務態度之改善，亦盡了很大的努力。但是過程中尚有不盡理想之處，我們非常虛心的接受指責，也誠懇的願意就發現之問題做進一步之改善。以上所做的報告，希望能得到各位更好的指教。

林議員榮剛：

譚局長！拖車問題已談了很久，我們也一直想保護其形象，但所表現出來的事情，令人無法苟同，說以後要改善那是以後的

事，眼前就已有許多問題未解決，我們並不要求議員要有特權，但是人到現場了，就該把車子還回，並非不讓他罰錢，車子可以照開，但不要拖走，類似此事，一再的發生，以後若有市民再遭遇到此事，是否可反過來請求其賠償，於工商社會，人的時間、空間非常有限，對當事人之影響很大，是否做一罰則，若非依照交通局、警察大隊之辦法做的話則加以處罰。

黃議員宗文：

局長！對於鄭議員之報告，亦深有同感，我個人之車子亦被吊過，但我都繳款，我的朋友金山安樂園之董事長曹日彰先生大概於十天前將車子停在南京東路之交叉口亦被「中將」公司吊走，拖吊當時，司機至現場欲將車子開走，「中將」公司之職員用呼叫器叫來二十多人將其圍住，好像幫派要械鬥一樣，堅持把車吊走，且將其車子損壞多處，還用榔頭敲，我已將此案交警察局刁大隊長快速辦理，反而是「中將」公司一再拖延，諸如此事，層出不窮，交通局長對此事要採何種政策處理？

譚局長木盛：

於拖吊時叫人圍堵是不對的，若拿榔頭敲則涉及到刑事之責任。

黃議員宗文：

我已將照片交刁大隊長，車子多處損壞，司機則自己花了八千多元修理，要求「中將」公司賠，但他卻不賠，所以我出來協調。

譚局長木盛：

對於具體之事實我不太了解，所以無法做具體說明。

交通大隊刁大隊長建生：

關於黃議員所說的案件，若為拖車所造成之損壞，則拖吊公

司要負責賠償。我想黃議員也很了解民事損害賠償之責，拖吊公司一定要負責。

黃議員宗文：

拖吊場的人態度非常惡劣，車子被損壞要填單子，但一般人都不敢填。

刁大隊長建生：

其態度惡劣之情形我個人亦領受過，所以要加強管理，就是因為對這些業者不斷的加強管理而引起罷拖風波。

黃議員宗文：

你一定要親自處理，好不好？

刁大隊長建生：

一定會處理。跟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報告：交通大隊現在可能要改成交通拖吊大隊較名副其實，我每天大概要花掉半天的時間處理拖吊業務，這是否為一好現象，希望各位能有一整體之評估。

主席：

等周伯倫議員提程序問題後，每人發言三分鐘。

周議員伯倫：

主席！上星期五議決對「京華開發案」成立一專案小組徹查弊端，今天是否先將專案小組之成員確定。

主席：

我已授權兩個黨團處理，名單還未給我，是否請他們先將名單給我。

周議員伯倫：

聽說已經派好，好像貴黨有一意願調查沒有人敢參加該專案小組。

主席：

等他們將名單提給我時再處理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若今天只是請兩位來聽拖吊故事的則太多了，最主要的是讓兩位知道拖吊之弊端而提出解決辦法。以士林、北投而言即有兩個拖吊場，但士林、北投除了在上午七點多至九點多之一小段路，晚上九點半則十點半於圓山附近有塞車而已，其他時段則無塞車問題，為何要兩個拖吊場呢？上次交通質詢時你們告訴我台北市登記有案之車輛為四十八萬輛，停車位卻只有四萬個，幾乎所有的四十幾萬輛車子都要違規停車。議會亦曾決議除非是停在第二排才拖吊，但從我當議員至今所看到的都是拖吊第一排且沒有妨礙交通的，這已變成台北市民的惡夢，聽說他們說若我們在市議會修理他們，他們就在馬路上修理我們，若鄭議員沒說他是議員可能繳罰金就沒事了，這並非在為議員說話，而在於對一般之市民要如何，所以請兩位提出具體辦法來解決。

譚局長木盛：

現在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皆照黃議員所指教之重大違規停車才拖吊，剛才報告過的，如路段、時段、路口停車、並排停車。

刁大隊長建生：

電腦資料及每週之統計資料中顯示重大違規停車中之黃線拖吊只佔百分之五，另外，台北市每天之平均拖吊次數約一千一百輛，一個月大概三萬件，我不敢說一個月之糾紛率有百分之三，就算萬分之一的話，一個月最少也有三件，這問題永遠無法解決，拖吊政策是否適存於台北市現有之交通狀況，應委託民間或公家自行拖吊要進一步之評估與考量。

謝議員明達：

局長、刁大隊長，此事針對個案處理已無意義，而是涉及到兩個問題一、拖吊人員之素質及執行拖吊之態度。二、拖吊之時段及區段之問題。是否可能列一基層拖吊人員應遵守之準則，如林議員所說，若有市民投訴則加以處罰，如取消合約等，是否可以做這點？

刁大隊長建生：

這點我們一直在做，上星期五已召集業者及新聞界朋友來現場聽。

謝議員明達：

對拖吊業者應有一具體之處罰措施，局長是否同意。

譚局長木盛：

絕對同意。

謝議員明達：

這事情多久可以辦好？

刁大隊長建生：

現在就辦，絕對要辦。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之市政問題，以後不要等議員發現問題後才受到重視，否則將造成惡性循環。

主席：

尚有六位登記發言之議員未發言，鄭貴夏議員提出的案子，各位也針對其拖吊技術之適法性有所指責，兩位也同意改進，周柏雅議員向我提出後面還有其他重要臨時提案，為節省時間，若有類似的問題是否改用書面答覆？徵求大家的同意，可否改為發言一分鐘。

藍議員美津：

主席！說明一件事情也不止三分鐘，況且我所要講的是不同的事件，是關於放置場員工用鋼管打傷人的事。

主席：

打傷人是不對的。

藍議員美津：

一分鐘怎麼講得完。

刁大隊長建生：

這案子已到了司法程序。

主席：

還有臨時提案要討論，到七點鐘就將其結束。

卓議員榮泰：

以鄭貴夏議員這事件來看，中山女中前面之巷道是否為加強

拖吊區？

刁大隊長建生：

巷口十公尺是拖吊區。

卓議員榮泰：

「中將」公司於拖吊時是否有廣播？

刁大隊長建生：

重大違規行為不用廣播。

卓議員榮泰：

難道那裡只有他一輛車是重大違規，沒有其他車被吊走嗎？

我不相信，每次出去拖吊都是滿載而歸的。

刁大隊長建生：

黃線上停車要廣播。

卓議員榮泰：

大隊長！他們根本就沒有廣播。

主席：

陳勝宏議員發言一分鐘。

陳議員勝宏：

交通局除了拖吊隊有問題外，交通警員亦有問題，應該對其再教育，他們都不聽從你們的規定，這樣下去對台北市的交通並無多大助益。我是贊成拖吊的，且提議你們將拖吊罰款提高，就是因為太少了才會亂停，但執行時之態度及規矩應注意，人到現場就應放車，且常發生連小孩一起吊走之事件，這點希望你們能夠改進。

主席：

藍美津議員發言一分鐘。

藍議員美津：

局長、刁大隊長：對於拖吊人員之再教育是應該的，但積弊已久卻未去檢討，對於拖吊過程之問題我就不再重複，但放置場人員之態度應改進，車子被拖到拖吊場以後，請問去領車時是先繳費再領車子呢？或是車子開了還沒有出大門就算違規？就是因此事而引起糾紛，結果在士商路之拖吊場裡好幾個員工就拿鐵棍和鋼管做成椅子把一駕駛人打得頭破血流，案子已到達士林分院，這案子現在查得怎樣，希望這幾天能給我答案。

李議員逸洋：

類似鄭議員所講的人到場依然拖吊之事件，本人亦接到很多起案件，但每次都是說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其實鄭議員應該坐在車子裡面讓他拖，讓記者看到，則交通局對這件事情就無法狡賴，經常被拖吊的人隨身帶一部傻瓜照相機，將其被拖吊之鏡頭拍下，以後交通大隊就不敢這樣子，每次兩位都好像很無辜，很誠懇的樣子，但過兩天照樣發生這種事情。

刁大隊長建生：

我就是希望由民意代表們一起來監督拖吊公司。

馮議員定亞：

前兩個禮拜我先生的車子被拖，領回來後發現門被弄壞了，之前亦聽到很多選民跟我講，車子被拖後損壞了拖吊業者皆不承認，但也無可否認這當中有本來車子就壞了卻把責任推給拖業者，像這種情形你們要如何處理？

刁大隊長建生：

報告馮議員，只要到交通大隊第一組來申訴，我們一定找拖車業者負責到底。

馮議員定亞：

你們是否賠償？

刁大隊長建生：

拖車場一定要把他修好；打人的則由刑法來制裁。

許議員木元：

我提權宜問題，於二日質詢交通局，提到交通警察應再職教育一事，刁大隊長亦表贊同，五日就將我的車子吊走，此事我已向主席報告過，請裁決要如何辦理？

主席：

我已經跟他們講過，不可以這樣做。

許議員木元：

我在懷疑交通警察是否有愛心，是否有報復心理，請大隊長對他們再教育，請查明是否有報復心理？

刁大隊長建生：

絕對不會，他連許木元老師是誰都還不知道，拖吊車業者、司機、技工及警員若有機會經常來列席、參觀或旁聽就好了。

許議員木元：

交通警察的年紀都很輕，希望以愛心來代替報復的心理。

刁大隊長建生：

絕對不會報復。

主席：

刁大隊長！你不要說絕對沒有，事實上還是有那種心態，這點要改進。

許議員木元：

謝謝主席英明。

鄭議員實夏：

請各位諒解，給我一點時間發言，關於我的事件只是冰山之一角，亦是歷險歸來，事發後不到十五分鐘又有十來部車子趕過來，不曉得是不是要來對付我的。老實說，今天的拖吊業是很惡劣，第一、將車子拖壞了不處理；第二、專門拖吊拖吊場旁邊的車子，而不是重要路段，我發生之地方剛好距離拖吊場不到兩百公尺；第三、沒有呼叫；第四、並排的也沒有拖，專拖停在巷子口的；第五、專拖晚上回家後停放之車子；第六、真正擁擠的地方不去拖。所以我建議訂出辦法來，收回拖吊業務，由市府自己辦，可不可以？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會嚴格處理。

主席：

同仁已講了很多，就依契約去處理。

許議員木元：

契約書裡解約的條件是什麼？

譚局長木盛：

對不起，我手邊沒有帶資料。

許議員木元：

這不需要回答，剛才我跟林榮剛議員已提過，合於解約條件的，就將辦法明列出來。

主席：

第一、議員在這裡問政是公正的，希望不要有報復的心理；第二、對剛才所提的問題希望能審慎處理；有不對之處就處罰他們。報告就到此結束，現在進行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上次會議決議對「京華專案」之舞弊案成立一專案小組來了解及徹查，是否利用今天的大會將人選確定。

主席：

剛才已經報告過，將名單拿給我後就馬上宣佈。現在還是進行臨時動議，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推選有實際上之困難，是否散會前改由大會公推？

主席：

我徵求大家的意見！

謝議員明達：

是否可在散會之前將專案小組組成？

主席：

請看七號資料。

謝議員明達：

按照慣例，第一提案人不在就不討論，萬一很湊巧的每次都不在怎麼辦，是否大家能有一共識，經過三次不在可由其他之提案人代替。

主席：

好！有意見的話就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六六案

案 由：建請市長認真考量現任教育局長適任問題。

主席：

有意見，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一案

案 由：請本會擇期邀請台北市黃市長率同主計處羅處長來會報告台北市警察局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編列實際情形。

主席：

有無意見？若有意見的話就是要市長來報告，上次我講過不要老是請他來，就改由羅處長先來報告，不滿意的話再談。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一案

案 由：建請市政府評議地價之標準，應客觀公正，並應體察實情，顧及人民權益，以免滋生民怨。

主席：

有無意見？沒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二案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於本市老舊房屋再作普查與空照，以維護市民權益。

主席：

沒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五案

案 由：市政府對於市場之管理，應基於權利義務之平衡，維護攤商之權益，以示公允。

主席：

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七案

案 由：鼓勵民間企業捐獻回饋參與市政建設或推動政府政策，在每年年底前選拔「十大社會媽媽」以資獎勵，並從今年度開始實施。

主席：

有意見，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八案

案 由：市府、市議會應主動推進與蘇聯城市文化、經貿交流，組團訪問莫斯科及展開「超級強權之旅」，以推動議會外交；特建請市長及議長於近期內向大會報告交流計畫。

主席：

上次市長已經來過，保留。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八九案

案 由：政府為照顧中低收入者，而廣建國宅，但現今銀行利率過高，而導致多數國宅住戶無法負擔，請市府相關單位予以合理調低。

主席：

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〇案

案 由：目前位於光復北路與南京東路五段交會口之大台北瓦斯之瓦斯槽，應儘速遷移，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安全。

主席：

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一案

案由：本市清潔隊之隊員，工作時間多為深夜至凌晨，工作環境至為惡劣，故請市府相關單位對本市清潔隊員之待遇與福利加以改善。

主席：
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二案

案由：彩券在年底後，是否繼續發行，尚待評估，但無論彩券發行與否，對殘障人士的照顧與福利，則須繼續加強。

主席：
通過。

陳議員勝宏：

六一九〇案之案由不要只限於光復北路與南京東路，是否改為「位於整個台北市之瓦斯槽」。

主席：
好。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七九案

案由：建請大會發表書面聲明，嚴厲譴責行政院長郝柏村無力維護台海領土主權，致我聖火隊遭受日本軍隊驅離，使我民族信心盡失，影響我台北市民顏面至鉅。

主席：
六一七九案時間已經過了很久，保留。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五案

案由：請速打通本市監理處東側11米計畫巷道，以利通行，並維安全。

主席：
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六案

案由：本市市民房屋因重劃工程遭拆遷者，日後該重劃區若興建國宅時，應優先配售給該地區拆遷戶，以求公平合理。

主席：
沒意見，通過。

藍議員美津：

六一七一案已通過了，但還沒有排日期。

主席：
下星期二，好不好？有事？那就改為下星期五之六點到六點半。

李議員逸洋：

羅處長跟警察局報告都已經六點多了。

主席：
那就改為早上。現在重新討論馮定亞議員之六一八七案，送市府辦理。六一七五案有意見，就不討論了。

林議員榮剛：

六一六六案改為保留，好不好？

主席：
剛才暫擱，是否改為保留？好！保留；剛才的名單好了沒？還在商量，好！那就這星期五拿給我。散會！

——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速記：沈鳳英

四九七四

主席（陳副議長焜松）：

各位請坐！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周議員伯倫：

主席！程序問題。本會上週五曾針對京華專案進行討論。當時大會決議組專案小組調查其中有無弊端，主席並裁示小組人選由兩黨私下協調後再提供名單。本週二我曾詢及此事，當時亦是議長擔任主席，裁示在今天由大會來確定專案小組委員人選。現在是否可以先行確定後再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請顏議員和秦議員先說明。

顏議員錦福：

關於組成京華專案調查小組名單，當時主席是裁決由兩黨協商後派出人選，我與秦議員磋商結果，認為應由大會公推，較之兩黨協商後推派，更具有公信力。

如由大會公推，我想人選條件不外是一、要有興趣。二、要熱心。三、對本案要有相當了解。因為這次專案小組成立後，其調查可作之結論須快速而詳實，不要讓人有敷衍了事的感覺，這是我們兩黨黨團協商後一致的認為。如各位同仁沒其他意見，請由大會公推專案小組成員。

周議員伯倫：

有一個問題我必須澄清。依議事規則所規定，議會對某案件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時，本即應由大會公推。關於京華專案的調查，在上週二大會即決議要成立專案小組，是議長裁決人選由兩黨協商後產生，以免浪費時間，但政黨並沒資格推派委員，故仍須提大會同意才算數，因此這兩件事並不衝突。

秦議員茂松：

我補充一下顏議員的說明。並非黨團不願擔負這個責任，而是我們都認為黨團不宜介入此事。剛才顏議員說的，正是我們兩人商議的結果，如大會仍認為應成立專案小組，就由大會來公推較妥。

貴議員警儀：

關於組不組專案小組，我提出我個人的意見。上個會期我擔任黨團召集人，所以沒參加任何專案小組。本會期我參加一個專案小組（我知道有些同仁參加三、四個），事實上連開會都成問題，有時簽名有四個人，真正與會的有三個，參與全程的也許不到二個。我想知道的是本會成立這麼多專案小組，其實際效果有多少？誰來監督這些專案小組，是否應成立一個監督專案小組的專案小組？

本案要成立專案小組我並不反對，只希望同仁多考慮其實際效果，如其成員不參加開會，誰有權監督他？京華專案的發展過程，實非我智力所能了解。按照原先我所參加的專案小組經驗，開一年的會都不知能否查出真相。

楊議員實秋：

本案原本是由兩黨協商推派專案小組成員，本黨原本是各質詢組推派一人參加。今天既然要由大會推派，我個人有二點建議提出供各位參考。

第一、在推派人選中，本會從事建築業的同仁為避嫌，最好不要參加。

第二、京華專案所在地的選區同仁，為避嫌也最好不要參加。

謝議員明達：

本會為徹查京華專案弊端要成立專案小組，早經大會決議要成立，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要澄清的。

第二點，各位同仁絕對不能懷疑任何一個專案小組本身或其成員的公信力、知識和熱心誠意，並且要有一個基本觀念，本會專案小組並不代表所要調查的對象或議題一定有弊端。也許調查的結果，反使真相公諸於世，更能使問題釐清。勿因專案小組沒查出弊端就懷疑小組成員不熱心或被收買。

剛才有同仁提到大會對專案小組有無制衡辦法。當然是有，因專案小組調查報告還是要送大會裁決。依據「台北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大會可以不採納專案小組的研究或調查報告，甚至可以重新指定專案小組再來調查。因此，在制度設計上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至於人選問題，本應由大會決定，大會授權兩黨黨團協商推派並無不可，也於法有據，是不是不要再討論，我們趕快成立專案小組，以免外界多所揣測。

周議員柏雅：

本會對京華專案都非常關切，基本上我們對以下兩大問題表示關心。

第一是在政策上。台北市議會對京華專案都市計畫的變更，到底是持何種立場？表示什麼樣的態度？

第二是對外傳京華專案牽涉舞弊等不法，應進一步追查是否事實，所以應組專案小組徹查弊端。

因此，本案如從政策性來看，本會應表示立場，正式提案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果大家都反對，等一下討論臨時提案時，正式決議反對京華專案變更都市計畫的方式。除此之外，由於外傳弊端嚴重，我們應進一步去追查。上次大會決議組專案小組，並決

定由兩黨黨團協商人選，然後再提到大會來決定，大會認可後，這個小組就算成立，直接去調查本案有無弊端。這才是現在討論的重點所在。

周議員伯倫：

主席、各位同仁！為了要避免誤解，我唸一下「台北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第八條「專案小組委員如與審議或調查事項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我想專案小組只有這個問題，而沒有所謂的避嫌。除非本身是被調查的對象，或是與案子當事人有某種關係時，才「應」自行迴避。等一下大會認定專案小組成員時，應根據現有的「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來認定。

許議員木元：

針對專案小組我只有二點意見。

第一點，黨團所推派之人選，只要有人有異議，我們馬上換掉。

第二點，專案小組應有期限，因為時間很急迫，這個期限應由大家來認定，不要等三年後再來認定或再來報告。

陳議員政忠：

我個人也贊成組專案小組，但組專案小組僅代表本會對京華案的重視，並不代表京華案就有弊端。這是我們應有的認知。而且透過專案小組的調查，可以釐清很多不必要的傳言以及市民的誤解，這是專案小組的職責。

事情釐清之後，如能肯定其正面的功能，進而可以鼓勵更多的市民參與公共政策，我想其正面功能大於去尋找不法的行為。

至於人選，除了曾經担任京華專案審議委員應避嫌之外，其他人應該都可以參加，不論他選區在那裏，從事那一個行業，只

要他對此案有足夠的熱心和重視，應該都可以參加。

李議員逸洋：

基本上我贊成要組專案小組調查此案，我也非常贊同周柏雅議員所言，今後應有兩個方向要進行，一是調查其有無弊端。這點專案小組可以扮演很大的角色。但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忽略的是，今天京華專案變更都市計畫，台北市的民意代表機關應表示意見。雖然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都是內政部核定，議會好像都無從過問，事實上這是法令趕不上社會的變遷所致。今天民意代表與輿論如此重視，大會更應對此案表示議會的意見。因為將來專案小組調查結果很可能是沒有弊端——這是因為沒辦法掌握確切的證據。但沒有弊端的事，並不代表這項政策就是對的，就是可以去做的事。今天把工業區一下轉變為商業區，站在議會的立場或站在整個都市的通盤考量，議會都應該表示適度的關切。如能一方面讓專案小組去查，另一方面直接針對政策的問題，大會來表示意見。因為專案小組一次三個月，還可以再延長，而此案很急迫，現在內政部說不定很快就會通過。在通過過程當中，如代表二百七十萬市民的議會沒一點表示，是沒辦法交代得過去的。

陳議員勝宏：

主席！大會早決定要成立專案小組，現在又來討論要不要成立，這似乎不是大會要討論的主題，今天要討論的應是專案小組的人數及人選。所以現在討論這些，我認為第一、不適當。第二、今天我來開會時就有人跟我說，專案小組沒辦法成立，我問為什麼。他說搓圓仔湯早搓好了，如今天專案小組真的沒成立，那就真被人家料中，搓圓仔湯搓掉了。所以這觀念一定要澄清，現在不是成不成立，而是要派那幾個人的問題。

主席：

我希望大家發言時間短一點，好進行推選人員。

卓議員榮泰：

我的意見與李逸洋議員一樣，對京華專案本身，大會應表示態度，這與專案小組可以分開來談。我希望大會與各位同仁慎重考慮周柏雅所提的案，不管結論如何，都應依先前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此事。

至於人選問題，有人提到成員要不要迴避，事實上也沒這項法令依據，還是由同仁自行斟酌，認為自己不宜涉入的就不要涉入，在選區內的議員也不一定不要介入，因為選區內的事務更需要參與，更需投入心血去注意案子的發展。所以也不應以選區來劃分，應由其本身來決定，像我，我就明言不參加，因為就在我家對面嘛！

洪議員濬哲：

我並不反對這個專案小組成立，但我反對由政黨推派。至於同仁說組專案小組調查弊端，還沒調查，怎麼知道有弊端？調查是去查它的真相和過程中有無違反規定。事實上專案小組成員是議員，並沒這項權力，如果專案小組調查並不客觀公正，誰來監督專案小組？這個過程由主席去做結論。我是認為議員問政品質重於調查工作。

至於推派人選我也反對，要查大家都來查。真要推派就採抽籤的，抽到不想當的就放棄，再另抽他人。

楊議員實秋：

在場同仁都沒人反對成立專案小組，但最重要的是前兩天，本會同仁提到都委會十九位委員內，有十位委員收受一千五百萬元的賄賂。大家都很清楚，議員在會內發言有免責權。我想透過

專案小組，如徹查後並無一千五百萬元賄款情事時，同仁應對其所發言負責，甚至公開道歉。在這個社會沒有人有權去污衊別人，也沒人應該受到污衊。我認為這是專案小組最重要的職權之一。

主席：

徵求大會同意，現在已到散會時間，先決定要延長到幾點。

周議員伯倫：

延長到入選確定。

主席：

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關議員河淵：

延長到臨時提案都討論完。

周議員伯倫：

剛才有同仁的發言牽扯到本席，是否先讓我說幾句話？

楊議員所講的，部分是很有道理，但部分有誤導之嫌，我要澄清一下。議員在會內質詢是一回事，有無免責權是一回事。我昨天也向新聞界公開表明，我可以放棄免責權，歡迎來告我，因為事實就是事實。不過這與專案小組無關。議會的專案小組是進行立法調查權，調查行政機關的行政弊端。議會專案小組並無司法調查權可以蒐證偵查起訴。這兩個觀念要分清楚。

主席：

周議員所講的，我想在座同仁都了解，現在還是進行推派人選，先決定推選幾人。是五人、七人還是九人？

顏議員錦福：

推派幾人已確定，不是今天來決定。

主席：

那天只說要成立專案小組，並沒說推選幾人。九人？大家有

沒意見？好！就推派九人。

許議員木元：

主席！到底要開到幾點，先確定一下，是人選決定還是臨時提案討論完？

林議員慶隆：

京華專案報上時有披載，早就是風風雨雨的。既然要組專案小組調查我也不反對，不過我建議將它分為三個階段或四個階段進行，每階段二人或三人去調查，再把結論拿出總結，也許會比較有效果。

主席：

現在既已決定組成九人的專案小組，人選是互推還是另採其他方式？好！互推。

林晉章、楊實秋、周伯倫、林榮剛、陳學聖、關河淵、周柏雅、林慶隆……

康議員水木：

民進黨應有三人，我們內部協調是林瑞圖、周柏雅、周伯倫等三位議員。

主席：

各位同仁如無其他高見，我先宣布名單：林瑞圖、周柏雅、周伯倫、林晉章、楊實秋、林榮剛、陳學聖、關河淵、林慶隆。以上九位議員担任專案小組的成員。

周議員伯倫：

主席！對人選可否表示意見？

主席：

可以。

周議員伯倫：

依照「台北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第八條「專案小組委員如與審議或調查事項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我只提出供參考，讓大家來決定。

前一陣子遠東建設公司和威京公司在汐止有一塊地，他們有一點爭執，遠東請副議長出面來和解；威京公司是請楊實秋出面。事成之後他們還登報感謝二位。當然！這都是好事，但楊議員與威京公司可能私誼很好，是不是需要迴避一下？

主席：

這點我必須說明一下。剛才周議員也提到，我們議員是要為民服務，尤其是有發生糾紛時，議員為人排解是一件好事，我很樂意做到。至於受託排解調停，與此案應無關係，似乎不需迴避什麼。

闕議員河淵：

主席！我已担任「土方工程影響環境及安全專案小組」召集人，又是「調查議會工程缺失專案小組」成員，已參加太多專案小組，我拒絕參加，請另推派他人。

顏議員錦福：

本案既已成立專案小組，又是從大會上來推選人員，應該要很慎重。剛才主席講，議員是為人民服務，這是不錯。但周伯倫議員提的則是依照議事規則，專案小組成立時，其成員的條件。我想楊實秋議員非常耿直，碰到這種事還是自己迴避最好。此外闕河淵也不願担任，我再提藍美津！

主席：

我們讓楊實秋議員說明一下。

楊議員實秋：

我想既然周伯倫議員提到我……

周議員伯倫：

我沒有惡意。

楊議員實秋：

我知道。雖然剛才有人提名我，但既然有人認為我應迴避，而我剛才也提出來，同選區或從事建築業都不宜介入，既然有同仁對我產生質疑，我想我不加入。但我必須更正一點。當時找我排解的是肇成兄，而不是沈慶京找我的，這點周伯倫可以私下了解，因為肇成兄也是他朋友。

主席：

我也藉此說明一下。我是鑑於兩大企業萬一產生糾紛，失業者將不計其數，兩大公司損失巨大，影響到社會的問題將更大，因此出面排解調停。

剛才楊議員已提到他不加入，是不是……

陳議員政忠：

周伯倫也不宜加入，因此事是周伯倫提出的。個人有其主觀看法或恩怨，比較不易客觀，會從後面影響專案小組，還是不要介入比較好。

周議員伯倫：

我敢講如我不介入，此事將不了了之，所以我非得介入不可。我很願遵照陳政忠議員的指示，退出沒關係。但我要鄭重聲明一點，我退出之後，這個專案小組絕對查不出什麼東西。

秦議員慧珠：

剛才許木元議員也提到，只要有一位同仁對專案小組成員有意見，他就最好不要參加。周議員既然自己也表明願退出，這就是最好的結論。不過他說到如他不參加，專案小組就查不出什麼東西，調查將是不了了之。我個人覺得對其他成員不公，好像他

們都要去和稀泥、去包庇一樣，似乎對他們不太尊重。

主席：

現在還缺少三位。各位再推選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不能因為誰講誰怎樣就不參加，我們小組推介周伯倫，就周伯倫嘛！

陳議員勝宏：

周伯倫是我們黨團推荐的，他個人沒有權力說他參加不參加。他不參加也不行。

第二、他說京華案如無他參加，可能會不了了之。這也可能是事實。這並非是其他成員會和稀泥，而是周伯倫對此案比較清楚，會查得比較正確。

江議員碩平：

我也鄭重的向主席及大會表示，楊實秋更應該參加，我認為這是同樣的道理。

陳議員政忠：

既然剛才已說過黨團不宜介入，黨團不推介人選，為什麼他是黨團推介的？既然他自己說不加入，就不要再強求了。

主席：

現在還少一人，是不是請張忠民議員勉為其難好不好？現在就決定了，至於召集人由小組自行推舉。本案討論至此為止。

現在討論臨時提案，提案人不在的仍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七案

案 由：為提高工程設計品質，應有充足之設計經費，不應將此費用包括於工程管理費之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八案

案 由：為減少本市因基礎工程施工而損壞鄰房之數量及金額，確保市民之財產安全，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實施基礎工程設計外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一九九案

案 由：為提高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之品質，台北市政府應儘速實施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包括結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〇〇案

案 由：為響應「飢餓30」活動，請每位同仁捐款壹仟元，合力救伍仟名兒童案。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康議員水木：

主席！我希望派代表把我們所捐出之款項送交主辦單位。

主席：

我們請康水木議員代表送去，每人一千元先從出納股墊撥，以後再扣除。

康議員水木：

二人一起去比較好。

主席：

好！另一人由康議員自己找好了。

現在還有顏議員提的「反對京華專案的都市計畫變更方式」，這已有專案小組，是不是交由專案小組去參考？

黃議員馨儀：

這和組專案小組是兩回事。專案小組是調查其為何從工三變商三，而這個議員提案是需要大會通過，不能併到專案小組去。

主席：

好！這案下星期二再討論。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專案小組是查其過程中有無弊端，我們提這案是對都市更新計畫質疑，不讓它通過，要市府再多斟酌之意。

主席：

還沒打印，還是下星期二再討論較好。楊議員的提案也留到下星期二再討論。

現在有陳勝宏議員提臨時動議：工務局建管處發包拆除違建，其機具等單價超出市價五至六成，應請該局重新調整降低，在未調整前不得發包……，陳議員這個臨時動議非常有意義，大家都很支持，照案通過。

現在請秘書處報告延長及變更議程草案。

顏議員錦福：

主席！那個案很重要，今天先討論好不好？

主席：

那兩案都還沒打印，等下星期二再討論。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報告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各位對議程草案有無意見？

闕議員河淵：

本席對議程有二點建議。

第一點，每週二、五（十一月二十七日、三十日；十二月四日、七日、十一日），除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外，是不是可以增加審議報告案？

第二點，市政總質詢之後要分組審查，本席建議將分組審查擺在上午，下午開大會。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個會期主要是審決算，請問決算排在什麼時候審？

主席：

這次會期排不上，等臨時大會再排決算。

闕議員所提，我們採用第一點，增加審議報告案。第二點大會時間另外排。議程照草案通過。

楊議員炯明：

主席！上午時間是不是可以改為九時半到十二時？因為十二時半是午飯時間。過去是九時半至十二時。

主席：

那就改為九時半到十二時。

藍議員美津：

改為九時半，真可以準時開會嗎？

主席：

很難準時。

藍議員美津：

既然不可能九時半準時開會，那不是做假嗎？我看十點也不可能準時。

洪議員澹哲：

既然議程排十點到十二點半，輪到上午質詢到中午的要叫便當。但是十點開會時大家要準時，否則議程排也是白排。

主席：

好！各位同仁請準時開會。

卓議員榮泰：

我必須在這裏表示不同的看法。因為根據我們的經驗，要準備一次質詢，必須用掉相當長的時間。如照這個議程草案看來，似乎是二、三天就要輪一次，勢必造成質詢品質比較粗糙。卻要付出這樣的代價，我們認為相當沒價值。如果有一天上午是民政部門，下午是財建部門，就有同仁可能上午要質詢，下午要質詢，中午吃便當，極可能造成議事品質的粗糙。是不是可以將時間仍訂在下午，把週二、五討論臨時提案時間挪到上午十點到十二點，不要影響到下午質詢時間。我們也可以在下午一點半就進行質詢，到七點都沒關係啊！

陳議員俊雄：

我反對上午也開會，這樣老百姓來找我們都沒時間，而且我們這組在上午工務部門是最後一組，到下午民政部門又是第一組，又累又乏怎麼質詢。我建議下午一點半開始質詢，不管輪到質詢的是那一組，時間一到就開始質詢。

陳議員勝宏：

如果照現在這種情況看，就是排上午六點鐘開始開會都沒有用。以前在質詢期間根本沒有議員臨時提案，只有很緊急的問題才提臨時提案。現在因為太民主了，每週二、五都排審議議員臨時提案，難道真的有那么多的臨時提案嗎？我希望同仁斟酌一下，不要重複的提，雞毛蒜皮小事也提，實在太不尊重大會了。

我提議每週二、五審議臨時提案刪掉，開會時間從一點半開

到七點。

秦議員茂松：

我贊成陳勝宏議員的意見，從下週一起，下午一時至七時開會。假如有臨時提案就訂在上午討論，一週訂一天，週四或週五上午皆可，用來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市府提案和報告案。

李議員逸洋：

我不懂為何我們變更議程，同仁都提到一個理由，說是時間會來不及，要趕時間？我很納悶，現在又不是審預算，要在法定期間內審完。而且這次大會是十月九日才開議，開到十二月底也不過是二個半月，較之省議會、立法院已少很多。為何會來不及，到底來不及什麼？主席能不能回答，到底在趕什麼？

主席：

因為定期大會的時間內，秘書處的作業就是這樣。不過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還是可以提出來，我們還是要徵求大會的同意。

李議員逸洋：

一次定期大會六十天，一年兩個會期一二〇天，也只有四個月。如果要趕在定期大會把它結束，事實上是不可能，我們一定要延長並加開臨時大會的嘛！

主席：

那就決定從下週起，下午一點到七點開會，每週選一天審議臨時提案，請大家支持。

康議員水木：

這樣是可以，我建議質詢時間一到，不管質詢組有沒有來，時間都照算，這樣就不會拖延議程。

主席：

有道理，康議員的建議非常好，通過。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還是要看時間，因台北市的交通不能讓人預算時間，預定六十分鐘可以到，有時要八十分鐘才到得了。我是會準時，我怕有些同仁因交通問題會沒辦法準時，所以不能時間到就照算，還是要看一看。

主席：

我希望同仁都能向藍議員看齊，能準時來開會。

有同仁提議一點半到七點，大家意見如何？好！從一點半就開始算時間，大家都沒意見吧！

卓議員榮泰：

很多拖時間都是市府的責任，主席請市府配合一下。

主席：

好！我們會請市府配合。時間就此確定。

現在還有兩個臨時提案，一是顏錦福等議員所提，一是楊實秋議員所提。

秘書處宣讀第六二〇二案

案 由：在違反「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之現況下，反對「京華專案」之都市計畫變更方式。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郭議員石吉：

本案之精神我不反對。但我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既然京華專案是經過都委會審議通過，現正依法送內政部核定中，所以我個人是不贊成提出這個案。

林議員榮剛：

我們彼此有過協調，凡有爭議的案子就擱置。

主席：

那就先暫擱好了。

顏議員錦福：

那是沒有時間性的，才是有反對就暫擱。這是有時間性的，不能這樣處理。請主席看看「理由」內的幾點，與郭石吉議員講的並沒衝突。固然他是都委會的委員，但那是在外面。現在他是在議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他應避嫌不能反對。

郭議員石吉：

在議會討論議案時，議員可以贊成也可以反對，為什麼說不能反對？我在都委會開會時已通過這案，現在又來反對，不是自打嘴巴嗎？所以我反對。

李議員逸洋：

這麼重要的案子，不能因有爭議就擱置。既然很多同仁已發表這麼多意見，大會更應表示關切，因為如此重大的事，實不應草率處理。

至於都委會，它是議會的監督對象，我們議會當然可以表示意見。縱然法令規定要報內政部，但議會站在監督單位，還是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既然本案是違法變更，我們反對這樣的變更，當然可以要求撤銷。

主席！我要求就本案加以討論，到底這個案應不應該通過，由大家來決定。

許議員木元：

本會在上個會期曾就關渡平原適宜高密度開發或低密度開發討論過，當時議論紛紜，乃決定暫緩開發。而京華案爭議更多，都委會的決議，大會也可以通過，要它暫緩變更，所以這應該要討論。

顏議員錦福：

我覺得大會相當矛盾。對京華專案大家都認為有圖利他人之嫌，而且在組專案小組挑選成員時，也強調涉及的人要迴避，本案既涉有弊端，又組專案小組調查，大會更應適當表示關切。為免本會背上黑鍋，應請市府都委會停止變更案。那時再調查其中有無弊端，等查過確無弊端時再變更。

洪議員濬哲：

提案的基本精神非常好，應由全體議員來討論，贊成或反對的意見，都可以提出來溝通。是不是另找個時間來談？明天或後天都可以。

主席：

我想這兩案還是留到下星期二再談，因有過協調，凡有爭議的先暫擱，還是先溝通再說。

散會！

——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早安！現在開始開會。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本席係新進議員，來到議會有如孔子入太廟——每事問。至目前為止，我發現議會在議事進行中有一重大違法的程序。市府報告案、一般提案送到本會之後，由秘書處直接轉給審查小組，都沒經過大會。這種處理絕對是違反議事規則。依照議事規則規定，議會對外只有大會，審查小組只是大會委託審查各種法案或議案而已。這雖是小事，亦應按照法定程序，以後不論是市府提案、報告案、甚至預算案，都應先送大會，由大會宣讀標題，再交付各審查小組審查。這點是不是請議事組

注意一下？

主席：

依照慣例，凡經市政會議通過，以市府提案方式送來的，都經程序委員會，再經大會一讀通過，付委各審查會審查；至於報告案，我們是認為案子最後還是要到大會才算數，所以案子送來後先在審查會審查，然後再送大會審議。如果很多報告案都要經過一讀，恐怕會增加很多議事負擔，而且所有的案件都要排定付委程序的話，也比較會耽誤時間。

謝議員明達：

我之所以建議，是要讓議會本身了解定期開大會的必要性。如果都按法定程序來，其實不會增加議事負擔，只是增加每天報告一小時或二小時的時間。我下次會要正式提議，本會應訂每週定期開大會的時間，來進行這個法定程序，包括其他法案一讀付委或二讀審議。

主席：

你這意見是對的，但是因為……

謝議員明達：

以後每週二和週五開大會就行了。

主席：

我要先清理一下，如都要經大會一讀，議事負擔有多大。我來研究看看，或許將來修改內規時，可以改為凡是市府所提案件……

謝議員明達：

這不需修法，本來依法就要這樣啊！

主席：

我們再研究如何更改方式好了。

周議員柏雅：

謝議員所談不是小事，而是一件大事。主席剛才說會增加議事負擔，我認為不必多加考慮，議會本來就是要開會討論各種議案，議員也都會熱心來討論的。

今天議程中有審議市府報告案，主席剛才說為避免加重議會負擔，並沒經過一讀的程序。這是不對的，一讀的主要用意是要讓我們了解有那些案待審，如果我們覺得案子很重要，要加以深入追究的話，就會去找其他資料，或請教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且去注意其在小組審查時的狀況。像今天要討論這些報告案，我就覺得很納悶，不知大家是天才還是傻瓜，坐下來要審查才看到這麼多資料，要怎麼審？老實說實在是很困難，我們當然知道這些在小組都有經過充分討論，也相信審查小組非常用心。但如此審法，變成是一種形式。我對裡面很多內容都很有興趣，卻沒時間一條一條仔細的看，根本沒辦法把意見發揮出來。開大會審議報告案，豈不是流於形式上背書的一種程序而已嗎？說起來實在很沒意思。主席擔任議員這麼多年，應該曉得這種做法並不符合議會的議事精神。

在程序上而言，我是程序委員卻不知程序上是怎麼排進去的。為慎重起見，我建議主席在三天前就先讓我們看到，如此重要的報告案，先送給我們讓我們有時間先看看內容，起碼先瀏覽一遍，再來審查才有意義。所以今天早上馬上要進行市府提案、報告案的討論，似乎並不恰當。

黃議員宗文：

經過兩次的分組質詢，我覺得議會的議事程序應該要改良。分組質詢太長而沒意義。應與立法院一樣，分組時多頭進行，各小組同時分六組進行質詢，每人應以就個案二小時或三小時討論

都可以。大會不應用來分組質詢，應各自到小組去，比如交通小組質詢交通部門；民政小組質詢民政部門。一天下來八小時，每位議員可質詢二小時，從個案的選民服務到其他問題都可提出質詢。大會時才能仔細審查議案，這樣就不會很潦草的通過。

老的方式很不容易培養專家出來，比如秦書記在教育小組這麼多年，他只是服務較多，卻無法成為教育方面的專家。議會監督市府的力量愈來愈薄弱，所以應有一套改良的方式，不妨參考立法院方式，各組同時質詢，針對問題不斷討論不斷質詢。大會再針對提案、報告案、臨時提案做精密的審議。

等這次質詢完，我們來考量應如何改革，冀使議會問政品質更臻精緻，也才能解決剛才謝議員和周議員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

各位同仁所提，我也深深體會到，以前從未有過，從上次會期才決定這次要四天質詢……

謝議員明達：

黃議員這個意見，我記得在上星期也與議長說過，從沒像我們議會現在這樣，比如現在是民政部門質詢，除了這部門質詢之外，其他議事運作好像癱瘓了一樣，什麼都擱下來，所以黃宗文議員的意見是如何使議會的議事進行，和立法院一樣，每週定期開大會，剩下的時間分組。各小組要質詢或審法案都可以。將來應增加議程股編制員額，議事日程應像立法院一樣，每天都是一大本。報告案也要先送大會，內容先讓議員了解，交到小組審查後再回到大會，我們才有時間準備。否則秘書處私將報告案轉給小組，另外的小組就不知報告案的內容，一定要等送大會二讀時才知道，短短時間我們根本沒辦法來審查，二讀會的功能完全喪失，就是議程股沒把所有的議案先讓議員了解所致。

剛才黃宗文議員講的，也正如我以前常講的，我們議員不是天才也不是通才，以後應該要往各部門的議事專家這個方向去做。這已經是到了大家都有這種體認，質詢真的是太長太令人厭煩了，而且對市府也沒什麼監督效果。市府也只是來應付幾天，一個會期的質詢就結束了，如果把它分到小組，反能細水長流，長期監督市府，效果反而更好。

主席：

各位同仁所提到的問題，請法規委員偏勞，在這次會期結束之前研究如何在下次大會加強議事運作，充實議員問政資訊及開會時間。我已請法規室研擬一套辦法，一等有空馬上提法規委員會研究。

現在進行抽籤！

陳議員雪芬：

主席！根據報導，昨天交通局已研擬台北市巷道及紅磚人行道停車管理及收費計畫。我們想了解這個計畫的詳細情形，及其為配合中央所作的措施是否得當。

目前路邊設收費停車位已是一大笑話，如果連巷道亦設收費停車位實屬不當。如只是為收費而設置，並沒實際增加停車位，這項計畫事實上相當擾民。除了增加市民的負擔之外，附近住家安寧亦遭破壞無遺。真要解決停車問題不是如此做法。這是一項相當重大且相當緊急的事，依規定議會有權要求交通局長來會說明。

這項計畫如經實施，據稱三年內將進用一千三百名交通助理員及一千二百名收費管理員，而且要花費十七億五千萬元。請問如以後政策又改變，路邊和巷道不收費以後，那些人要何去何從？市府為何要將包袱越弄越大？事事只知配合中央政策，卻不顧

市民的權益？如此擾民的做法，我們相當不贊成。為增加停車位，不知在巷道劃設停車位，不知如何鼓勵興建停車場，這樣本末倒置的交通政策，實令人不敢苟同。

主席！此事相當重要且相當緊急，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我們可以要求他來備詢。

主席：

交通局副局長正好在座，是不是請他趕快蒐集資料，十一點時請譚局長過來說明，或副局長代表說明亦可。

關議員河淵：

主席！本席對台北市議會的職權不受到台北市政府的尊重，深感遺憾。你是議會的大家長，請拿出魄力來，針對本席所提，做一根本解決，否則台北市議會真的是可以解散了。我現在所提的，只是其中一例，類似情事是不斷的發生，我們也一再重複的提，卻完全無濟於事。

本席提出數起書面質詢，市府不在規定的時間內答覆，尚在其次。而且答覆內容支離破碎，前言不對後語，市府如此敷衍議會，本席實深感痛心和無奈。

本席鑑於內湖東湖國小二部制教學及內湖交通停車等問題嚴重，特提書面質詢要求台北市長速予解決，結果市府研會先來函「請教育局、交通局各就職權範圍之內，分別於限期之內答覆台北市議會。」簡直是莫名其妙，一個整體性的問題，要教育局就它的職權答覆；要交通局就它的職權答覆，難道台北市政府真的沒有人才了嗎？其實這個問題牽涉到跨局處、綜合性的問題，包括都市計畫、交通、教育。結果是由停管處簽報交通局長。呈報台北市長（我看是沒有看）就逕行發文。教育局也是一樣。問題解決了沒有？沒有，白費一大堆紙張，公文來往而已。

主席！台北市議會正式行文提出之書面質詢，如此不受尊重？

秘書長！這樣能解決問題嗎？今天平心靜氣來討論這個問題。台北市政千頭萬緒，台北市議會針對各種問題提出的口頭，書面質詢，臨時提案，確實數量是很多，但台北市政府本於職權，本即應該針對問題，綜合性去加以考量才對。

主席！這問題其實很嚴重，我已不只一次提出，不在限期內答覆，本席認為還在其次，七日確是短了一點，但可以來文告知，因問題較為複雜，要多花時間解決，必須晚一點答覆。議會一定可以接受，本席也一定會接受。但不能如此草率的答覆。這樣，台北市議員提出質詢有什麼用？對市政問題毫無裨益嘛？請主席做個裁決！到底要怎麼辦？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只簡短請問一件事。是不是以後開大會都可比照這樣，每人都可針對一個案或一件事起來講一下？可以是不是？好！

周議員柏雅：

一週才一次大會，實在是非常難得，所以我們要把握機會。剛才也許我講得太婉轉，主席沒注意到重點。因為我是程序委員會的委員，今早議程是審議報告案，我認為有點不妥。大家實在沒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看完審完。我建議這部分取消，今天直接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及其他，如會議詢問，程序問題等。

主席：

這點等一下再決定，林議員剛才提權宜問題，先讓他發言後我們再來決定。

林議員慶隆：

剛才闕議員提到市府不重視議員的質詢，本席亦深有同感。前天我打電話給捷運局中工處鄧處長，詢及有關捷運局低階領導高階之情形，而且領導人陳課長本身是搞幫派的，其所安排之人，也是為了方便將來投標，請他注意一下。結果陳課長馬上放出口來說「我要找立法院饒穎奇委員與林慶隆談一談」。這是什麼話，為什麼要找立法委員來跟我談？我要求請局長來會說明，並將中工處、東工處、南工處、北工處所有的人事及組織編制送到本會來。並請局長說明為何低階領導高階，是不是高階的人都沒有能力？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點，我前天開協調會，里民反映有很多外籍勞工受僱東工處，在辛亥路捷運站出口處工作。捷運局未作適當管理，時有擾民之事發生，附近居民迭有煩言。記得本會民政部門質詢，曾提及為何不早開放外籍勞工來華工作。如果現在可以請外籍勞工，應早告訴國人，為何只讓捷運局僱用外籍勞工，顯然有失公平。

以上兩事，依議事規則規定，應請局長來會說明。

主席：

闕議員所提權宜問題，既然本會質詢對象是市長，如事情確很複雜，需費時日辦理，應可來函說明，不宜由各單位逕覆議會，理應由市府彙總之後，以市長名義函覆本會。這個原則一定要把握。而且不能草率從事，隨意應付議會。

闕議員河淵：

主席！這樣還是沒有解決問題，他們只當耳邊風，以為講過也就算了，反正議會天天在講嘛！能應付就了事，難道台北市政府本部真的就這樣運作？研考會的功能就僅止於此嗎？

主席：

秘書長！你們一定要照這個原則去做，絕對不能草率。因為

……
闕議員河淵：

由議會正式發文，糾正台北市政府不尊重台北市議會的職權

主席：

好！如果再有這種情況發生，隨時與秘書處保持聯繫。

闕議員河淵：

秘書處本來就應該主動偵查，為什麼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沒受到尊重，這點我們應該檢討秘書長，幕僚作業在做什麼。

主席：

除了要有管制之外，有問題也希望能提出來。

至於林慶隆議員所提的，也請捷運局不要有這種心態，議員問政所需要之資料，市府單位本就應該要提供。第二點，議員有事詢問官員時，有什麼問題應提出來說明，彼此去溝通協調，不應放話出來，說要找饒穎奇出面，這種心態是不對的。

闕議員河淵：

秘書處沒盡到幕僚責任，你怎麼處理？

主席：

他們已發公文去糾正過了。

闕議員河淵：

議會秘書處只是公文收發處，今天議員職權沒辦法發揮，秘書處要擔負很大的責任。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有幾點程序問題請裁決：

第一點，發言是否仍照以前所定，第一次發言五分鐘，第二

次發言三分鐘？

第二點，請在座市府官員回去辦公，今天不討論議案。

主席：

現在還沒決定，第一下進行議程我們再來討論。

許議員木元：

我現在提議，我們向市府要資料是一個禮拜，市府有什麼提案要提出來，至少要給我們十天，因為我們不是專家，還要再請教專家，所以需要十天。

主席：

議程等一下再決定。

現在進行抽籤，請陳世昌議員和賁馨儀議員代抽，先抽美國的，然後再抽南非的。

抽籤結果：參加美國鳳凰城姊妹市代表團團員：闕議員河淵、秦議員茂松、鄭議員貴夏等三位。

南非普里托里亞市由林議員慶隆、洪議員濬哲、陳議員世昌等三位代表前往。

主席：

現在姊妹市團員名單已產生，接著進行議員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先討論議員臨時提案，市府報告案要不要討論，如果不討論，就讓官員先回去。

主席：

因為報告案中有很多與預算有關，要趕快執行的。剛才你說時間太短，未能仔細看，這是很道理，因為議會本來就應很仔細很慎重去審查議案，所以我提一個建議，等一下審報告案時：

謝議員明達：

第八號資料先審，與議員臨時提案對調。

主席：

這也可以，因為有很多人反映報告案中有很多牽涉到市府預算的執行，都很緊急，我希望大家都慎重審查，那一位議員認為有意見的先暫擱，大家都沒意見的就讓它通過，這樣就不會影響。

周議員柏雅：

報告案沒按照程序交付分組審查已是不對，現在來討論當然要更慎重。以今天這種情況要審報告案可以說是很不慎重，至少有三點要考慮。第一點，我們是台北市民的代表，要慎重行使我們的職權。第二點，我們民進黨團很重視這些報告案，沒有時間讓我們了解，我們怎麼審？尤其我們對台北市民的民生法案很關心，沒時間讓我們好好討論，在議程的安排上就有偷渡之嫌。第二點，我是程序委員會委員，對程序會的安排事先都不清楚。

主席：

這是大會的決議，每個星期五上午開大會討論。

周議員柏雅：

對啊！可是報告案的內容，事前都沒讓我們知道，現在又已十一點多，沒有時間好好討論，所以我們剛才提議市府官員可以回去上班，我們利用這段時間來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李議員逸洋：

大會決定每星期五開大會是沒錯，可是資料不預先給我們是誰的決定？上次在交通部門質詢時，顏議員提及行水區與農業區拖吊場的問題，我已表示抗議，市府報告案為何其他審查會沒人知道。當時主席也表示重視，認為不應該這樣做並跟審查會說過。

，不能丟到小組去就不給其他議員知道。

主席：

現在報告案一來就轉發給全體議員了。

李議員逸洋：

今天這一疊是什麼時候給的？

主席：

這些以前都給過，今天是審查會的審查意見，其中有些還是昨天才審查出來的。

李議員逸洋：

最早是有，但這個會期陸續來的，都沒接到。像城中分局的案子，我就沒有接到。

關議員河淵：

秘書處接到市府報告案是有發給全體議員，但審查會的結論並沒讓其他審查會的議員知道。今後是不是可以做個決定，各審查會審查出來的結論，先通知全體議員，再提大會報告，然後再做決議？這樣比較週全，也讓全體議員事先了解審查會所做的意見，大會應採何種立場。這個意見李議員應該可以接受吧！

李議員逸洋：

我講的不是審查會的問題，而是市府報告案到議會，我們就沒接到，像城中分局這個案子就沒有人接到。

主席：

我裁決過的事，他們一定要去執行，他們沒送就是不對，我來查清楚。

李議員逸洋：

資料沒先送給我們看過，今天怎麼審？

主席：

既然如此，是不是不急的報告案擺到下週五再審？

卓議員榮泰：

再緊急的，程序不合還是下禮拜再來，請市府官員先回去休息。

謝議員明達：

主席！請容我講一句話，今天好不容易召開大會，請官員來列席，剛才李議員提到資料未先送給全體議員，大概是沿襲舊習所致，今天會造成這種誤差，議長是不是應追究責任？

謝議員有文：

主席！第八案因為牽涉到上次會期的預算，民政小組做了很多但書，所以這部分要先審。

主席：

謝議員是民政小組召集人，因報告案中有很多都牽涉到預算，時間都很緊急，希望能先審。問題是如果我做這項裁決，又有人講話，所以我向大會建議，如有意見的案子先暫擱，沒問題的就通過。這樣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昨天顏議員提出議會預算編制問題，主席親自答應今天要編入議程。

主席：

我當時是說明明天早上再來討論也沒關係，但後來沒人堅持，所以當時沒裁決。

李議員逸洋：

是不是以後主席說過之後，我們還要起來堅持一番才算數？昨天你明明說過今天編入議程。

主席：

沒關係，你們要的話，等一下來報告。

李議員逸洋：

好，第八號先來，有關議會議員背黑鍋的事還是要討論。

主席：

等一下我要秘書處說明編制經過，反正這以後一定要拿到大會來審查的。

林議員瑞圖：

你剛才已做裁決，為什麼又要更改？每案都很重要，今天不是都要討論？你不能這樣做，曹操會從小小的驃旗將軍，在短短一年內升到一國之相，就是當機立斷。民政局重要，社會局殘障福利也很重要啊！

主席：

所以我剛才講過，只要有一點疑問就擺下來，沒有疑問的，我們再討論。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提一個會內權宜問題，議長是本會的大家長，下面有秘書長、主任秘書和各組室主管，是不是都採被動式，對外界不實的報導都不吭聲，也不做任何澄清？當議會清譽受損時，秘書處每個人都若無其事？

現在有一個重要的問題，研究室擴大是為了議員的福利，是我建議的沒錯，但卻由議長裁決，而當時生活座談會很多同仁在座也都贊成，所以才會編列預算，但是不是光打掉隔間，就要七千多萬元？

主席：

沒有七千多萬元。

周議員伯倫：

沒有，為什麼不澄清？秘書處為什麼主動將議員生活座談會建議事項向新聞界公開？議長是行政主管，有沒有追究？

主席：

我是認為清者自清，濁者自濁，這事愈講愈……

周議員伯倫：

公開出來如果是事實，倒也沒什麼，但有時公開的並不確實，也沒澄清！公關室新聞聯繫到底是在做什麼？

主席：

我會要求他加強，以後要注意。

林議員瑞圖：

我不是在杯葛報告案，今天報章雜誌對我們議會批評得體無完膚，以前在舊議會上下共五層樓，我們占一層，現在上下共十三層樓，我們還是一層。乾脆我們搬回去，這個大樓不要住，免得議員背黑鍋，議長還不澄清！

主席：

等一下報告完，我就要秘書處澄清。

現在進行審議報告案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〇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年度辦理山胞生活輔導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並請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一案

案 由：檢送本府社會局八十年年度青少年、婦女福利工作計畫各二二〇份，敬請鑒核。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二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辦理殘障市民機車改裝補助實施計畫」，敬請同意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三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辦理殘障者技藝訓練中長程計畫」乙份，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四案

案 由：檢送本市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府外委員名冊乙份，請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林議員瑞圖：

主席！這要派誰去？

主席：

有意見就暫擱好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看不用審了，因為剛才我私下詢問同仁的結果，他們並不一定是有意見，而是有的是因計畫沒事先送給他們看，他們對計畫不清楚，才表示意見。我想每個案子在審查會都已仔細審過，如果都因這個原因遭擱置，乾脆不用審了。

主席：

有懷疑的都攔下來，沒意見的就通過。

周議員柏雅：

難道就差這麼一個禮拜？下禮拜不行嗎？

主席：

有些案子確是很緊急，大家都認為沒問題的就讓它通過，有意見就停下來。這並不是草率，而是要兼顧到時效問題。

黃議員宗文：

這些案子在小組雖已充分討論，但其他小組的議員卻都沒看過，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通過，實在也太草率，是不是以後……

主席：

下星期來也可以，不過謝召集人意思如何？因為剛才他說有些案子很緊急。

謝議員有文：

我沒意見，不過我們把話講清楚，我不能左右大會的決定，但我們趕着審完，就是因其中有些牽涉到預算，而且是急於動支的。

謝議員明達：

在八十年度的預算內，民政審查會做了四十四項但書，證明我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試圖把預算做合理的調整。因為這些都牽涉到預算動支的問題。當然今天也不能歸責於任何一位同仁，而是議程安排不當。是不是我做一個具體的建議，不要延太長的時間，下星期二改開大會好了。

主席：

星期二上午還要來？

謝議員明達：

不是，是整個下午。星期二停止質詢，改開大會來討論。

主席：

下午要質詢，不能改，質詢時間已經不夠用。

謝議員明達：

星期三好了，因為星期一是議會專案小組固定開會的時間。

主席：

我是認為唸一遍，沒爭執的讓它通過，有問題的擺下再找時間討論。

黃議員馨儀：

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佩服民政小組對民政局預算和社會局社會福利預算這麼慎重的審查，但我希望幫社會福利預算講幾句話。因為我們一直認為社會福利預算編得太少，現在整個年度預算又已進行到十一月了，而社會福利預算還不能運用的話，可能會影響到青少年、老年人及婦女福利的運用。如果大家認為今年社會局編得不夠好，可以請他在下年度改進。但在今天的討論中，儘量能給予通過。我自己是學社會學的，非常關心社會福利，希望能為它講幾句話。而且有很多人向我反映，為何今年老人福利至今未能發放，當然報告案資料到現在才發給我們，確是不對，這麼短的時間內要看完審完，主席和議事組確有很大缺失。

主席：

因為民政部門是到星期三加班到深夜十一、二點才審完的，並不是秘書處耽誤。

黃議員馨儀：

那主席趕快安排時間，我們也趕快來審查。

主席：

所以我剛才向大會建議，沒意見的通過，有意見的攔下再討論，這樣沒意見的就可以先動支。

林議員慶隆：

以後報告案一定要先送給我們看，不要說是新議員，老議員一樣也要先看。今天既然已排定議程，沒爭議的就先讓它通過，有意見的以後再審議。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有強迫我們行使同意權之嫌，像上次重陽節敬老金也是一樣，在重陽節前幾天才要我們審，現在後遺症這麼多。

主席：

就是因為時間緊急，所以那天急於通過那案。

許議員木元：

就是這樣啊！為什麼不早一個月來討論，要在重陽節的前幾天才來審。

主席：

那是因為案子一直擺在小組沒審查嘛！現在繼續進行報告案！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五案

案 由：檢送本府勞工局八十年年度勞工教育訓練計畫，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六案

案 由：檢送本區八十年年度鄰里工程施工順序協調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七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古蹟巡禮活動解說員，古蹟規劃案審查專家學者名單及古蹟專輯綱要，如附件，請惠予同意動支八十年度預算，俾如期辦理。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八案

案 由：檢送本府民政局編列之八十年度預算「其他修建工程」—陳悅記宅、保安宮、芝山岩隘門、惠濟宮、周氏節孝坊等古蹟規劃、修護計畫，如附件，敬請惠予同意該局動支經費，俾如期辦理。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一九案

案 由：轉送實會審查本市文獻委員會八十年年度預算所作但書之相關業務資料，請惠予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〇案

案 由：檢送本府社會局八十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輔助私立兒童福利機構經費明細表二二〇份，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建議暫擱，不要審了。

主席：

為慎重起見，我們再來第二循環，如那時有意見，下星期五

再來討論。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請提「保留」的同仁，把意見說出來？

主席：

現在不要說，或許他仔細看過，第二循環就同意了。

謝議員明達：

這是很矛盾的，因為除民政審查會同仁外，其他同仁都說幾分鐘前才看過資料，但不能因為這個理由就要保留，這種邏輯不通嘛！

主席：

這些等第二循環再說。繼續進行報告案第二二一案！

楊議員炯明：

要保留的話還是要講一個理由出來，不要喊一聲保留就保留！

主席：

沒關係，先讓他們仔細看清楚，第二循環時再來。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一案

案 由：檢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年「委託研究項目計畫表」及「圖書購書計畫」各二一〇份，敬請同意動支該計畫預算，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二案

案 由：本市萬華區公所漏列鄰里工程預算之疏失責任業經查明，係該所會計主任一時疏忽所致，惟於事後立即謀求補救措施，姑予從輕警告一次，爾後不得再有類似

情事發生，請同意動支本府民政局主管之八十年區政監督相關預算，敬請查照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三案

案 由：有關本區八十年「鄰里建設工程」事項，經與選區議員及新當選之里長協調結果，同意本所按照原計畫進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以爭取為民服務時效，謹檢附協調會議紀錄影本二份（如附件），敬請核備。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四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民政審查小組審議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八十年度預算所提但書（第一條）經檢討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五案

案 由：檢送本市八十年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實施計畫一種，敬請備查並請同意動支該項預算函請查照惠覆。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六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檢查項目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敬請惠予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七案

案 由：為市立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原列預算不足補列八十一年度預算案，貴會決議應追究行政責任乙節，函請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八案

案 由：檢送本府勞工諮詢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一式廿份，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二九案

案 由：檢送本府勞工局舉辦本市勞工幹部八十年春春節聯誼活動暨辦理八十年慶祝五一勞動節系列實施計畫，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三〇案

案 由：檢送本府勞工局八十年度勞工參觀國家建設實施計畫，敬請惠予同意動支相關預算。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三一案

案 由：請同意動支本府民政局八十年度預算有關區公所工作

考核之補助及獎勵經費，敬請查照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三二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興建綜合教學大樓計畫分析報告」二二〇份，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三三案

案 由：檢送本市八〇年度敬老活動計畫，請審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三四案

案 由：本處七十九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二、六一五、〇六〇元，係市長與議長聯名協助美國舊金山市震災復建工作，依據貴會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附帶意見，應檢附受贈單位收據後始予同意，檢附舊金山市收據影印本乙紙，敬請惠予同意。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三五案

周議員柏雅：

剛才不是說好只到民政部門嗎？

主席：

除民政外，還有交通。等第一循環完，我們休息五分鐘再進行第二循環。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才才是說民政部門因附帶意見的規定，很多都與預算有關，現因已延誤很久，所以先討論民政審查會所送來的議案。

主席：

這些都一樣，統統都與預算有關，只剩下一點點，我們唸完再說。

周議員柏雅：

這麼說，第八號資料都是？但我們剛剛是尊重民政審查會召集人的意見……

主席：

沒錯，剛才我也說過，除民政審查會之外，其他審查會也有。如果那幾案有意見可以提出來，我們等下再討論。

周議員柏雅：

主席！憑良心講，剛才通過的案，你了解不了解？

主席：

議會是分工與合議，充分授權給各審查會去審查，然後再到大會來徵求大家的意見。這些案子在各審查會都已很辛苦審過，我當然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議會是合議制，應事實的需要有分工，這也沒錯。之所以會造成今天這個結果，根據本席研究的結果，就是各審查會審查各類法案或預算過程中，請市府各單位提供的資料，秘書處應發給全體議員。因為民政部門的單位並非只有民政小組的議員在審，將來到二讀會時，全體五十一位議員都要審到，所以小組要的資料，同時也要送到其他小組議員手中，至於看不看，是議員的事。

主席：

好！市府送來的資料，所有的議員統統都要送到。

謝議員明達：

這樣才對，否則我在民政，民政的我懂，交通的我不懂了。

周議員柏雅：

程序問題先解決之後，我們來討論內容問題才有意思。今天一開會我就提出報告案用這種方式來審議，實在太不慎重。這種審法我們心裏實在很難過。我相信審查會是很用心審查，但這樣一案一案通過，我對內容一點都不清楚，不能站在市民的立場來審議。

主席：

你聽我講一句話，如果我主持會議，你提出的意見，我不採納，硬要大家來表決，那是不對。我現在是說如果有意見的先暫擱，沒意見的讓它通過。這樣比較不會影響進度耽誤時效。

林議員慶隆：

是不是先審第七號資料？

主席：

休息十分鐘，讓大家看過之後再進行。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大家都不要生氣，心平氣和來討論議案。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權宜問題。請求大會給我二分鐘的時間來說明。剛才我們民進黨團幹事長這樣一怒定大會，我想他的生

氣絕對是有道理的。而且他的生氣有一部分也是我們剛才部分言詞所引起。所以我想我有這個權利來跟大會說明。而且我非常希望用周柏雅議員的生氣能讓我們所有的議員同仁，尤其是讓議會秘書處和市府各單位痛定思痛，來檢討今天存在本會的議事結構及進行中的議事情況。周柏雅議員實在是因為民政小組的要求，一再的隱忍，能過的儘量讓它通過。但基於議員的職責，實在是看不下去了。他的生氣，本會同仁應該都非常了解，本席也深感慚愧。照理講，一讀只是大會委託各小組審查，真正決定權還是在二讀會。以往議會慣例，二讀會大多尊重小組意見。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提過，這是不對的。議會是合議制，本即應集思廣益。不過，本席在此提醒各位，第八號資料內的其實並非報告案，而是相當於預算案的審查。剛才周柏雅議員生氣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說資料還沒看完，為什麼要現在來審查。但事實上這些資料大家並非第一次看到，所有案子的主要內容，都在上個會期審預算時經過一讀二讀，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沒看到的部分只是審查會的審查意見，真正第八號資料內的主體內容，早在上個會期大家都應知道，為什麼到現在還有議員不知道，這要追究秘書處的責任。主席是不是要裁決一下。

卓議員榮泰：

我是覺得議事的處理上要有進步。剛才主席一直強調民政小組的成員很辛苦。加班審到星期三的晚上十二點，這個我們當然諒解。可是以警政衛生部門幾個案子來講，我們是二個禮拜之前就審查過的，也做了很多的審查意見，也一樣沒發給大家看。謝議員說這是預算案，很多計畫，之前都看過。但就是審查意見也應該讓大家了解，比方說「同意暫由城中分局使用」這樣的審查意見也應有時間讓其他同仁來思攷？主席一直強調沒有問題就讓

它通過，不了解當然沒有問題（光看資料，每個字都對，當然沒什麼問題）要了解之後才知道有沒有問題，不能說沒有問題就讓它通過，應該讓我們有時間去思攷、去分析，真正沒有問題再通過。所以這應由秘書處改進作業程序，審查過的趕快發給全體議員。

李議員逸洋：

我認為今天我們應檢討為何會出這樣大的差錯，在我印象中，已有多位議員提出過。顏議員就曾為行水區與農業區的案子提過來，他不知道而生氣過，主席裁決過後，秘書處仍然置之不理。謝議員剛才講的是沒有錯，這些都是審預算時所作但書，要我們在動支時送過來的，因此我們都應早就知道這些案。問題是我們送過來的，比如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實施計畫，這是九月十二日送過來的，到現在已二個半月，秘書處為何沒送給我們每位議員一份？比如勞工諮詢委員會名單，剛才案子一唸就過去了，現在我一看，發覺不得了，簡直是開玩笑，十五個委員中，真正的勞工只有一人。把建築師也列為學者專家，警察學校、警官學校的教授也列為學者專家，資方代表一堆。這種資料為何不早一點給我們呢？秘書處出這麼大的差錯，主席每次都說檢討改進，到現在到底檢討多少改進多少？

主席：

剛才他們特別向我報告，我裁決之後都有送，以前的是沒送。這點要請各位諒解。李議員剛才講九月，那時還沒開大會，所以那些資料才沒送。

李議員逸洋：

那最近送了些什麼案子？我還是沒接到。

主席：

我來查看。以後所有市府報告案都要先送各位過目。第二點，各審查會的審查意見，如果時間允許，應儘快送到大家手中，但是如果小組前天才審出來，第二就要送到大會二讀，那就很難辦到。

謝議員明達：

市府各單位因小組議員要求所送的資料，也要一併送給其他

議員。

主席：

好。將來審查時可以讓大家更為了解。

謝議員明達：

雖然剛才我們基於身為民政小組之一員，要求大會趕快通過，但此種審法確有草率之嫌。本席基於議事規則之規定，從二一〇案至二三四案，不論是通過或暫擱，認為有瑕疵，要求再重新討論。

主席：

不可以，那些案中有些已通過了。除非你提復議案。否則就是通過。

謝議員明達：

如果這樣通過，是不是對不起反對的議員？

主席：

不會，議會是合議制，通過就通過，這個原則不能破壞。

既然大家都那麼關心議會大樓的事，我要秘書長先來報告，以免大家有所懷疑？

陳議員雪芬：

主席！你剛才已裁決十一點半請交通局長來，而且他人也來了，為什麼不照議程來進行？

主席：

是不是議會的事先討論？免得大家每天在講這件事！這事優先，洗清我們大家心裏的疑慮。臨時提案如不太緊急的，下星期五再討論。市府官員都可以走了。等一下就議會的事向大家說明，然後就請交通局報告本市巷道紅磚人行道停車管理計畫。

王議員昆和：

主席！等一下要報告議會什麼事？是不是追加預算的事？

主席：

是啊！

王議員昆和：

審查了沒有？

主席：

沒有。

王議員昆和：

還沒審查，記者要亂寫，你管他那麼多！如果報紙有報導不正確的地方，秘書處應要求它更正，有什麼誤解之處，講清楚就行了。如果是隨便中傷議會，我們不歡迎記者到議會來亂搞。追加預算還沒審查，能不能通過是未知數，也沒人能知道，現在要瞭解什麼？如果這樣就要解釋，市政府要解釋的地方更多，不能因少數報紙報導不實或偏差，就要用到大會的時間。我們那有這麼多時間來應付這些事。

黃議員宗文：

我支持王議員的意見，不能因少數報紙胡亂報導，就自己捲入漩渦。我最近也被報紙打得很厲害，我跟議長講過。我不是紙糊的，周伯倫也不是紙糊的，絕對經得起罵。我反對每次報紙一寫，就忙着澄清，這樣就永遠陷進漩渦內了。今天秘書長是跟記

者報告還是跟我們報告，如果是跟我們報告，我們不接受；如果是跟記者報告，私下談。

李議員逸洋：

剛才是我提議，因議會最近發生很多事，我們議員對秘書處有監督之責，應針對這些事做一個討論。昨天顏議員也提到過。我們提這項建議，並不是因報紙的報導或某幾位議員的緣故。而是基於議員的職責和立場，是誰決定北投招待所要改建，議員要加薪？為何我們都不知道，今天我們一再指責市府關起門來編概算，沒讓議員參與編製，可是議會很多事是誰在一手遮天？三千多萬之家的家具為何採議價，而不用發包？很多事的發生，包括是誰下令資料不給議員看，然後再一案一案喊着通過去，議長剛剛還認為這是值得稱喜，因為今天通過很多案。事實上通過的案子我們不了解？比如勞工諮詢委員的名單，我看了覺得很慚愧，深覺對不起我的選民。這樣下去，我們對得起自己嗎？議會的事當然應該公開出來，讓大家來討論。議員有參與議會內部預算，行政的權力，不能讓少數的人操縱。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覺得你現在主持議事越來越有技巧了，昨天我是問議會所用的是不是市預算，如果是市預算，議員就應有權監督。幾十年來，大家對議會預算不聞不問，明顯的袒護自己。昨天我就說過，我們是嚴以待人寬以待己。今天並不是要秘書長來報告議會的追加預算，而是要報告整個議會的運作，比如今天要資料的問題，府會關係的問題，蓋大樓的問題，人事的問題等，我們議員都不知道。事實上，整個議會運作應該是大會，大會推選議長處理行政工作。但因議長也很忙，由秘書長來處理議會的事，變成議會太上皇，把議會搞得團團轉，最後還是議員在背黑鍋。

我們希望議會的運作，應攤開在太陽底下，讓所有的市民了解，讓官員也了解我們不僅監督市府，也監督議會。昨天你答應我，以後在民政部門質詢時，議會有關的幕僚也應列席備詢，接受我們的監督。並不是如議長說的報告追加預算的問題，昨天裁定的今天又走樣，難怪我們相當的生氣。

黃議員宗文：

如果是澄清報紙的，我反對，如果是像顏議員這樣講的，我支持。

謝議員明達：

剛才顏議員講得很清楚，過去議會內部很多事都被議長或秘書長以家法處理。據本席了解，第四、五屆時，就有議員提過，民政部門質詢時，秘書長是高高在上坐在我們對面，還是走下主席台接受議員質詢。我記得前幾天主席講過，內規並沒規定秘書長要接受質詢。我想並不是內規沒規定，而是文字漏列，也可能議會在打印時拿下來的。如果民政審查會沒提到議會，為何會審查議會的預算？也由於很多事都是家法處理，所以議會秘書處對議員的建議，都不加以重視。因秘書處職員普遍有一個心理，議員當選幾任還是未知數，搞不好只當一屆四年就下台，而議會秘書處是萬年秘書處，難怪各級民意機關秘書處職員比議員還老大，這是一個制度上監督的死角。所以說，這並不是內規沒規定，而是自己偷偷拿掉的。是不是以後民政部門質詢時，秘書長也坐在官員席接受議員的質詢？預算可以審到，卻不能質詢到，這是不合邏輯的，一定是漏印，應補上去。

主席：

既然大家意見這麼多，針對這個問題，我來……

陳議員雪芬：

主席！程序問題。你剛才裁定十一點半，而且局長也來那麼久了。

主席：

我先針對議會問題做個決定。第一是顏錦福議員所提的，那就要回顧到昨天問到議會的家貝問題，因當時時間緊急，所以才同意議價處理，第二點，我向各位保證，我會要秘書處去查看榮民的工廠是不是直營？是不是有轉包。他們回來向我報告是直營的，為了趕時間才決定議價處理。

謝議員明達：

這是個案問題，你可以不要答覆，而且這件事專案小組也正在查啊！

主席：

對。專案小組正在查。

至於議會編列預算的問題，我和秘書長有衡量的責任，但不管是本預算或是追加預算，將來都要經過小組審查，而且還要提到大會，大家仔細的看，滿意再通過，不滿意的刪掉，不需要因為面子問題給它通過，該刪就刪，這事是不是就這樣決定？

顏議員錦福：

我們對議會的事，只是在審查預算，對執行過程的缺失卻沒辦法講。我現在要澄清一點，昨天你跟我說的並不只是秘書長報告追加預算，這只是整個議會體系的一環而已。我昨天說議會秘書處行政首長也應該要列席備詢，你翻開……

主席：

我昨天並沒答應。因為你提到那個問題，我答說目前內規是沒這項規定，將來要怎麼改，將來再修改，但這仍須大家來研究，不是一時可以決定的。至於對議會內部的監督，有那一個做不

好的，你們可以隨時跟我講，我一定會秉公處理！我希望我的秘書長和所有的同仁也都會這樣去做。

謝議員明達：

問題是你陳議長不知道做到什麼時候，秘書長應該是置於整個議會的監督，而不是置於議長的指揮，所以秘書長是比你大！

主席：

不會，我們一定會加強來做。

顏議員錦福：

因為議長日理萬機，所以很多問題不是很清楚，像昨天你說五百萬元以上的一定要招標，可是後來變成議價這件事，你說「我保證沒有拿紅包這些事」，這不是有沒有拿紅包嘛！

主席：

剛才謝明達強調不要在這邊談個案，不過你既然提到了，我還是說明一下。我會要他們查過，我們的附帶決議和但書是指工程而非設備。而我們這筆預算是設備。我再重申如有違背的我們一定會處分。

謝議員有文：

主席！我認為這件事你應作澄清。上星期就有很多記者問我，由於生活座談會我沒參加，又碰巧是民政小組召集人，所有這些追加預算的項目我都不知道。現在問題是為什麼民政小組不知道，大會不知道，而報紙都已先知道，然後他們再來問我們時，我們根本還搞不清怎麼一回事，別人還以為我們跟議長合作，故意騙他們的。這問題很難解釋，這個消息是怎麼出去的？

第二，既然這個錯誤的消息已經出去了，議長為何不追究、不解釋？

主席：

我一再認為我們議會真是豬八戒照鏡子，裡外不是人，他們寫的複印機、傳真機等等的，我們編了他們會不用嗎？照用！但還是要罵。不過這也沒什麼關係，我們要有這個風度，人家罵我們，我們自我檢討，只要我們沒錯，不管他。

林議員榮剛：

主席！我們是不是要再繼續討論下去？如果是的話，可以請官員回去，何必浪費他們的時間呢？

江議員碩平：

主席！現在是在討論什麼？陳雪芬議員所提的，現在交通局長也來了，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

議會的事，我們今天就談到這裏。至於市府官員，除交通局長外，其餘可以回去。

休息五分鐘。

—— 休息 ——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李議員逸洋：

今天我們費了一點時間討論議會內部的事，最後還是沒有獲得解決的方法，主席還是說交給你來監督。這就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我們能不能針對議會內部的事，有一個監督的質詢。主席的裁定還是認為不可，只好利用大會的時間來討論，卻又有很多議員同仁認為不要再討論，所以事實上是沒有形成一套制度。這事我認為應好好來檢討一下，是否比照預算的審查方式，由議長或秘書長接受質詢，在民政部門質詢時，增加一項對議會的質詢，因為預算與質詢是相關的。

主席：

這事等研討內規時再提出檢討，各位的意見能採納的一定採納。我剛才也說過，就偏勞法規委員會幾位同仁……

李議員逸洋：

好！務必要有一個結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之會有此提議，實是因最近的風風雨雨，使很多位同仁及整體議會都受到傷害。議長是有權決定議會的行政及預算，但我們也不忍心讓你一個人背黑鍋。所以今後議會的事應由大家來決定，有事大家一起担待。

主席：

這事的技巧上將來再做研究。這也就是為什麼每次開會前要舉辦生活座談會，目的也是為了集思廣益。現在也許有人會說那是二、三人講的，但因講的時候沒人反對，我當議長就有這個責任，將適當的東西編進去，但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大家。比如我編五十億元，最後你們說五億元就好，那也可以。我編了三十億元，你們認為一億就好，那也行。我不編的話，你們也沒辦法。我只怕沒編到，你們罵我，不怕編多被你們罵。

李議員逸洋：

這在審預算時，傷害已經造成，將來再審預算，那是另外的一段時間。

主席：

我也已與輿論界溝通通過，到底編得合不合理，等審查預算時攤開來，大家再來討論。

李議員逸洋：

生活座談會上並沒提及北投招待所重建或加薪一事，當然我現在也不再追究這事，但不要什麼事都說是生活座談會的決定。

顏議員錦福：

李議員說得很對，對外面的風風雨雨，我們是有必要提出來澄清，不能隨便由議員來背黑鍋。

另外就是昨天主席裁示的有偏差，我翻遍法令，仍未尋到，可說是於法無據，所以主席還要慎重去研究。

主席：

好！我一定去查。

現在請交通局報告——。

馮議員定亞：

主席！有一件事還是要講清楚。你是議會大家長，當有人攻訐我們時，你要為我們澄清。有選民打電話給我說「你是提倡剩菜打包的人，為什麼在議會這麼浪費？」所以我有必要講清楚，到底我是浪費還是為選民謀福利，如果是他們獲取的資料不正確，也可趁此更正一下。我是要求每個議員要有傳真機還是每層樓有一部傳真機和影印機？我自己是有傳真機、影印機，但是到議會有事要去傳真時，總是排了一大堆人。所以我提議每層樓有一部影印機和傳真機。這是為議員還是為選民造福利？報紙有誤報時，主席應該聲明才對。

主席：

我剛才已向同仁和記者女士先生說過，這事就到此截止，現在進行……

王議員昆和：

每次報紙報導錯誤，秘書處都未能當場糾正，以致他們爬到我們議會的頭上來了。

馮議員定亞：

報紙能更正當然是很好，否則由議會出錢，登個小廣告說明

也行。購買影印機、傳真機，有人反對有人贊成，我是建議在每層樓放置一台，反對的人以後不要使用那個影印機，他可以到圖書館或其他地方去用，不要有些人嘴巴反對，用還是照用。這就不對了。

王議員昆和：

隨便亂寫的記者，我們去函不歡迎他來採訪。我就是被那些無聊的記者害死了，榮星案關我屁事，害我被關了八十一天。亂整議會的記者，我們不歡迎他來，沒什麼好客氣的。

許議員木元：

秘書處有責任告訴市民，專業議員在議會問政應有那些設備，事業家的議員不需要那些。公布之後，下次選舉時讓選民有所選擇，到底是要選專業型的議員，還是選事業家型，把議員當副業的議員。

謝議員明達：

我補充王議員剛才的意見，今天輿論界要監督我們是沒有錯，它要監督市政、監督議會都沒有錯。但輿論界本身也在成長，也要受監督。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道理。但是不論是報社還是電台、電視台記者的意見，我們議會不能表示反對。不能因為講到我們不喜歡聽的話，就要去函抗議。但事實的部分，議會公關室有責任去函澄清。如發覺有某位記者對不了解的事經常有寫錯的記錄，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去請這位記者來澄清。但意見部分，如消息面是正確而他認為是不合理時，他有寫他的意見的權利。比如說他寫光打掉研究室就要七千多萬元，這是錯誤的，應該要更正澄清。他認為要助理費或其他什麼費用不合理，我們不能表示反對，因為人家有發表意見的權利，議會無權表示反對。

主席：

現在進行交通局的報告，報告完之後除提議人陳雪芬議員五分鐘之外，其他要發問的議員，一人三分鐘，現在就登記。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要開到幾點？下午一點半還要質詢，是不是一直開下去，接著一點半質詢？

主席：

局長已經來了，先請他報告再說。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

關於巷道停車的問題，因兩次部裡開會時，我都有別的公事要主持會議無法參加，都請郭處長去參加，是不是請郭處長報告比較詳細一點？

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

關於巷道停車管理，實際上是八米以上的道路及八米以下的巷道，過去交通局停管處初步有過規劃，還有三萬四千多個停車處，在不影響交通流暢的原則之下，可以再規劃為停車位。交通部在這個月的二十日及昨日，先後召開二次會議，對於道路的停車管理，除規劃停車位以外，對違規停車部分應如何取締，要進行了解。我們停管處也提出計畫，如果要全面處理，應加強收費管理及增加適當能力的交通助理員。昨天交通部討論過後有一結論，先就少部分重要道路，劃一個小範圍先行試辦。對機車在人行道停放方面，也決定規劃停車線，但不收費。

主席：

郭處長已報告完，由陳雪芬議員先發問，五分鐘，其他每位三分鐘，現在開始！

陳議員雪芬：

譚局長！你之前不知道有這個計畫？

譚局長木盛：

詳細情況我並不了解。

陳議員雪芬：

既然不了解，為何交通局要發布這項消息，造成民間非常大的震憾，很多市民紛紛來電查詢，馬路本即供人車通行，被你們劃設停車位收費，已經是很令人氣結，現在連巷道也要收費，你們什麼錢都要賺啊！

譚局長木盛：

剛才郭處長已將案子來由報告過，我個人的基本看法是認為應將幹道的停車都趕到巷道去。但是巷道如果亂停車，將來消防車、救護車需要開進去時，會開不進去，或是原本可讓車輛通行的，會沒辦法通行。基於這個原理及立場，我們希望將巷道也規劃很有規律的停車位。

陳議員雪芬：

你要做有規律的停車，我們並不反對，你去整頓巷道也都應該。問題是不該將巷道劃停車位來收費，這種做法只是為增加收費，並無法解決台北市的停車問題。你為什麼不鼓勵民間建停車場、停車塔，或是由政府廣設停車位？說穿了，只是政府要錢而已。而且以後四米以下或四米到八米沒徵收的道路，劃黃線禁止停車，更造成供需失調，台北市的停車問題更加嚴重。

局長！你們要整頓交通，整理巷道，我們都贊成，但不允許任意在巷道劃線收費，等於是坐地為王。何況很多巷道都是住家，劃線收費極易造成對住家安寧的妨害。又擾民又增加市民停車收費的負擔。

這事是不是只有停管處自己弄出來的或是誰的授意？為何局

長連計畫都不清楚，還要郭處長來報告？這事對市民權益影響甚大，剛才我寫了一份提案，已有超過半數的議員連署反對，所以你們也不要送計畫到議會，議會絕對不會贊成的。

局長！我就針對這事請教你，你贊成在巷道收費嗎？

譚局長木盛：

剛才陳議員也指教過了，很多八米以下的巷道，事實上都還沒徵收。

陳議員雲芬：

對八米以上已徵收部分，你去整頓沒關係，但不許劃停車位來收費，能不能做到？

譚局長木盛：

對議會的決議，我們會很尊重的。

陳議員雲芬：

你們計畫從八十一年度開始，要編列十七億五千餘萬元，進用二千多位管理員，是不是有這回事？

譚局長木盛：

我還不曉得有這項計畫。

陳議員雲芬：

那為什麼會有這個計畫出現？難道是輿論界亂報導的？局長要澄清有無此事。如果真有此事，根本不敷成本嘛！

譚局長木盛：

這只是停管處研議中的一項，並未成熟。

陳議員雲芬：

你是不是也反對，也認為不該如此？

譚局長木盛：

我們會很審慎評估後再作決定。

陳議員雲芬：

如果你們真如此做，會增加很大的人事包袱，且有違市政經營的理念。而且以後如果政策再改變，這些人將何去何從？這些問題有沒想過？

譚局長木盛：

我再報告一下，不論是議會或其他很多專家的意見，還有我們交通局也在研究，將來公有收費停車場如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這些問題都在研究當中。所以妳剛才所指教的意見，我們會審慎的評估，不會輕易的做決定。

陳議員雲芬：

對這點我們也絕對反對，花十七億多，到時收費也收不回來這麼多，你說做什麼福利基金，十七億多去做就好了，為什麼還要收費？根本不敷成本，這點你要好好評估，議會絕對反對！反對你們在巷道劃線收費，反對你們為了要收費，增加這麼多管理員，增加市府人事包袱和成本負擔。

李議員逸洋：

剛才局長報告此項計畫會增加三萬四千多個停車位，你認為有增加嗎？現在市區內缺少十幾萬個停車位，事實上缺少的這些停車位，是因為巷道老早被私人做為停車位，老早就算在內。所以你說的增加三萬四千多個停車位，事實上並沒增加。只是交通局多一項收費而已。而且經過你們的規劃，停車位只會減少不會增加。因為規劃的位子較大，民間停的會比較多，這是不容否認的。為什麼不從規劃地下停車場去想辦法呢？現在每年只增加幾千個停車位子，而車輛的增加，一個月就增加一萬輛。你們沒能好好根本做一個解決，只想在收費方面去着手。剛才陳議員講的八米以上巷道，將來緊急救難受到阻礙時，這個責任你們擔待得

了嗎？如果是民間停放時，你們還可說是民間亂停車，現在你們自己劃停車位，八米巷道兩邊一停還剩多少？是不是兩邊停？

郭處長志雄：

八米巷道要看它是單向或雙向。

李議員逸洋：

八米巷道如果是兩邊停，那就完蛋了，二點五加二點五，只剩下三，小車子還可以走，消防車怎麼進去？這個案子怎麼行得通？是不是一定要執行？

譚局長木盛：

剛才郭處長報告的是從幾個路段開始試辦，當初的構想是讓巷道有規律的停車。

李議員逸洋：

交通局就是執意要辦對不對？很多案子不經徵詢議會同意，就向新聞界發布，然後又搞得焦頭爛額，沒有一個整套的方案，今天議會這樣表達意見，你還執意的想要去做？

卓議員榮泰：

把車輛從幹道趕到巷道，現在又從巷道不知要趕到那一個胡說八道去，這是一種趕盡殺絕的做法，讓市民不知車停那裏去。停巷道要收費，現又要研究全面提高收費，這種雙管齊下的做法，好像有車是罪惡一樣。停車收費又那麼高，大馬路要收費，巷道也要收，家門口也要收，是不是鼓勵市民去買停車位？一個車位二、三百萬，市府的公用停車場興建工程又遙遙無期，現在最好的辦法就是把車賣掉，這是不是你們一貫的想法——減少車輛的做法？

譚局長木盛：

鼓勵利用大眾運輸工具，緩和自用小客車的成長，以及使使

用小汽車的人增加負擔，是……

卓議員榮泰：

對啊！但在大眾運輸工具還沒能徹底使用之前，這種措施要逼市民走向那一條路去？如果今天捷運很好，公車很好，這樣做還無可厚非。可是今天那一樣值得市民充分去利用？八米巷道兩邊一停，消防車能過去嗎？整頓巷道我們並不反對，但整頓並不是要全面去收費，八米巷道可以劃一邊或劃成斜度線，以增加停車空間，如二邊都劃，將來安全上的顧慮怎麼辦？公家單位在夜晚可以適度開放停車空間，讓市民來使用，也可以減少一些停車的困擾。這些都可以先做，你們不去做，只想全面提高停車費，全面劃設停車位來收費，市民是沒辦法一下子承受這二種行為上的改善。局長是不是能考慮重新慎重來決定？

譚局長木盛：

剛才我們一再報告，巷道停車問題如果沒做有計畫的規劃，是不會……

卓議員榮泰：

我的意思是整頓當然是要整頓，但並不一定要收費。

譚局長木盛：

剛才郭處長也報告過，並沒有要全面收費。

卓議員榮泰：

巷道停車收費是你們既定的計畫，那你要市民的車停到那裏去？在所有的配合工程沒做好之前，這是一種趕盡殺絕的做法。這種趕盡殺絕的政策，叫議會怎麼來同意？

康議員水木：

台北市的空間有限，不論是四十米、三十米或其他巷道，都是在原來的空間上，不可能再增加，因為道路面積與車輛增加不

成比例。現在巷內停的車，不論收不收費，都是附近住家的車在停。所以我希望交通局如真要整頓，首先要考慮到消防車能通過的範圍，劃一邊可以停，一邊不可以停，也不要收費。所謂整頓並不是一定要收費，而是規劃好停車位置，讓市民不能任意去停，或規定單日停那邊，雙日停那邊，活動性的停車也很好。這也是整頓的方法，並不是收費才叫整頓。

要解決停車問題，光考慮地上的還是沒辦法解決。停車場為何不考慮仿效國外——一個停車位上下停二部？一百個停車位可以停二百部車；一千個停車位可以停二千部車，這不是更好解決嗎？如果考慮到成本，可以發包嘛！比現在靠收費員收費還可以賺錢，還可以加倍增加停車位。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住那裏？據我所知不是住在巷道內，剛才李議員已講得很清楚，如照你們這項計畫去進行，不但不能解決停車問題，而且會增加停車的需求。因為現在所有巷弄內都已停滿車，目前所容納的，比你們將來劃定的要多。正如卓議員所講的，再劃設的結果是把現在違規停車的車，要趕到那裏去？所以這個政策絕對不可能解決停車的問題。如果硬要實施，絕對會失敗，因為現在到處都停滿車，不要說八米巷道，連四米巷道都有人停車，這是不容爭辯的事。

所以第二個層次要解決停車問題，也並不是建停車場就可以解決，將來停車場越蓋越多，車子也愈來愈多，台北市變成汽車的城市了。這是有關台北市都市計畫的問題，不能單方面考慮興建停車場解決問題，那我們沒汽車的市民怎麼辦？剛才有同仁講，只要規劃好，在自家門口應可停車，不要收費。我覺得這個觀念是不對的，不要說本席沒有車，全台北市還是多數的市民沒有

車子。今天台北市這麼多小汽車，不管在環保方面、交通方面，給全體市民造成很多不經濟的社會成本，這要誰來負擔？而且根據專家的研究，以台北市目前的地價，一個停車位的平均成本，最少是四十八萬元，換算起來，每小時最低停車成本應是一六〇元，你們現在收多少？是不是要全體市民——包括有車沒車的，以市政預算來承擔這些人的停車費用？

所以本席認為，停車的問題你們要解決，收費的問題也要同時考慮。站在全體市民的利益，本席敢公開贊成大幅度的提高停車收費。

許議員木元：

我認為在巷道要劃停車位以前，應先追究責任。在二十年前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應送到交通局，我們要查辦他們，為何當時在天母外橋區，每一個住宅都有停車位，而我們在民國六十年以前，所有巷道沒有一家住宅區劃有停車位。那些巷道本來就是供市民搭公車，騎單車用的，現在卻要劃停車位來收費停車，這是不對的。我認為最快速的解決辦法，還是把廢棄汽車，在一、二個月內拖到廢棄場去。不要在巷道劃停車位來收費，這是緩不濟急的做法。

馮議員定亞：

局長！我覺得你滿有創意的，也滿會尋財路的。以前謝副總統曾發起將客廳變工廠，我看你乾脆發起將客廳變停車場，車子直接開上客廳，客人來時也有地方坐，你覺得可不可以？這樣也不用將巷道劃為停車位，害得市民打電話來罵我們。我們提議很多意見，比如交通尖峰時間公車不收費等，你們卻都不同意，只會去計畫收費方面的事，我覺得你真可以去當財政局長了。

譚局長木盛：

剛才幾位議員指教的意見都很好，大眾運輸工具是要積極去推動，比如捷運系統趕快進行，公車方面也努力去提昇服務品質，提高它的承載量。但是如果自用小客車以今天這種速度在成長的話，將來台北市整個都市會變成一個停車場。如果我們不從這方面去加以……

馮議員定亞：

你應該設法取締逾齡車，或是其他辦法，不要用這種消極的方法，否則以後環保局的清潔車怎麼過去？

譚局長木盛：

我們整頓的目的也在此，希望巷道能有規律停車，萬一發生火警，消防車能很快到達，不會因巷道亂停車無法進去。

馮議員定亞：

你認為這個計畫效果會很好，那前面幾位議員講的話統統都不對？

譚局長木盛：

我想剛才幾位議員指教的意見，與我的看法是一致的。

林議員瑞圖：

首先我認為我應先公開道歉，因上個會期我說要以巷道來輔助主要幹道的交通流量，以渡過交通黑暗期。因只有十三分鐘，講都講不完，那時我的原意並非要劃停車位，而是要學習先進國家開闢新工程時遇到交通黑暗期的時候，都是以巷道來輔助的。但是第一要清除路障。第二在巷道劃白線，宣導當地居民停在白線內，在劃為單行道之後車輛的流量如何，都要預為說明。

當時我的構想是這樣，因時間關係沒講清楚，以致郭處長誤會我提倡巷道停車收費政策，其實我的原意是希望以巷道來輔助交通流量，以渡過交通黑暗期。因為很多巷道路障很多，而且車

輛亂停，如果在一個比較重要的路段，台北市八米、十米、十二米的主要巷道太多了，如沿線都規劃好並做好宣導，對交通流量絕對有裨益。

謝議員有文：

據我了解交通局及停管處對所有的巷道都有評估及規劃，只要市民有任何請願要求巷道不要停車，都是回答已有評估計畫，請問到交通部開會時，評估計畫帶去沒有？

郭處長志雄：

關於每一街廓的調查，在我們初步擬議的計畫是先請交工處、交通大隊及各管區的警察分局做現狀調查。過去交工處曾有過評估和規劃。如果真要做的話，還要再做實際的調查。

謝議員有文：

事實上你們這是胡說八道，老百姓有請願時，你們說有評估計畫，到交通部開會時，就沒有評估計畫，交通部說什麼你們就說什麼。剛才謝議員說沒車的人反對，事實上交通部整個政策是在為汽車工業謀福利，你們只不過是在做幫凶。交通部做過什麼計畫？只不過是在搪塞議會時說說而已。真正到交通部時，所有的計畫都無效，誠如我一再強調的，交通局所有的主管到底懂不懂交通？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人事制度本身的缺陷是不容否認的。

另外我再提一個問題，局長身高多少？

譚局長木盛：

一五四公分。

謝議員有文：

你知不知道停管處提一個計畫，女性都要一五五公分以上才能到交通局任職？為什麼歧視身材不高的人呢？偏偏局長也只一

五四公分，是不是要交通局長辭職？局長！我要追究責任，而且要知道如何補救。

另外要拜託交通局，以後到交通部開會時，請拿出原先做的評估和計畫出來。

謝議員明達：

主席！每人三分鐘實在不夠，剛才局長和處長都沒答覆，是不是各給五分鐘綜合答覆？

主席：

我看未及答覆的，請他們用書面答覆。因為他們還沒用飯，而且下午還有質詢，今天二點鐘開始質詢好了。

康議員水木：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每人損獻一千元的捐款，今早已與秦慧珠議員送過去了，特別向大會報告。他們送的衣服已放在議會會史館留做紀念；另有一封謝函也在一處。

主席：

好！謝謝。二位辛苦了。

散會，下午二點鐘開始質詢。

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卅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闕河淵 陳炯松 陳健治

張忠民 郭石吉 秦茂松 陳世昌 謝有文 張秋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六期

請假議員：康水木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林榮剛 藍美津 等五十名

洪濬哲 潘維剛 賁馨儀 楊炯明 林晉章 楊實秋

林慶隆 秦慧珠 江碩平 鄭貴夏 卓榮泰 李金璋

林宏熙 黃義清 陳俊雄 許木元 李逸洋 黃金如

馮定亞 顏錦福 黃宗文 王昆和 張玲 李仁人

陳政忠 陳雪芬 謝明達 林瑞圖 周伯倫 周柏雅

陳勝宏 邱錦添 張元成 陳學聖 陳振芳 陳必強